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股份發售

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及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790

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0.8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0.60港元。發售股份的認購人於認購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必要時可予四捨五入)。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定價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lenviro.com 刊登有關調低通知。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該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終止條文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不受限制的交易或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除外。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lenviro.com 刊登公告。

日期^(附註1)

公開發售開始及可獲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 白表 eIPO 服務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3)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支付 白表 eIPO 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3)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
於本公司網站 www.tilenviro.com ^(附註6)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最終發售價、 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 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 (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tilenviro.com ^(附註6)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詢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起

預期時間表

日期^(附註1)

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起

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7及9)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寄發／

領取退款支票^(附註8及9)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若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另行刊發公告。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3.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如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本節所提及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預期發售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6. 本公司的網站或其中載列的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分。

預期時間表

7. 股票僅於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倘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被終止，我們將會盡快發出公佈。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根據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由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由聯名申請人作出的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進行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9.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公章的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因為如申請表格所列明，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及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詳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身領取 — (iv)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未領取其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該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退回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以上的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目 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告示

本公司發佈的本招股章程僅與股份發售有關，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可用於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tilenviro.com 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8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2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監管概覽.....	80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發展.....	96
業務.....	10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3
主要股東.....	185
股本.....	187
基石投資者.....	190
財務資料.....	19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5
包銷.....	261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7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7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節。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模式

概覽

我們是在中國寧夏省會銀川經營及管理四間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基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設計污水處理總量分別佔銀川及寧夏的設計污水處理總量約65.3%及37.5%；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污水處理總量分別佔銀川及寧夏的污水處理總量約78.0%及43.4%，我們是銀川及寧夏的領先及最大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

根據特許協議，我們獲授獨家權以經營及管理我們於銀川市的四個污水處理設施(即銀川第一污水處理廠、銀川第二污水處理廠、銀川第三污水處理廠及銀川第四污水處理廠)，透過於銀川處理家居及工業污水向當地政府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四一年九月，為期30年。我們自銀川市地方政府收取根據特許協議規定公式計算的污水處理服務費，乃按每立方米處理服務費乘以各處理廠獲分配的每日保證基本污水量及適用處理服務費的60%乘以超出我們設施所處理的基本水量的任何增量。

我們亦進行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及擴充以求達致更高污水排放標準及增加設計處理量。就此，我們可於(i)完成有關升級及擴充工程後；(ii)審核我們所產生的建築成本後；及(iii)客戶(即銀川建設局)最終批准後，上調用於計算我們污水處理服務費的處理服務費及基本水量，藉此增加應付予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費。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接管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時，污水處理總量為每日300,000立方米，而我們四間廠房的排放標準全部均為二級。根據特許協議及經銀川地方政府部門審批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我們須為四間污水處理廠進行升級工程，由二級升至一級A，以及為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進行擴充工程，將其各自的設計處理量由每日50,000立方米擴充至每日100,000立方米，以及將第四處理廠的設計處理量由每日100,000立方米擴充至每日200,000立方米。此外，第四處理廠的新增100,000立方米處理量的排放標準應為準四類水標準，其較國家污水排放標準中的一級A為高，並為銀川地方政府訂明接近四類水標準的排放標準，經處理水可用作補充景點用水、街道沖洗及景觀用途。

概 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二處理廠、第三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的排放標準已升級至一級A，而我們的設計總量則已擴充至每日375,000立方米，我們預計將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底完成所有餘下的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待所有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完成後，我們的設計處理總量將為每日500,000立方米。有關我們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最新狀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現有污水處理設施」。

由於本集團自升級及擴充工程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確認收益，但通常不會就此收到任何實際付款，直至經升級及／或經擴充部分的營運階段方收到付款，故當我們污水處理廠所有現時擬定的升級及擴充工程完成後我們的收益可能於二零二零年後減少。

TOT項目模式

我們根據與銀川市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訂立的特許協議按「移交—經營—移交」(TOT)基準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為期30年。根據TOT項目模式，我們於特許期內自地方政府接管污水處理廠的營運及經營，並管理有關設施以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於特許期屆滿後，我們須將營運及設施交回地方政府。

項目融資

根據特許協議，我們負責為營運及保養以及升級及擴充污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提供資金。根據TOT轉讓協議收購特許權及接管設施相關資產的初步代價為人民幣8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12.5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526.5百萬元(相當於約658.1百萬港元)由銀行貸款撥付，其餘則由股東權益撥付。該銀行貸款為期16年，設有固定還款期，其中約人民幣471.4百萬元(相當於約589.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而本集團仍在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協議的條款償還有關結欠的銀行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日常營運成本主要由我們內部產生資金及營運資金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1.9百萬港元)撥付，該貸款融資的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自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交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在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上產生總額約310.7百萬港元，其中約161.8百萬港元由股東權益撥付及約148.9百萬港元由銀行貸款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四份項目貸款，可為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建築成本提供部分資金，有關貸款(i)固定年期介乎兩年至十年；及(ii)各個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七年。我們所有銀行貸款均由(i)我們污水處理服務費應收款項；及(ii)污水處理廠坐落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估計完成餘下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所需的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468.0百萬元(相當於約585.0百萬港元)(包括將於第四處理廠建設的新增100,000立方米處理量升級至準四類水標準的估計建築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約為1,348.8百萬港元。

有關項目融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項目融資」。

供應再生水作為配套業務

作為配套業務，我們亦向銀川終端用戶供應經我們處理廠處理的再生水，包括但不限於銀川一間發電廠及一間主管公共空間景觀的公營機構。就銷售再生水而言，我們通常根據我們所供應的水量，乘以與客戶訂立的供應協議內所協定的單價，收取供應費。單位價格可由訂約雙方磋商協定，當中參考地方政府不時公佈的再生水定價指引。再生水由我們的設施通過地方政府建設的管道系統，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有關再生水供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再生水」。

我們的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安排，我們就以下各項確認收益：(i)升級及擴充現有污水處理設施；(ii)污水處理營運，據此，就提供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確認收益；及(iii)列作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計算特許協議項下特許權價值的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建築利潤率(10.0%)；(ii)營運利潤率(39.0%)；(iii)利率(6.75%)；及(iv)營運成本通脹(3.0%)。

根據特許協議收購污水處理廠的特許權及相關資產的初步代價乃入賬為財務資產及無形資產或結合兩者(如適用)。財務資產(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乃於我們根據特許安排列明的基本水量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處理服務費付款時確認。無形資產(營運特許)乃於向用戶或地區政府收費的權利視乎用量或所提供服務量(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權利)時確認。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服務特許安排代價在財務資產部分及無形資產部分之間的分配時須行使重大判斷。評估程序所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利率、營運利潤及建築利潤等。

於污水處理廠升級及擴充時，我們就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確認非現金收益。然而，於確認相關收益時，我們並無為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直接向有關當局收取任何現金付款。完成升級及擴充污水處理廠後，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的實際現金流入乃於餘下特許期間以現金處理服務費付款形式收取。因此，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的收益及相關現金流量確認會出現錯配。

根據特許協議就升級及擴充服務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收益的計算方法為總建築成本加仲量聯行根據類似建築服務的適用現行市場利潤率所建議的合理利潤率。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當中參照具體交易完成進度，此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實際成本佔各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百分比評估。

概 要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收益包括非保證及保證部分。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益的非保證部分按非保證污水處理量(即期內提供超出特許協議所載同期保證污水處理量(即基本水量)的污水處理量(即增量)部分)以相關污水處理服務費扣除任何相關稅項計量。保證污水處理營運收益根據保證污水處理量及污水處理營運成本另加仲量聯行參考類似污水營運服務適用的現行市場比率所建議的合理利潤率計算。

服務特許安排所得財務收入指推算利息收入，此乃不時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就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確認。對TOT模式採用的相關利率6.75%乃由仲量聯行建議，當中參考中國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及城投債的回報。

當我們於特許期間收取處理服務費付款，該等付款用於償還我們於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來自：(i)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收益；(ii)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益；及(iii)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

有關本集團的收益確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服務特許安排」。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乃源於(其中包括)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於銀川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為銀川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進行升級及擴充的經驗豐富及往績彪炳；
- 我們能夠受惠於中國政府加強對環保的關注及政策支持以及城市地區人口增長；
- 我們根據合約保證基本污水量及按固定處理服務費率收取服務費；及
- 我們聘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彼等具備淵博的技術知識且對管理我們業務有深入的了解和認識。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包括：

- 繼續完成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
- 在機會來臨時透過取得新污水處理項目，強化我們於中國的市場地位；及
- 繼續建立新污水流入及排放遙距實時監察系統，加強質量控制系統。

有關我們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營運包含若干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下文概述董事認為重大的若干風險：

- 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我們的特許協議屆滿時重續協議及未必能夠獲得新項目以維持或發展業務(見本招股章程第30至31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97.0%、97.0%、98.2%及98.0%，倘我們的特許協議提早終止，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見本招股章程第32至33頁)；
- 我們自升級及擴充工程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確認收益，但通常不會就此收到任何實際付款，直至經升級及／或經擴充部分的營運階段方收到付款，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我們的收益可能於二零二零年後當所有升級及擴充工程完成後減少(見本招股章程第33至34頁)。
- 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獲批准處理服務費及／或基本水量修訂，且我們無法保證該修訂能夠完全彌補我們日常營運及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屬資本密集性質)中所產生實際成本的增幅(見本招股章程第39頁)。

有關上述風險因素概要及本集團適用的其他風險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最大客戶為銀川建設局，我們源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243.1百萬港元、201.2百萬港元、359.8百萬港元及135.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分別約97.0%、97.0%、98.2%及98.0%。除銀川建設局外，我們其餘五大客戶主要為再生水供應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源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248.9百萬港元、205.8百萬港元、365.0百萬港元及137.6百萬港元。同期，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99.3%、99.3%、99.6%及99.4%。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建築承包商、設計機構及監管機構(我們委聘彼等進行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用於我們污水處理過程的化學品供應商及用於設備維護及更換的材料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為我們委聘以進行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建築承包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約為46.0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69.0百萬港元及32.1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採購分別約43.3%、39.7%、33.8%及47.2%。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約為84.2百萬港元、50.1百萬港元、111.4百萬港元及42.8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採購分別約79.2%、78.3%、54.5%及63.0%。

概 要

就採購與我們升級及擴充工程無關的材料及設備而言，我們已制定中央內部採購政策，以從我們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甄選供應商，我們已邀請彼等報價以供我們甄選。就採購我們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範疇內的材料及設備以及建築相關服務而言，我們一概須經過競標程序，該程序由一支由地方政府的獨立第三方代表和我們自身代表組成的招標委員會領導。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91.2百萬港元、265.4百萬港元及293.4百萬港元。我們於該等日期的流動負債的主要成份包括應付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LGB (HK)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以及短期借款。我們於該等日期的流動資產的主要成份包括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76.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17.4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1.0百萬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減少約49.9百萬港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69.6百萬港元；(iv)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增加約23.0百萬港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0.4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包括(i)流動負債約772.5百萬港元，包括應付LGB (HK)款項約602.3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13.7百萬港元；及(ii)流動資產約596.4百萬港元，包括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約274.4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7.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源於應付LGB (HK)的款項約602.3百萬港元(佔流動負債總額的約78.0%)。由於本集團於上市前及於往績期間為私人集團，我們的營運主要結合股東權益、應付股東款項及外部債務融資提供資金。應付LGB (HK) (為控股股東之一)的結餘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資本化，有關結餘資本化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將會改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parkle Century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0%。於最後可行日期，Sparkle Century由LGB (HK)全資擁有，LGB (HK)則由LGB (Malaysia)、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分別擁有70%、25%及5%。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LGB (Malaysia)由CM Lim先生、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分別擁有30.40%、30.40%、10.43%、10.43%、10.43%、5.41%及2.50%。CM Lim先生、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為兄弟姊妹。Geh Sok Lan女士為彼等的母親。由於彼等透過各間中介公司(包括LGB (Malaysia)、LGB (HK)及Sparkle Century)於本公司間接持有股權，LGB (Malaysia)、CM Lim先生、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Lim Wang Ling女士、LGB (HK)及Sparkle Century將共同組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 要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下表呈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併閱讀：

合併收益表經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50,521	207,419	366,381	63,816	138,373
毛利	113,361	111,969	132,784	36,957	57,501
除稅前溢利	60,794	62,729	80,559	19,456	29,362
年／期內溢利	45,053	45,555	58,900	13,784	19,388

我們收益的明細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大收益來源，分別為(i)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91.2百萬港元、32.6百萬港元、197.2百萬港元及61.5百萬港元；(ii)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73.2百萬港元、87.6百萬港元、76.6百萬港元及41.5百萬港元；及(iii)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78.7百萬港元、80.9百萬港元、86.0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3%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0%，分別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6.2%及41.6%。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0%及分別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6.1%及14.0%。於往績期間的收益、毛利率及純利率波動乃主要由於收益組合變動(尤其是上述三大收益組成部份，其佔於往績期間的收益逾90%)，以及所產生建築成本及營運成本。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不時對污水處理廠進行規劃升級及擴充工程，主要旨在提高設計處理能力及／或達到較高污水排放標準，主要收益來源產生的收益比例按年波動。鑑於上文所述及建築利潤率明顯低於營運利潤率，倘於往績期間的某一財政年度，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遠高於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則來自污水處理廠的毛利率及純利率通常因而相對較低。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各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量：

污水處理廠：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每日 千立方米)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每日 千立方米)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的 平均使用率(附註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的平均使用率 (附註2)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處理服務費 (每立方米 人民幣元)		於往績期間產生 的建築成本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擴充工程完成後的 預期處理量增幅 (每日立方米)	
	一第一處理廠	二第二處理廠	一第一處理廠	二第二處理廠	一第一處理廠	二第二處理廠	一第一處理廠	二第二處理廠	一第一處理廠	二第二處理廠	一第一處理廠	二第二處理廠	一第一處理廠	二第二處理廠
平均每日污水處理量(附註1)	98	93	90	87	約93.6%	約86.6%	約86.6%	約86.6%	暫時處理服務費： 人民幣2.0元 (附註4)	79.9	不適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 毋須擴充工程)	不適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 毋須擴充工程)	不適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 毋須擴充工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1	66	67	79	第二處理廠一期擴充前： 約128.7% (附註3)； 及於完成第二處理廠 一期擴充後：約96.8%	約105.9% (附註3)	約105.9% (附註3)	約105.9% (附註3)	暫時處理服務費： 人民幣2.0元 (附註4)	92.3	63.8	由73,000 增至100,000	由73,000 增至100,000	
二零一五年	55,65	66	69	60	擴充前：約110.6% (附註3)；及於完成 擴充後：約67.1%	約60.1%	約60.1%	約60.1%	處理服務費： 人民幣2,489元	55.6	63.8	由50,000 增至100,000 (已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完成)	由50,000 增至100,000 (已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完成)	
二零一六年	112	108	104	98	約107.8% (附註3)	約97.7%	約97.7%	約97.7%	暫時處理服務費： 人民幣2.0元 (附註4)	55.6	55.6	由100,000 增至200,000	由100,000 增至200,000	

附註：

-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立方米
 - 污水處理設施的使用率乃按實際污水處理量除以設計污水處理總量計算，當中計及不時完成的處理量擴充。
 - 就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第二處理廠一期擴充及第三處理廠擴充工程完成前，其各自的平均使用率高於100%，主要由於當時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的污水供應高於相關擴充工程前其各自的原設計處理量，而各間設施的建築設計均設有額外緩衝，旨在用作後備處理量以低低停機時間，有助我們應對設施的污水供應不時突然增加至超過設計處理量的100%。第二處理廠一期擴充及第三處理廠擴充工程完成後，其各自的平均使用率已恢復至100%以下。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由於第二處理廠的污水供應量較高，偶爾更超出原設計處理量，第二處理廠於該期間的平均使用率超過100%。預期第二處理廠的使用率將於其二期擴充工程完成後恢復至100%以下。
 - 第四處理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的平均使用率亦基於上述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的相同原因而超過100%，預計第四處理廠的使用率將於其擬定擴充工程完成後跌至100%以下。
- 有關於往績期間各污水處理廠使用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概要表及附註。
- 就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而言，我們獲准收取暫時處理服務費每立方厘米人民幣2.0元，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生效，直至至客戶批准分別就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完成相關升級及擴充工程而修訂處理服務費為止。就第一處理廠而言，我們獲准收取暫時處理服務費每立方厘米人民幣2.0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於其升級排放標準至一級A踏入測試及調試階段後生效。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55,796	400,822	509,405	596,415
流動負債	646,998	666,216	802,828	772,458
流動負債淨額	391,202	265,384	293,423	176,043
非流動資產	1,214,950	1,083,315	1,265,636	1,292,519
非流動負債	751,058	737,588	790,727	846,657
資產淨值	72,690	80,333	181,486	269,819

合併現金流量表經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646	41,046	35,709	(271)	(35,54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3,456)	18,178	(4,872)	125	51,93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596	(14,259)	16,979	(9,896)	47,85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72	80,214	130,141	69,005	199,745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35.5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41.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9.4百萬港元，加回融資成本約14.9百萬港元；及(ii)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7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4.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川建設局的結算期較長，令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賬齡介乎31至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佔比增加，以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9.8百萬港元；及(b)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增加約38.9百萬港元，乃由於在相關期間本集團收取的處理服務費低於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所確認的收益及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

有關我們財務業績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流動比率	0.4	0.6	0.6	0.8
速動比率	0.4	0.6	0.6	0.8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1)	94.4%	93.6%	87.2%	81.7%
權益回報率	62.0%	56.7%	32.5%	7.2%
總資產回報率	3.1%	3.1%	3.3%	1.0%
利息償付倍數	2.2	2.5	2.9	3.0
毛利率	45.3%	54.0%	36.2%	41.6%
純利率	18.0%	22.0%	16.1%	14.0%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期末的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淨債務按相關年／期末的借款總額加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總資本按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得出。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往績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每月收益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收益，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銀川第二污水處理廠及銀川第四污水處理廠一期升級及擴充工程，故自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較多所致。

往績期間後，進行中及已規劃的升級及擴充工程包括：(i)第一處理廠升級工程，包括將污水處理標準由二級提高至一級A，於最後可行日期處於測試及調試階段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完成；(ii)第二處理廠二期擴充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底前完成，藉此設計處理量將進一步擴大至每日100,000立方米；及(iii)擴充第四處理廠的實際建築工程，可新增每日100,000立方米的處理量(其已處理水的排放標準達到準四類水標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及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完成。有關我們擬進行的升級及擴充工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最新狀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現有污水處理設施」一段所載的概要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釐定債務金額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的總債務約為1,348.8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聲明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外，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估計上市開支約為41.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19.7百萬港元與向公眾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有關，並作為權益扣減入賬。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約8.4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自合併收益表內扣除。其餘約12.9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剩餘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上市開支。本集團將承擔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主要為我們股份發售的專業費用)為非經常性質，估計約為41.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19.7百萬港元與向公眾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有關，並作為權益扣減入賬。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約8.4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自合併收益表內扣除。其餘約12.9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剩餘期間自損益內扣除。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上市相關估計開支的影響。應注意，上市開支僅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

所得款項用途及股份發售的因由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預計開支，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34.0百萬港元，當中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0.7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至0.8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有意按下列方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107.2百萬港元或約8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餘下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提供資金；
- 約13.4百萬港元或約10%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時機來臨時用作為物色及評估寧夏及／或中國其他地區的新污水處理項目提供資金，主要涉及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公司對潛在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
- 約6.7百萬港元或5%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成立及日後升級自家中央監察系統，提供污水質量及污水處理程序的實時數據；及
- 約6.7百萬港元或5%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的主要因由乃讓我們籌集資金以(i)繼續進行現有設施的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以求獲取更高處理服務費率及基本水量，從而收取更高污水處理服務費；(ii)於中國物色及評估合適的新項目，以藉經營更多污水處理設施發展業務；及(iii)升級污水處理實時監控系統，以方便管理層實時掌握污水處理過程的綜合數據及遠程查閱有關數據，從而讓我們更有效管理營運，毋須受到地理限制。

關於本集團實際資金需求的詳細討論、預期上市及股份發售將對本集團帶來的商業利益及董事選擇透過股份發售進行股本融資時考慮的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 要

餘下升級及擴充工程對未來利潤率及營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撇除不可預測的情況，部分基於進行中及已規劃的升級及擴充工程，董事預期(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及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率及純利率範圍一致；及(ii)進行餘下升級及擴充工程預期不會嚴重阻礙本集團的未來營運。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基於特定年度的收益及銷售成本組合不同而令各年的毛利率及純利率有所變化，實屬常事，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將不會因提供升級及擴充工程的建築服務而受到重大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之統計數據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
	0.80 港元	0.60 港元
市值(附註1)	800百萬港元	6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96 港元	0.92 港元

附註：

-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如「股本」一節所述)。
-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基準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支付股息。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後直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我們現時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股息由我們酌情宣派，而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我們可能宣派的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則在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闡述。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不論單獨或統稱(視乎文義所指)
「國家質檢總局」	指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我們股份溢價賬中部分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後發行749,9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獲委託就中國、寧夏及銀川污水處理行業的市場概覽及競爭分析編製的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副經辦人」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銀盛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即股份發售之副經辦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CM Lim先生與CS Lim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確認契據，以確認及記錄各方之間的協議及諒解，以肯定彼等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特許協議」	指 原特許協議，經框架協議補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LGB (HK)、Sparkle Century、LGB (Malaysia)、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彌償契據」	指 LGB (Malaysia)、LGB (HK)、Sparkle Century、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有關若干彌償保證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有關不競爭承諾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
「框架協議」	指 銀川建設局與達力(銀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框架協議，內容關於除原特許協議所訂明者外，達力(銀川)將進行若干升級及擴充工程，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概覽—我們的服務」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之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為該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前身經營之業務，而「我們」、「我們的」等詞須據此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無條件授權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LGB (HK)」	指	LGB Group (HK)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LGB (Malaysia)、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擁有70%、25%及5%，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LGB (Malaysia)」	指	LGB (Malaysia)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CM Lim先生、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擁有30.40%、30.40%、10.43%、10.43%、10.43%、5.41%及2.50%，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營運的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CM Lim先生」	指 Lim Chee Meng先生，為控股股東及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的胞兄弟及Geh Sok Lan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的兒子，全部均為控股股東
「CS Lim先生」	指 Lim Chin Sea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及CM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的胞兄弟及Geh Sok Lan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的兒子，全部均為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夏宇庫」	指 寧夏宇庫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ECO直接全資擁有，以及由控股股東最終全資擁有
「寧夏」	指 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釐定發售價」所進一步載述之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上市的財務顧問
「原特許協議」	指 達力(銀川)與銀川建設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特許協議，據此達力(銀川)獲授特許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四一年九月二十日30年期間(其中包括)經營、管理及保養四間污水處理廠以為銀川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對該等設施進行升級及擴充工程(如適用)，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概覽—我們的服務」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瑞華(廣漢)」	指 瑞華(廣漢)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TSL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70%及30%，並由控股股東間接控制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的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股份的包銷商，其預料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第一處理廠」或 「銀川第一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一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興慶區滿春鄉八里橋
「第二處理廠」或 「銀川第二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二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西夏區麗子園北路
「第三處理廠」或 「銀川第三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三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西夏區經天東路以南
「第四處理廠」或 「銀川第四污水處理廠」	指	達力(銀川)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銀川市第四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金鳳區豐登鎮平伏橋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之協議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並須遵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Wong Kok Sun、保證股東、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有關公開發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概述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
「購回授權」	指 唯一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全面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Sparkle Century」	指 Sparkle Centu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GB (HK)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保薦人」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SWMT」	指 SWM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GB (HK) (控股股東)直接擁有100%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ECO」	指 Taliworks Eco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LGB (HK)全資擁有
「TEL」	指 Taliworks Environ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IBI」	指 Taliworks-IBI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TIL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

釋 義

「TIL」	指 Tali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ilgea Consortium」	指 Tilgea Consortium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以除名方式解散，而緊接解散前，該公司先前分別由TIL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
「TOT轉讓協議」	指 由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銀川地方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作為轉讓人)與達力(銀川)(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移交一經營一移交(TOT)項目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污水處理廠的相關資產(包括位於污水處理廠的設施及設備)已由前述轉讓人在銀川地方政府指示及授權(與根據原特許協議向達力(銀川)授出特許權有關)下轉讓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天津大馬」	指 天津大馬南方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中外合作的合資企業，當中SWMT貢獻其100%資本投資，合資夥伴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達麗(上海)」	指 達麗(上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I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達勒沃(上海)」	指 達勒沃(上海)環保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I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TSL」	指 Taliworks (Sichuan)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LGB (HK) (控股股東)及Ambleton Limited (分別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Wong Kok Sun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及50%)擁有80%及20%
「達力(銀川)」	指 達力(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I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保證股東」	指 LGB(HK)及Sparkle Century，即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以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並預期將為配售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以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以及配售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
「污水處理廠」	指 第一處理廠、第二處理廠、第三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之公眾人士所使用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White Empire」	指 White Empire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公眾人士所使用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釋 義

「銀川」	指 中國寧夏省會銀川市
「銀川建設局」	指 銀川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前稱銀川市建設局
「銀川環保局」	指 銀川市環保局，負責(其中包括)監督及規管銀川污水處理服務的主管機構
「銀川財政局」	指 銀川市財政局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官方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附有「*」符號，僅供識別。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之數字為約整數字，數字四捨五入至一位小數點。表格內所列個別數額的總計數額與總和倘有相悖，皆因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數據均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數據。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或詞彙用法一致。

「增量」	指	額外處理量，即(i)污水處理廠實際處理的污水量與(ii)相關污水處理廠適用的基本水量之間的差額(倘某日實際污水處理量超出適用基本水量)
「厭氧」	指	氧氣不存在的環境或只有在氧氣不存在時方可發生的過程
「基本水量」	指	就我們各間污水處理廠而言，根據特許協議，該處理廠適用的合約保證最低供應量，為計算銀川地方政府應付達力(銀川)污水處理服務費所依據的參數
「BOT」	指	「建設—營運—移交」項目模式，業主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擔若干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該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抵銷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得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業主
「房屋所有權證」	指	證明持有人有權使用及佔用中國相關地塊上所建物業的證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是在超過一年的特定時期內的年度增長率
「一級A」	指	一級A標準，即國家污水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中的最佳出水質標準
「一級B」	指	一級B標準，即國家污水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中的第二佳出水質標準
「二級」	指	二級標準，即國家污水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中次於一級B的出水質標準

技術詞彙

「三級」	指	三級標準，即國家污水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中次於二級的出水質標準
「商業營運」	指	根據與相關政府部門的特許安排營運污水處理廠並符合資格獲得政府的基本水量，以及透過向政府徵收污水處理服務費的階段
「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	指	根據特許協議及經銀川地方政府部門審批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在我們污水處理廠已經進行及將予進行的升級工程，致使(i)全部四間污水處理廠的經處理污水排放標準將由二級升至一級A；(ii)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各自的每日處理量將由每日50,000立方米增至每日100,000立方米；及(iii)第四處理廠的每日處理量將由每日100,000立方米增至每日200,000立方米，而有關額外處理量的經處理污水排放標準應屬準四類水標準
「終端用戶」	指	最終使用或有意最終使用產品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過濾」	指	一種分離液體或氣體中的固體顆粒的工藝，通過添加只能使液體通過的媒介實現分離，一般使用濾紙、濾布、金屬布、沙、無煙煤及其他多孔材料作為過濾材料
「絮凝及混凝」	指	透過化學作用使污水中的固體變厚以形成較大絮團以便更易分離的過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安排」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中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安排
「土地使用權證」	指	允許持有人於中國使用地塊以及申請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的證書

技術詞彙

「立方米」	指	體積單位立方米，每邊長為一米的一個立方體的容積
「國家污水排放標準」	指	環保部與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共同頒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修訂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
「氧化溝」	指	一種活性污泥處理工藝，其結構呈封閉無終端渠形佈置，用於降解有機污染物、氮和磷以及其他營養物，一般採用機械充氧和推動水流
「第二處理廠一期擴充」 或「一期擴充」	指	於第二處理廠進行的一期擴充工程，以將第二處理廠的處理量由每日50,000立方米增至每日75,000立方米，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
「第二處理廠二期擴充」 或「二期擴充」	指	於第二處理廠進行的二期擴充工程，以將第二處理廠的處理量由每日75,000立方米增至每日100,000立方米，其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展開
「準四類水標準」	指	於出水口排放的水的目標標準，對將於第四處理廠建設的新增每日100,000立方米處理量適用，作為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一部分，如銀川地方政府部門訂明，接近四類水標準，該水可用作補充景點用水、街道沖洗及景觀用途
「再生水」	指	收集所得雨水、工業排水及家居污水，經妥善處理後符合規定水質標準，可重用作非飲用水
「SBR」	指	序批式反應器(SBR)是一種設計為在非穩態條件下運作的活性污泥工序。SBR在一個真實的批式模型內運作，且曝氣及污泥沉澱在同一反應池中進行
「四類水標準」	指	《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的四類水標準
「地表水質標準」	指	環保部與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聯合發佈的《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

技術詞彙

「處理服務費」	指	提供某種服務或產品所收取的費用或費率
「TOT」或「移交—經營—移交」	指	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根據企業與政府訂立的特許協議，政府將已建成的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在特許期間的產權或經營權轉讓給企業。在特許期間，該企業可按所供應已處理的污水或自來水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而在特許期間屆滿後，相關設施將無償交回有關政府
「升級及擴充工程」	指	根據特許協議，達力(銀川)須不時進行以將污水處理廠的經處理污水的排放標準升級至更高標準的升級工程，以及達力(銀川)須不時進行以增加污水處理廠每日污水處理量的擴充工程或其中任何一項或綜合以上各項
「使用率」	指	指定期間的實際污水處理量除以設計污水處理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污水」	指	在生活與生產活動中排放的受一定污染的水
「污水處理」	指	為使污水達到排入某一水體或再次使用的水質要求，對其採用物理、化學及生物等程序去除或減少污水中的污染物
「水體」	指	水體，指通常於地表大量積聚的水，例子包括海洋、大海、湖泊、河流、溪流、池塘及濕地
「十三五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2016–2020)》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使用「旨在」、「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日後」、「擬」、「可能」、「可」、「計劃」、「預測」、「建議」、「繼續」、「尋求」、「應」、「目標」、「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描述如與本集團或管理層有關，則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業務策略以及經營及增長計劃；
- 有關日後的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日後事件以及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發展、趨勢及情況；
- 控制成本的能力；
- 物色及成功利用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及
- 股息政策。

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意見，當中有一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予變動。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下文所列者)而與前瞻性陳述所引伸或表述的資料大相逕庭：

- 適用於我們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變動；
- 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包括中國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開拓的商機；
- 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改善整體風險概況及風險管理常規的能力；及
- 其他屬控制之外的因素。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事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之方式發生甚或不一定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列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後方投資於發售股份。我們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滑，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包含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我們的特許協議屆滿時重續協議及未必能夠獲得新項目以維持或發展業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污水處理廠的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自(i)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i)服務特許安排所得財務收入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約97.0%、97.0%、98.2%及98.0%。我們根據特許協議按TOT模式經營污水處理廠，據此，我們獲提供特許權以於30年的期間經營設施。特許協議並無載列自動重續特許權的條文。特許期屆滿後，我們須將有關設施及設施所佔土地的控制權和使用權零代價轉讓予地方政府。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特許協議的現有期間屆滿後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未來增長，視乎我們能否取得及執行新項目以及能否於特許協議現有期間屆滿後取得特許權以繼續經營現有設施，而這無法確定。

我們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有關特許協議乃透過公開競標程序批授。我們於特許協議現有期間屆滿後會否獲授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的未來特許權或是與地方政府磋商續期，或地方政府於進一步授出特許權前會否邀請投標及進行競標程序，均無法確定。倘我們於特許協議現有期間屆滿後無法獲得或延長或重續有關特許權，或無法競得特許權以獲取新項目，則我們於現有特許協議屆滿後的可持續發展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雖然我們的策略為於日後在中國尋求新的污水處理項目，藉此擴大業務規模，惟本集團於二零四一年特許協議現有期間屆滿後的可持續發展及未來增長視乎多項因素，而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當中包括：

- 全球、全國及地方經濟狀況；
- 我們目標市場的發展，包括地方經濟發展及人口增長以及因此產生的污水處理服務需求；
- 對我們行業造成影響的政府政策及監管規定，包括環保標準及政府頒佈環保措施的力度與成效；
- 我們物色具商業價值的項目及成功中標該等項目的能力；
- 我們與地方政府合作執行污水處理項目建設(倘適用於BOT項目)及運營的能力；
- 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競爭；
- 是否有建設及經營污水處理設施所需的合適土地、基礎設施、設備及其他材料可供使用；及
- 融資成本。

倘我們無法於特許協議下的特許權屆滿後續期，及倘我們無法按足以支持我們預計增長的條款及方式獲得及執行新項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承接新的污水處理項目

自創立以來，本集團主要集中在銀川發展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倘我們未來擴充至其他地區及其他環保項目，我們或因不熟悉當地監管常規及慣例、客戶喜好和行為、當地承包商及供應商的可靠程度、業務常規做法、營商環境及有關地區的市政規劃政策以及有關新項目的風險因素而面臨不確定因素及種種挑戰。

風險因素

此外，將業務擴充至新地區意味著與已在當地確立份額、更熟悉當地監管及業務常規和慣例、且擁有地方政府機關和管理委員會、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更強人脈的其他污水處理設施營運商競爭。未來，我們亦可能尋求TOT模式以外的新污水處理項目模式，例如BOT模式，其為常見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據此，中標方須建設污水處理設施，而不是收購現有設施，然後才能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由於我們可能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正確評估風險，或全面把握機遇，亦可能無法充分動用過往經驗以迎接在擴充至有關地區時遇到的挑戰。擴充至新項目類型及地區亦需要大量資金及管理資源。

我們亦將需管理人手增長，以配合業務擴充。倘我們於日後承接的任何新項目管理不當或未達客戶預期，我們亦可能面臨巨大聲譽及財政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97.0%**、**97.0%**、**98.2%**及**98.0%**，倘我們的特許協議提早終止，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97.0%**、**97.0%**、**98.2%**及**98.0%**分別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銀川建設局，其為政府機關。另外，預期銀川建設局於特許期的餘下期間將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發展及營運我們的現有設施須遵守我們與銀川建設局的特許協議條款。根據特許協議，客戶可在我們嚴重違反特許協議的情況下行使提前終止權（不一定支付補償），有關違反行為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未經客戶事先批准長期暫停污水處理服務；(ii)我們設施排放的已處理污水不符合特許協議的規定標準及規格，及我們於收到客戶的書面通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糾正情況；(iii)我們未按客戶要求按時完成升級及擴充工程或有關工程不符合合約或監管規定；或(iv)由於我們未妥善維持及管理設施導致嚴重安全危害。該等失當行為可能因我們升級或擴充工程以及設備維護服務的供應商或承包商的建設或設備設計或工藝不理想、供應商或承包商的人工錯誤、未按時提供服務、未遵守規則及法規或疏忽大意或蓄意違約所導致，而這可能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

風險因素

倘銀川建設局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特許協議，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自其他客戶或政府機關獲得新項目，以填補有關損失，亦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合理條款取得其他項目。倘我們未能按足以支持我們預期增長的條款及方式取得及執行新項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升級及擴充工程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確認收益，但通常不會就此收到任何實際付款，直至該等經升級及／或經擴充部分的營運階段方收到付款，可能致使服務特許安排的收益及相關現金流量會有錯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我們的收益可能於二零二零年後當所有現有計劃的升級及擴充工程完成後減少。

就TOT項目及特許協議，我們接手營運後，我們會收到相關客戶按合約協定的定價公式及所處理污水量或所供應水量(或合約保證基本水量)定期(通常是按月)支付的現金付款。就我們按客戶要求進行升級及擴充工程，我們需要墊付建築成本以執行升級及擴充工程及我們於該等升級及擴充工程的建設階段通常不會收到客戶的付款，但於特許協議餘下年期內，在已完成升級及／或經擴充設施的營運期間，我們可於完成升級工程後獲得處理服務費率上調，及(視乎情況而定)於完成擴充工程後獲得用於計算我們污水處理服務費的保證污水處理量上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依賴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補充營運現金流，以就升級及擴充工程悉數及按時達成付款責任。倘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外部融資或產生足夠的營運現金為升級及擴充工程提供資金，或倘融資成本大幅增加，則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於污水處理廠經升級及／或經擴大部分的建設階段和營運階段均確認該等升級及擴充工程錄得收益。我們於建設階段按完成比例法基於所產生的建築成本記錄收益。就升級及擴充工程建設階段確認的收益亦作為服務特許應收款項確認，有關款項於收到營運階段的現金處理服務費及就相關經升級及／或經擴充工程已收其他付款後將與所分配金額抵銷。TOT項目的服務特許應收款項乃於為期30年的特許期內結付。舉例而言，倘項目營運階段的實際現金收款遠低於預期，則概不保證已確認建築收益的特許期間屆滿前，我們會從營運收到足夠現金付款。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於後續期間就服務特許安排項下財務資產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或撤銷。有關升級及擴充工程的建築服務所得收益(入賬為服務特許安排)的會計處理及有關收益於財務狀況表記錄為「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的方法，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減值或撤銷，倘發生減值或撤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閱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時，謹請閣下閱覽財務報表以評估我們的過往表現及前景時，務須注意服務特許安排的會計處理所導致的收益及相關現金流量錯配。此外，由於我們確認來自升級及擴充工程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的收益，及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我們污水處理廠所有現有計劃的升級及擴充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完成，故我們的收益可能於二零二零年後當所有升級及擴充工程完成後減少。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分別錄得負面營運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負面營運現金流量，則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分別錄得負面營運現金流量約271,000港元及35.5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支付建築成本、污水處理營運成本(包括公共服務費及化學品)、僱員開支及污水處理廠的其他經營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35.5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41.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9.4百萬港元，加回融資成本約14.9百萬港元；及(ii)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7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4.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川建設局的結算期較長，令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賬齡介乎31至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佔比增加，以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9.8百萬港元；及(b)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增加約38.9百萬港元，乃由於在相關期間本集團收取的處理服務費低於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所確認的收益及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根據特許協議，我們需要墊付建築成本以執行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工程，作為回報，我們有權於升級完成後獲得處理服務費上調及於擴充工程完成後獲得用於計算污水處理服務費的保證污水處理量上調。我們於升級及擴充工程支銷的現金記錄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而升級及擴充工程屬資本密集活動。

我們從升級及擴充工程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確認收益，惟直至污水處理廠該等經升級及／或經擴充部分的營運階段前，通常不會就此收到任何實際付款，其可能導致執行升級及／或擴充工程的初步現金流出超出現金流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超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主要由於該期間(臨近第一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升級工程的完成階段)內產生的建築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71,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類似原因，因為我們當時接近第三處理廠升級及擴充工程的完成階段，有關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

風險因素

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負面經營現金流量，則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錄得正面經營現金流量。倘未來經營現金流量維持負面，則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從其他來源取得充足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選擇其他融資活動以產生額外現金，則我們會產生更多融資成本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甚至根本不能取得融資。

適用於服務特許安排的會計準則變動以及我們應用該等會計準則的判斷及假設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就(其中包括)服務特許安排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詮釋服務特許安排及其他相關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可能不時變動或修訂。該等會計準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令我們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確認、計量及／或分類有所變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於應用該等會計準則時，我們須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就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預測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根據特許協議收購污水處理廠的特許權及營運(包括初步投資、於升級及擴充污水處理廠時確認的建築收益、於特許期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營運收益及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的會計處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了解更多詳情。概無保證我們的估計及假設始終準確，我們或須就規管該等估計及假設的相關政策作出必要變動及調整，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受限於中國污水處理服務法律及法規變動的風險

我們所從事行業的法律及法規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倘立法、監管或行業規定出現任何變化，可導致我們污水處理設施過時。

儘管中國政府已採納有利於環保行業的監管政策並已表示有意對該行業撥出更多財務資源，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將確實執行有關政府支出計劃。我們亦無法預計有關支出計劃將對污水處理行業產生的影響。此外，倘日後政府撤回或暫停有利於環保行業的政策，我們的發展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污水處理法規或標準或其他環保法規改變，可能使我們須採納用新技術或提升現有設施。我們可能需要提升現有污水處理流程或設施，以符合相關監管機關所實施的標準，這或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或財力、人力及其他資源。我們預測監管標準變化及開發與引進污水處理工序以及緊貼這些新監管標準的能力，將對我們增長與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新型及改良的解決方案以符合有關變動，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本身的競爭優勢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未能及時按合理費率取得進一步及足夠的資金、為我們的營運、升級及擴充工程提供資金，或完全無法就上述各項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阻礙我們履行合約責任及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營運(尤其是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工程)會使我們產生龐大的建築成本，而我們於相關污水處理廠的相關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完成後方會收到處理服務費率提高及基本水量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污水處理廠的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分別產生建築成本約82.9百萬港元、29.7百萬港元、179.3百萬港元及5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基於我們根據特許協議須履行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現有規定及範疇，預計我們完成有關工程需要約人民幣468.0百萬元(相當於約585.0百萬港元)的額外建築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概要表。

我們非常倚賴外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貸及股東的股本投資，以為我們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建設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734.8百萬港元、714.6百萬港元、768.5百萬港元及799.7百萬港元。本集團現時獲授的銀行融資載有條款，賦予銀行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立即召回及要求我們償還所有尚未清償借貸，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視為對本集團償債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因此，本集團能否維持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外部資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污水處理行業的整體狀況、我們設施所在地區的經濟狀況、政府政策，以及我們業務的表現。倘我們須要承接地方政府的更多擴充及/或升級工程，或我們獲授新項目以於寧夏或中國其他地方建設及/或營運更多污水處理設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更多外部資金，甚或可能完全無法取得資金。未能維持現有銀行融資或獲得額外資金或會延遲我們的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或新項目的落實，或使我們根據特許協議以及委聘我們的材料及/或服務的供應商的其他相關協議而可能遭罰款，及令工程竣工或新項目開始營運延後，而這些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可能於日後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91.2百萬港元、265.4百萬港元、293.4百萬港元及17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的流動負債結餘為結欠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的款項，約53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最大的流動負債結餘為結欠LGB (HK)的款項，分別約535.2百萬港元、595.7百萬港元及602.3百萬港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段，以了解更多詳情。

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償還到期的尚未清償債務責任將主要視乎我們維持從經營活動流入充足現金的能力，以及取得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

本集團日後可能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擁有重大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倘我們並無從本身業務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滿足我們的目前及未來財務需要，我們可能需要倚賴額外的外部借款提供資金。倘並無充足資金可供使用(不論是否按理想條款獲取資金或完全無法獲取資金)，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放棄升級及擴充計劃，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銀行貸款為我們大部分的污水處理項目提供資金，而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盈利能力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

我們已動用大額銀行借貸，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訂立原特許協議及TOT轉讓協議後，根據TOT模式收購污水處理廠的特許權及承接相關資產提供資金。我們亦需要作出龐大投資以承接我們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而我們於往績期間均依賴銀行貸款為大部分該等升級及擴充工程提供資金。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分別約為734.8百萬港元、714.6百萬港元、768.5百萬港元及799.7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94.4%、93.6%、87.2%及81.7%。我們預期將繼續動用銀行貸款為我們的設施進行升級及擴充工程以及未來可能獲得的新項目的大部分投資提供資金。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我們貸款的利率主要受到人民銀行所制定的基準利率影響。於中國，人民銀行規管商業銀行的貸款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存款準備金指銀行就其客戶的存款而必須存放於人民銀行的準備金金額。調高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可能對中國的商業銀行可供借貸予企業(包括本公司)的資金金額帶來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銀行日後不會進一步調高貸款利率或存款準備金率，而有關的增加或會導致更高的貸款利率及／或限制銀行可借出資金，而此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分別錄得約94.4%、93.6%、87.2%及81.7%的資產負債比率(並無計及股份發售及於上市前預期資本化應付LGB (HK)的款項)。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屬資本密集性質，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倚重銀行貸款為營運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資產負債比率日後可能因我們預期為營運及未來項目提供資金而取得額外外部融資而上升。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可能(i)令我們在經濟不景氣的環境下更易受衝擊；(ii)局限我們籌集額外債務的能力；及(iii)提高我們承受的利率波動風險。倘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繼續偏高，我們承受的流動性風險可能限制我們日後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把握業務商機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污水處理廠營運面臨風險，其涉及地方政府部門建設及維修管道系統

污水流入我們的設施經處理排放，取決於銀川的外部管道系統，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倚賴地方政府及時建設及妥當維護管道系統，以進行污水處理，而這並不受我們所控制。據此，我們無法確保有關管道妥善運作。倘管道出現任何缺陷而延遲或阻礙向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供應污水或經處理污水自我們的設施排出，則污水處理廠或會受到重大阻斷及我們按時處理污水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且我們根據特許協議可能因該中斷而面臨處罰。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獲批准處理服務費率及／或基本水量修訂，且我們無法保證該修訂能夠完全彌補我們日常營運及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屬資本密集性質)中所產生實際成本的增幅

本集團經營及維持現有污水處理廠及按預先協定的處理服務費率向地方政府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我們特許協議下的污水處理服務費，乃根據適用於各別污水處理廠的基本污水供應量的處理服務費計算，而就超過上述基本水量的額外供應量，則按處理服務費的60%的折讓單位費率計算。有關處理服務費率乃我們與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訂立特許協議之時預先釐定，可予後續修訂。特許協議載有條款，規定允許訂約方修訂處理服務費率的情況，包括因中國通脹導致的經營及管理成本變動，當中參考影響我們材料、勞務、設備及設施維護服務成本的相關基準價格(其亦會令我們經營成本增加)。

一般而言，特許協議規定基於政府機關公佈的基準價格評估定期作出修訂(每兩年一次)。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通脹有關的任何未來處理服務費率修訂能及時獲批准，因為任何相關修訂均須經過地方政府機關的審批程序，而有關上調修訂可能遠遠滯後於我們經營成本的增加。另外，此類修訂以中國政府機關公佈的基準價格為基礎，而非以實際成本為基礎，故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有關調整能夠完全涵蓋我們實際產生的經營成本增幅。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相關基準價格或主要成本指數下滑，有關機關或委員會將不會對處理服務費率作出相應下調。倘我們產生的經營成本大幅上漲，而卻沒有及時相應地提高處理服務費率，或倘處理服務費率遭削減，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甚或錄得虧損，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特許協議，我們處理服務費率的修訂及計算污水處理服務費所用的適用基本水量由我們與地方政府在完成升級及擴充工程後磋商而定。然而，於我們收到處理服務費及基本水量上調修訂的返還款項之前，所有升級及擴充成本須先由我們承擔；而有關修訂須待地方政府委聘的第三方根據我們於相關升級及／或擴充工程完成後最少六個月的經營往績對我們建築成本進行審核及由地方政府最終審批後，方可作出，故於相關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完成後，整個過程可能耗時約一年半至兩年。

由於處理費率及基本水量修訂須待地方政府指定第三方進行審核及經過地方政府的行政審批程序後，方可作出，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或行政委員會將按時批准我們的處理費率及基本水量提高的申請，且上調修訂亦可能遠遠滯後於我們投資成本開支。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取得或續期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則可能導致罰款及處罰以及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增長計劃

我們須取得多個政府主管部門的若干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並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方可營運污水處理廠。我們須取得或持有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的詳情載於「監管概覽—環境保護」、「監管概覽—水質—排污許可證」及「業務—牌照及許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污水處理服務取得一切必要相關批文及許可證，並已就已經完成的升級及擴充工程完成一切相關環保檢查及驗收及竣工驗收。先前出現一次事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的升級設施及第二處理廠的一期擴充工程投入運作前，我們未就上述經升級設施及已完成的擴充工程達成竣工驗收，竣工驗收其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或被政府部門徵收罰款，而倘因未能於交付工程項目前通過竣工驗收而蒙受任何損失，則我們須支付賠償。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我們正在進行或日後即將開展的升級及／或擴充工程的所有該等必需的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如排污許可證)、環境影響評估、環保檢查及驗收及竣工驗收備檔，可及時取得或完成，或根本無法取得或完成。

此外，該等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有部分須定期經政府主管部門審查及續期，而就此所規定的合規標準或會不時調整。如因政府主管部門對現行政策作出任何改變而導致實施更為繁苛的規定，或會使我們無法取得或持有有關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從而可能使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包括暫停營運或停業)，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客戶延遲付款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客戶延遲付款的風險，而我們的現金流則倚賴客戶根據特許協議所載協定付款方式，就我們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按時按賬單作出付款。如特許協議規定，我們按月向客戶發出賬單，而每月服務費的賬期為發出賬單後約20日。

於往績期間曾出現客戶延遲付款而超出上述規定期限的情況。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收到於特許協議下應收的所有或任何部分已開單賬款。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表現可能因客戶欠付及延後就我們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的付款而受到嚴重負面影響，而此等情況難以預料或預防。客戶拖欠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倚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穩定的管理團隊的貢獻，彼等擁有多元化的背景且於污水處理行業歷練豐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計有(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Wong Kok Sun先生及總經理韓寧先生。Wong Kok Sun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故彼已累積豐富經驗，自達力(銀川)發展初始階段即已領導公司管理及營運。韓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於污水處理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因此，我們能否持續創造佳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留任該等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能力。倘彼等離職，而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合適替任人士，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污水處理設施面臨營運及建設方面的風險

經營及管理我們的污水處理廠(包括升級及擴充工程)涉及多類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風險及建築風險。營運污水處理廠(包括現有設施的升級及擴充工程或我們未來可能承接的任何新項目)可能受下列多項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聘用的外部承包商未必能夠按時、按預算或按所需規格或標準完成升級及擴充工程的建設或安裝工作；
- 設備、材料或勞工短缺及其價格上漲；
- 適用於我們設施(包括其升級及擴充工程)的法律及法規，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執行出現變更；
- 升級及擴充或經營我們污水處理設施期間發生事故；
- 極端不利天氣狀況，或火災、颶風或其他自然災害；
- 工程、建築相關、監管及設備方面的問題；
- 我們污水處理廠或升級及擴充工程的材料和設備供應商未必按預期數量／質量供應所需材料或設備，或可能完全無法供應材料或設備；
- 我們污水處理廠升級及擴充工程或營運(包括經升級及／或經擴充部分)所需的政府或其他法定批文或其他批准可能遭延誤或拒絕；及
- 我們未必能夠準確估計流入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的污染程度。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營運和升級及擴充或任何未來項目將取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自設施升級及擴充或我們的未來項目獲取預期經濟利益，而未能獲取預期經濟利益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污水處理廠長時間停機，可能導致我們根據特許協議承擔責任，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污水處理廠在運營過程中會出現正常損耗。因此，我們的設施可能需要停工以進行檢修及維護。然而，如進行檢修及維護所需的時間及成本超出我們的預期，則我們的運營可能會較預期受到更長時間的影響，而我們污水處理廠的收益可能會低於我們原先預測的金額。此外，如因任何重大事件或災難性事故或其他原因而需要對我們的設施或設備進行任何大範圍的檢修，我們的設施可能需要停工很長時間，在此期間這些設施無法按特許協議處理污水。

根據特許協議，我們四間現有廠房各自於任何營運年期內不得累積暫停營運超過18日，而於預定並經銀川建設局批准的停機期間，倘輸入污水量超過每日基本水量的50%，則我們每日仍須處理不少於每日基本水量50%的污水，或倘輸入污水量低於每日基本水量的50%，則我們須處理有關日子所有輸入污水，否則我們須向客戶支付罰款。

再者，倘我們任何廠房連續暫停服務五日或以上或於任何營運年期內累積暫停十日或以上，而其未經客戶事先批准，則該停機將構成嚴重違反特許協議，客戶有權提早終止特許協議，而我們可能被申索損害賠償。此外，我們的設施一旦突然發生任何長時間停工，亦可能會對設施附近的社區及工業造成重大影響，進而導致客戶決定終止與我們訂立的特許協議或我們可能因損害而遭索償。因此，進行任何臨時或大範圍的停工可能會導致特許協議終止及索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於特許協議所規定或客戶所允許的規定時間框架內完成升級及擴充工程，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服務客戶可能對我們作出索償及／或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根據特許協議，我們須於指定或經客戶准許的既定時間框架內，完成若干升級及擴充工程及於我們設施內執行升級後污水排放及／或擴充後水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完成有關升級及擴充工程不會因為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例如承包商導致的延後、材料供應或勞工短缺、事故、極端天氣狀況等)延遲或將滿足客戶的要求及預期。無法落實升級及擴充以令客戶信納或未遵守相關政府政策及標準，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或索償及／或於特許協議屆滿之前終止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服務。

風險因素

出現上述情況的原因可能包括未如理想的項目設計或工藝、員工流失、人為失誤、服務交付延誤、分包商違約、我們或分包商誤解或未能遵循法規及程序，當中部分原因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針對我們的申索及／或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前終止我們全部或部分服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發現我們須為項目延誤或未能按客戶滿意的標準完成我們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工程，則我們或須支付損失賠償予客戶，以賠償損失，這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特許協議項下的升級及擴充責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現有污水處理設施」。

我們的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的污染程度超標或會對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效率及效益，以及我們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污水處理廠是為將污水處理至達特定質量標準而建設。根據特許協議，我們須妥善處理污水，使從我們設施排出的已處理污水符合特許協議下的規定標準。

特許協議規定，倘發現自我們設施排出的已處理污水內若干污染物或物質數量超出規定參數，我們須向客戶支付若干罰款。然而，由於(其中包括)工業意外、我們的設施周邊工業的擴展、污染物過度排放、漏油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件，可能會令將由我們的設施處理的流入污水含有超出該廠設計及建造以及其後升級期間擬定類型及數量的污染物。

由於按特許協議所載或客戶要求的品質標準處理過度污染的污水會令成本上升，故流向我們的設施的污水如有任何程度的過度污染，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成本、我們污水處理過程的效率及效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認定流入的污水是否含有超逾特許協議所載的污染物水平方面可能出現爭議，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花費額外時間及精力與客戶就哪一方須對我們所處理流入污水的污染水平過高負責，以及對我們所作補償，包括就應付我們的處理服務費上調程度進行磋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件的結果對我們有利及我們不會就所處理污水未達到規定標準而承擔責任(即使原因完全在於流入污水的污染過度)，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另外，本集團因我們業務營運的性質而承受環境風險。供應用水可能受污染，包括發生天災等多種因素所導致混合物自然形成過程中產生的污染。倘環境風險致使水源供應出現有關污染或污水中的污染物類型或數量大幅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充分及有效地處理污水或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在這等情況下，我們亦可能須對水供應中的危險物質或其他環境損害造成的人身風險負責。任何前述情況均可能讓我們承擔責任，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些環境風險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倘流入的污水受到過度污染致令經我們處理的污水未能符合適用政府標準，則我們亦可能受到政府處罰及／或算定損害賠償，有關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暫停以待整改。過度污染還可能損害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或加速其折舊，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按合理價格獲得足夠及按時的電力供應，亦可能完全無法獲得電力供應

我們的污水處理廠營運倚賴(其中包括)充足而持續的電力供應。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穩定電力供應，而隨著我們擴充處理能力，用電量亦將進一步大幅上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一直能夠獲得充足、持續及穩定的電力供應以滿足我們的要求及規劃的業務增長，而出現有關電力短缺將導致我們業務時間表遭中斷及延後，而這可能令我們無法遵循我們於特許協議下的責任。倘發生此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電力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12.7%、20.0%、8.0%及9.9%。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地公用事業供應商將持續按可負擔價格供應電力。由於根據特許協議條款我們的處理服務費率調整須經客戶批准，我們未必能夠將電價任何增幅以調整處理服務費率的方式轉嫁至客戶或無法及時藉此轉嫁有關增幅及全面反映我們經營成本的增幅並就此向我們作出補償。倘此等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供應商組合較集中，倘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79.2%、78.3%、54.5%及63.0%，而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3.3%、39.7%、33.8%及47.2%。我們的大部分主要供應商為建築公司，彼等為我們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工程提供建材及建築服務。我們所需材料或服務供應或出現短缺情況，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找到能按相同品質及相若條款提供服務的新供應商，甚或無法找到任何新供應商。倘我們未尋到有關新供應商，我們可能無法按進度完成我們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工程，或可能完全無法完成工程，而令我們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及須就延遲支付算定賠償；若延遲情況嚴重而我們沒有於客戶允許的規定期限內修正有關情況，亦可能就此引致客戶行使終止權。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第三方供應材料及服務以進行我們日常營運所需的維修及維護工作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受材料是否可得、材料成本及質量的影響，有關材料包括處理污水的化學品以及我們營運及維持污水處理設施所需的設備等零部件。倘若干主要維護或維修工作超出我們內部技術團隊的專業範圍，我們須向外部供應商尋求有關服務。此外，我們需要若干設備製造商的持續支援，彼等按合理的成本供應必要服務及零部件以維持我們的污水處理廠。而化學品及服務的價格及供應則取決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經濟狀況、競爭、是否有可靠供應商及運輸成本。倘我們無法及時採購所需化學品或設備、零部件或服務，或倘該等化學品、設備、零部件及服務的成本超逾我們的預算成本，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特許協議條款規定與日常業務的經營成本增加有關的任何處理服務費率修訂一概須經客戶同意，故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將材料及維修、維護或相關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即使我們因通脹而獲處理服務費率上調修訂，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修訂能夠完全反映我們經營成本的增幅及就此作出補償。倘此等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

倘我們的供應商無法再向我們供應所需化學品、設備或維修服務，我們或需尋找可靠的新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或是找到任何替代供應商，或是按可負擔的價格物色有關替代供應商。倘沒有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的化學品交付或設備維修及維護工作或因此延後，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的供應商無法按我們認為可接納的價格和條款及條件，繼續向我們提供污水處理過程所需化學品，或無法供應必要服務及組件以維護我們的設備及設施，我們可能需向其他供應商獲取該等項目，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未必充分涵蓋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不受我們保險充分涵蓋或不受保險涵蓋的責任，或我們無法投購保險的責任。我們投購涵蓋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財產險。倘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因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或海嘯)、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遭遇重大財產損失，我們的保單未必充分涵蓋我們產生的損失，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潛在的資產損失、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我們亦可能面臨因任何上述事件發生而導致物業、機械及存貨損失或損壞的風險。此外，我們面臨通常與業務營運相關聯的危害及風險，火災、停電及電力短缺、硬件和軟件故障、水災、自然災害及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事件均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或受損。

此外，我們無法預測可按能接受的保金繼續投購保險，或投購任何保險。我們亦可能無法按合理成本獲得若干類別的保險，或獲得任何保險。舉例而言，保障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所造成損失的保險往往難以購得或是費用高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充分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因未獲保單充分涵蓋的責任產生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享有的稅務優惠可能會發生不利變動或被終止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財稅[2015]78號」)，提供包含綜合利用資源的勞務服務的納稅人可於收款時享受增值稅退稅的稅務優惠，而污水處理服務的增值稅退稅率為70%。目前，根據財稅[2015]78號，達力(銀川)符合資格就提供其污水處理服務享有增值稅優惠，惟達力(銀川)須首先支付增值稅及其後地方稅務局會將已付金額的70%退還達力(銀川)。

此外，根據特許協議，達力(銀川)符合資格就於特許期內對污水處理服務所徵收增值稅產生的額外經營成本，獲得銀川建設局(為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的客戶)的補償，因此，銀川建設局亦將已付增值稅的餘下30%金額退還予達力(銀川)。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享有的上述稅務優惠及補償將不會被取消，或出現不利變動或被終止，或本集團會按時取得有關稅務優惠及增值稅退稅的批准，亦可能完全不會取得批准。有關我們現時所享稅務優惠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本集團的優惠稅務待遇或出現不利變化或終止」一節。我們稅務優惠的終止或屆滿或對我們或中國附屬公司徵收的額外稅項可能會令我們的開支上漲，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污水處理過程中無法符合相關水質標準，我們或無法就增值稅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或遭受任何政府之行政處罰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頒佈並生效的財稅[2015]78號，達力(銀川)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符合資格享有優惠增值稅待遇，條件是於污水處理過程後排放的經處理污水符合國家污水排放標準所載的適用排放水質標準或其他適用國家或地方標準。倘我們因輸入污水的污染物水平過高或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符合該等標準，即使我們將向地方政府報告有關事件，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結果會對我們有利以至我們不會就已處理污水未能符合規定標準而承擔責任。根據財稅[2015]78號，倘我們就未能符合規定標準承擔責任或遭受政府施加之任何行政處罰，我們可能無法享有前述優惠稅務待遇，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污水處理服務法例變動有關的風險，如未能控制相關成本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在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監管準則扮演著關鍵角色，影響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在正常業務營運過程中須遵守各項與環境及安全事宜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須符合相關環保管理局施加的污水排放標準。相關環保管理局日後或施加更多嚴格標準，導致我們為符合該等嚴格標準而增加營運成本。此外，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對若干僱員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包括醫療、職業損傷及退休金保險。鑑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規模和複雜性，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設立有效監察系統可能過於繁重或需要投放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

風險因素

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繼續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施加額外或更多繁苛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導致我們招致重大成本加幅，而我們或無法將有關加幅轉嫁予客戶。此外，任何法例、監管或工業規定的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某些污水處理解決方案過時。我們或需要更新現有技術及設施，方才符合相關監管機構施加的準則，而這需要額外的財務、人力及其他資源。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以及所有營業額均源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政府參與的次數及程度；
- 增長速度及發展程度；
- 法律實施與執行的一致性；
- 資本投資的內容及管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逐步由中央規劃型經濟過渡至更加市場導向型經濟。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使用市場動力發展中國經濟已有近三十年。此外，中國政府繼續扮演重要角色，透過政策措施規管行業及經濟。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會否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中國政府進行的很多經濟改革都是前所未有或試驗性質，預計將隨著時日而精煉及改良。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改革措施進一步調整。該精煉及調整過程未必一定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造成正面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中國政府的政策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控制通脹及收緊其貨幣政策的措施、改變稅率或計稅方法及對貨幣兌換施加額外限制。該等行動以及中國政府日後的行動及政策均可能導致整體經濟活動水平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整體市況及中國放債機構批出的信貸額度變差或對我們日後取得及成功實施新項目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透過競投經營及管理額外污水處理廠的特許權於中國成功發展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及其他市況以及放債機構批出的信貸額度。中國收緊放債政策或影響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從而削弱我們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任何措施收緊放債準則或倘若實施任何有關措施，其將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司法制度的不明朗因素或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位於中國的集團公司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約束。中國司法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制度，過往法庭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只可用作參考。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本，需要執法機構作出更詳盡的詮釋，方可進一步應用及執行該等法律。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立法機構頒佈了與經濟及環境事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例如海外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貿易及污水處理。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尚未發展成熟，加上已公佈案例數量有限及過往法庭判決的無約束性質，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某程度甚或是重大程度的不明朗因素。視乎政府機構或該申請或案例如何或由何人提交予該機構，我們可能接獲較競爭對手較為不利的法律及法規詮釋。另外，於中國的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精力。所有該等不明朗因素均可能限制海外投資者(包括閣下)獲得的司法保障。

我們面臨有關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乃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其廢除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出的《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通知」)的若干條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廢除7號文的若干條文及698號通知所有條文，並就報稅提供更清晰的計算方法。

風險因素

根據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不包括個人或中國居民企業)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通過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轉讓海外控股公司的資產(包括股權)，而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包括中國公司的股份)(或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間接轉讓應重新分類及重新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除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整體安排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非居民企業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上市海外公司的股權而自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獲得收入；及(ii)非居民企業曾直接持有及轉讓該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自轉讓該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入將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因此，上市後股東於公開市場購買及出售我們的股份不大可能被視為間接轉讓本公司於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或其他資產。雖然上述豁免已於7號文內澄清，惟有關7號文及相關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的應用及執行仍不清晰，而且有關豁免會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事項會否透過應用7號文而重新分類亦不清晰。因此，中國稅務部門可能認為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事項須遵守前述規例，這或使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債。任何有關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發生任何未來自然災害、天災、爆發任何傳染病或任何其他疫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任何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疫症、戰爭或恐怖襲擊及其他天災均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若干地區受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乾旱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H5N1禽流感等疫症威脅。任何該等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營商氛圍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地區產生不明朗因素，致使我們的業務在我們無法預測的方面蒙受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我們業務及閣下投資所派發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的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財務及政治發展及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地方和國際市場的供需情況。自一九九九年起，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港元)乃根據人民銀行按照前日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當時的通行匯率而設定及公佈的匯率進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約0.7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因外幣換算差異分別約26.8百萬港元及37.9百萬港元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下確認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因外幣換算差異分別約42.3百萬港元及27.4百萬港元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下確認溢利。上述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乃股權融資產生的外幣持倉(例如美元、新加坡元、令吉、人民幣及港元)所致。上述源於外幣換算差異的其他全面收益項下收益或虧損乃換算人民幣(為功能貨幣)至港元(為匯報貨幣)所致。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日後或大幅波動。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均會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以外幣派發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需要將以港元計值的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向海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海外投資者銷售股份的收益或須繳納預扣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徵收預扣稅，其相對較新且在詮釋與識別源自中國的收入有關的條文方面存有模糊地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稅項—企業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目前尚未能確定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我們的海外股東(不包括個別自然人)因出售股份而可能獲得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付中國所得稅。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我們支付予海外股東的股息繳付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其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其於股份的投資價值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拖延或限制我們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作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均受中國法規規限。舉例而言，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不得超過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差額，且任何該等貸款均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注資必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獲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我們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股權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其撥付其營運資金及擴充項目和履行其責任及承擔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未必能發展出交投活躍的市場，這可能對我們的股價及閣下出售我們股份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將根據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可能與股份發售完成及上市後股份的市價顯著不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存在差異，以及發售股份將於上市日期方才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故此發售股份的最初買賣價或低過發售價。此外，概無保證股份發售將導致股份發展出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公開市場。倘股份並未發展出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於上市之時及之後的成交價可能低過發售價，而於一段較長期間內閣下未必能夠或根本不能轉售股份。

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於股份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策略性聯盟或收購、我們可能遭遇的環境事故、主要員工加盟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原材料等因素(其中某些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出現重大突發變動。此外，於聯交所上市而且於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經歷波動，股份可能面臨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風險因素

未來增發股份導致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升級及擴充現有業務或與此有關的新發展或新收購事項撥資。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籌集額外資金，而該等額外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發行之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則閣下或經歷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倘我們的資本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會導致股東蒙受額外攤薄。

日後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對股份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攤薄

我們或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發售或出售股份或預測有關發售或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有關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適用的限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待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市價或因日後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在公開市場拋售、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包括根據我們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或預測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而下跌。這亦可能對我們日後在我們認為時機適當及按我們認為適當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購股權，閣下或經歷進一步攤薄。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日後將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參考獨立估值師的估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薪酬扣除，這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履行購股權計劃項下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於該發行後亦會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從而可能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及每股資產淨值遭到攤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我們或無法支付任何股份股息

我們僅以先前並未用作分派或資本化的累計已變現溢利，減去先前尚未因資本削減或重組而撤銷的累計已變現虧損，支付股息。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產生充足累計已變現溢利淨額的能力。

風險因素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所有業務營運均透過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因此，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資金來源依賴自營運附屬公司接獲的股息。倘該等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可能損害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限制。此外，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僅以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將其每年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若干百分比撥入至其儲備資金。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將其部分收入淨額轉移至我們的能力受到限制，不論是以股息、貸款或墊款方式。有關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就股份宣派股息的能力亦視乎我們未來財務表現而定，而後者則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充計劃並取決於財務、競爭力、監管及其他因素、整體經濟狀況、我們服務的需求及價格、供應品成本及其他行業特定因素，其中諸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其他因素如現金流量狀況、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其債務文據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亦將影響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或削減我們自附屬公司接獲的分派金額，從而將限制我們撥付集團業務及支付股份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中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限制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及用途的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故此可能無法宣派或支付未來股息。

股份投資者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權益，而相較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開曼群島法律向少數股東提供的補償或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監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或會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不同。有關差異表示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自各政府官方刊物衍生或向灼識取得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的預測、其他統計及資料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的預測、其他統計及資料乃自各中國政府官方刊物衍生或向灼識取得。我們相信該等刊物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於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有任何事實遭到遺漏而導致該等資料屬於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其並非由我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預測、統計及資料的準確性發表聲明，其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不具效率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常規之間可能有所差異，故本招股章程中的預測、統計及資料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所編製的預測、統計及資料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有關預測、統計及資料相同。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的預測、統計及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在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並在當地管理及經營。執行董事Wong Kok Sun先生連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留駐中國。為方便處理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的管理及營運事務，增聘執行董事留駐香港不只會增加其行政開支，亦會降低董事會的管理有效性，尤其是當業務決策須於短時間內作出。因此我們目前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在香港留駐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會實行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定期保持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Wong Kok Sun先生(執行董事)及徐心兒女士(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聯交所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彼等聯絡，以便從速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從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適用)、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
 - (ii) 倘董事預計即將出差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電話號碼；及
 - (iii) 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必須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適用)、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有關方式臨時通知召開及舉行會議，以便及時討論及解決聯交所關注的任何問題；
- (d) 本公司已委聘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所有時間充當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其年報當日為止；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主任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進行。我們將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盡快知會聯交所；及
- (f)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自由訪港，並能夠於合理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或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公開發售乃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作出的聲明，按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倘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我們的股份作出提呈、銷售或交付，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的合理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無誤。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包銷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股份發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管理。倘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及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在未獲授權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及出售，將來亦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提出而短期內亦不會建議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目前預期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及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則可退還)。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lenviro.com。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上述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於公開發售中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我們在香港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

股份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徵詢專業顧問意見。我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及令吉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除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以及令吉按匯率1.00令吉兌2.00港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應該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沒有進行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若干列表中所示總額未必為前文所列數額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Lim Chin Sean 先生	Level 29, Menara LGB No. 1 Jalan Wan Kadir Taman Tun Dr Ismail 60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	--	------

執行董事

Wong Kok Sun 先生	1-3 Condo Seri Duta 11 Jalan Langgak Duta Taman Dut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于文先生	33-4, Casa Elita, Jalan Sungei 2 Taman Seputeh 58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	---	------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No. 61 Jln Athinahapan 1 Tmn Tun Dr Ismail 60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	---	------

譚家熙先生	香港 灣仔 堅尼地道9M號 皇朝閣24樓E室	中國
-------	---------------------------------	----

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3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副經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3室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04室

中國銀盛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9號6樓

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
16樓1603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2樓2201室、2201A室及2202室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1座17樓
郵編518048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樓

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附註：創富融資為本公司上市財務顧問。創富融資進行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相關文件，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創富融資的角色有別於保薦人的角色，創富融資的角色較專注於提供有關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發展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保薦人的角色為確保上市申請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之要求。保薦人已履行其本身的盡職審查及承擔上市活動的全部責任。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 虹橋路808號 上海加華商務中心B-301 郵編：20003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 16樓1603室
公司網站	www.tilenviro.com (附註：該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 (ICSA, HKICS)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法定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Wong Kok Sun 先生 1-3 Condo Seri Duta 11 Jalan Langgak Duta Taman Dut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徐心兒女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審核委員會	Hew Lee Lam Sang 先生(主席) Lim Chin Sean 先生 譚家熙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于文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提名委員會	Lim Chin Sean 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陳于文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銀川西塔分行
中國
寧夏
銀川
興慶區
新華西街51號
郵編：750001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來自灼識諮詢報告(由我們委託編製)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乃屬適當，而我們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作出合理審慎處理。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及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灼識諮詢)尚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聲明(不包括灼識諮詢)。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一致。因此應避免過份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一間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對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中國寧夏及銀川(寧夏省會)的污水處理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在不受我們影響的情況下編製。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應付灼識諮詢的費用為400,000港元，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類似服務的市場收費。灼識諮詢為於香港創辦的顧問公司，提供各行各業的專業行業顧問服務。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顧問服務、商業盡職審查及策略諮詢。

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屬可靠及並無誤導成份，原因為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而灼識諮詢為於本身專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灼識諮詢搜集所得資料及數據乃採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加以分析、評估及驗證。一級研究乃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行業龍頭參與者面談而進行。二級研究涉及分析取自多個可公開查閱的數據來源的市場數據，例如調研國家的政府刊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灼識諮詢內部數據庫等。灼識諮詢所用方法乃建基於從不同層面搜集的資料，同時讓有關資料可互相考證核實以確保準確無誤。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有關數據及統計資料實屬可靠。

假設

灼識諮詢報告載有各種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作出的市場預測：(i)於預測期間，調查涵蓋的區域內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維持穩定；(ii)於整個預測期間，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推動污水處理行業持續增長，包括利好政策支持、城鎮化進程不斷推進，公共及私募資本支援充足及污水處理服務費上漲；及(iii)並無可能對市場造成顯著或基本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行業法規。

灼識諮詢報告主要專注於中國、寧夏及銀川的污水處理行業。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審慎處理後，自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相關數據日期以來的市場資料並無可能修改、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除另有提及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乃來自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所用參數包括：(i)用水量；(ii)城區污水排放量；(iii)城區污水處理量及處理率；及(iv)成本組成部分(包括電力、原材料及工資)。

中國、寧夏及銀川宏觀經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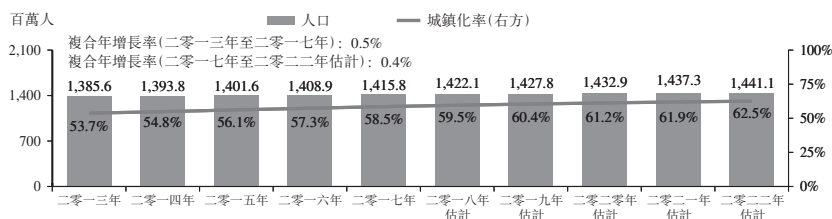
中國、寧夏及銀川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中國經濟發展已重新調整至可持續發展水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實際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預期維持於6.0%以上；而寧夏及銀川的經濟增長過去及預期將繼續維持於全國平均水平之上。不斷攀升的消費水平、城鎮化步伐不斷前行、經濟重組趨向成熟，以及《十三五規劃》（「十三五規劃」）（為中國中央、省級、地方及地區政府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草擬的一系列社會和經濟發展藍本）的落實，預期將支持寧夏及銀川的持續經濟增長。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寧夏及銀川的目標年度實際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分別為7.5%及8.0%，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或以前寧夏及銀川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將分別達人民幣4,986億元及人民幣2,842億元。

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人口維持穩定，城鎮化比率由二零一三年的53.7%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58.5%。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寧夏的人口由6.54百萬人增加至6.82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0%。與此同時，銀川的人口由二零一三年的2.08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2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8%。銀川是中國西北地區最大的城市之一，其城鎮化比率於二零一七年為77.1%，顯著高於中國平均城鎮化比率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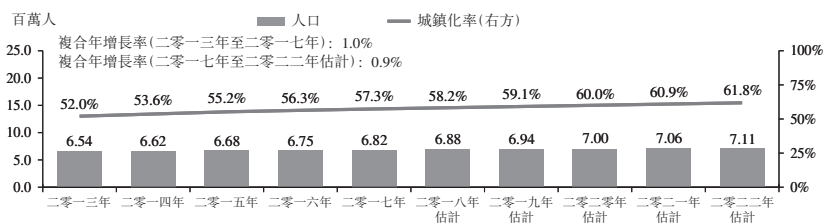
寧夏及銀川經濟發展穩定，人口增長相對較快，且城鎮化比率較高，預期會推動工業及生活用水供應兩方面的需求上升，從而增加污水排放量，因此，預計污水處理服務需求於短期內會上升。

中國人口及城鎮化比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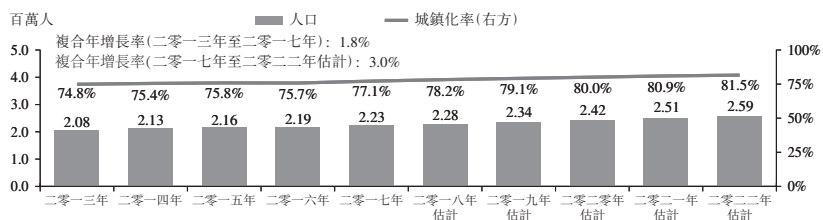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灼識諮詢

寧夏人口及城鎮化比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銀川人口及城鎮化比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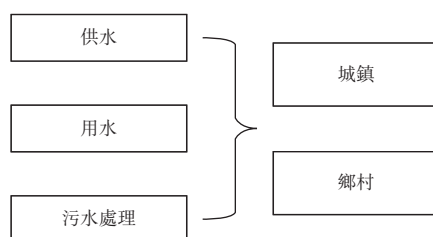
水務行業

水務行業釋義

中國水務行業主要為經濟體的農業、工業及居民生活分部提供清潔用水及污水處理服務。具體而言，水務行業涉及原水收集及運輸、水務處理及供應、節水、排水、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應用。

按行政區劃劃分的水務行業分類

水務行業可分為城鎮或農村用水。中國的城鎮水務系統較農村地區更為發達，於二零一六年底，城鎮地區的供水滲透率達致83.9%，而農村地區的滲透率則為71.9%。城鎮用水可進一步劃分為城市及縣級用水。



中國水資源概覽

水資源短缺影響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中國人均水資源量僅為2,061.7立方米，於全球僅排在第110位。中國各地水資源分佈不均。具體而言，按水量計，華南的水資源較西北為多，而寧夏銀川位於西北地區。因此，進一步發展水務行業迫在眉睫，尤其是提高再生水的使用率方面。

污水處理行業

中國、寧夏及銀川污水處理行業排放標準

根據環保部與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聯合頒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修訂的國家污水排放標準(GB18918-2002)，自市政污水處理廠排放的污水分為三類出水標準，即一級、二級及三級。一級可細分為一級A及一級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級A是國家污水排放標準中的最高標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寧夏政府公佈一項規定，要求所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後新建的污水處理廠必須達到一級A出水標準，而所有現有污水處理廠必須升級至一級A。

由環保部與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二年聯合頒佈的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適用於中國境內地表水體，如河流、湖泊及水庫。符合四類水標準的水資源通常適合作為不會接觸人體的工業用水及娛樂用水(例如景點和噴泉用水)，為高於國家污水排放標準中一級A的水標準。近年來，一項接近四類水標準的污水處理排放標準於中國多間先進的污水處理廠實行，僅有少數標準參數低於地表水四類水環境質量標準的規定標準。一般而言，符合該類接近四類水標準的經處理污水亦獲准用作工業及娛樂用水。就擴充銀川第四污水處理廠處理量(經地方政府機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批准)而言，銀川地方政府就每日額外處理量100,000立方米採納的排放標準為準四類水標準，準四

類水標準的規定參數接近四類水標準，該等水擬定用作補充景點用水、街道沖洗及景觀用途。

污水處理服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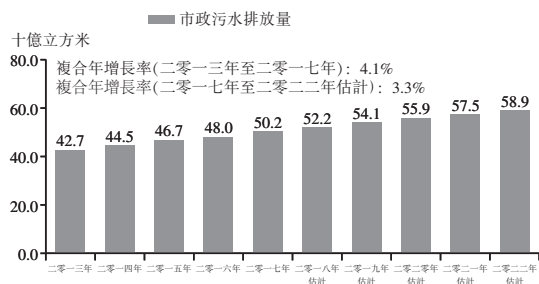
於中國，居民及企業應付的居民用及商業用污水處理費與污水處理廠向政府收取的污水處理服務費不同。由污水處理廠收取的處理費通常於與地方政府訂立的特許協議內預先協定。處理費釐定及調整機制計及社會指標(如消費價格指數(CPI)、生產價格指數(PPI))以及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建築及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因此，不同地區以及不同污水處理廠的處理費通常不同。

中國市政污水處理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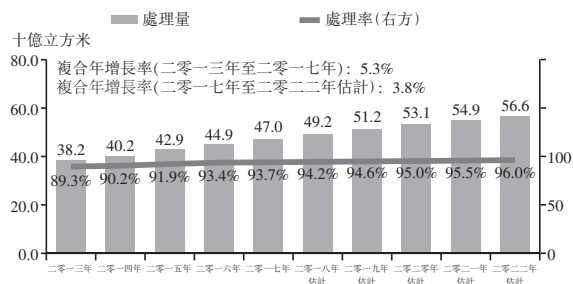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市政污水排放總量由427億立方米增加至502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4.1%。於同期，市政污水總處理量由382億立方米增加至470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5.3%。市政污水處理率亦由89.3%提高至93.7%。

隨著中國的市政污水排放量提高，加上處理率增加，中國市政污水總處理量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達到566億立方米，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

**中國市政污水排放量，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中國市政污水處理量及處理率，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寧夏污水處理行業

寧夏的市政污水主要由兩類設施處理，包括污水處理廠及其他污水處理設施。其他污水處理設施指相對小規模的污水處理站，通常安置於居民區及由地方政府擁有，或安置於工業設施及由個別企業擁有。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寧夏的市政污水總排放量由352.5百萬立方米增加至360.3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0.6%。於同期，市政污水總處理量由306.1百萬立方米增加至336.2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2.4%。同期，市政污水處理率亦由86.8%增至93.3%。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寧夏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量由224.2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77.4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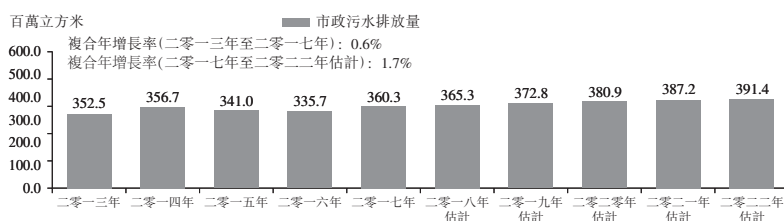
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寧夏的市政污水排放量減少，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實行節水計劃及策略。然而，由二零一七年起，市政污水排放量開始增加，這是因為經濟增長、人口增長及城市化比率上升，導致用水量增加。

行業概覽

寧夏政府集中投入擴充及升級現有污水處理廠和建設新污水處理廠，因此，銀川市、吳忠市及石嘴山市(寧夏三大城市)的污水處理行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經歷高速發展及擴充，而其他處理設施(即住宅區及工業設施等相對小規模的污水處理站)卻呈下跌趨勢。這主要是因為相較於污水處理廠，該等較小規模的污水處理站並無規模經濟效益且缺乏專業管理。故此，於可預見未來，寧夏排放的市政污水大部分預計將由污水處理廠處理。此外，根據寧夏的十三五規劃，寧夏的污水處理率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增至95%。因此，寧夏市政污水處理量的升勢預計於短期內將會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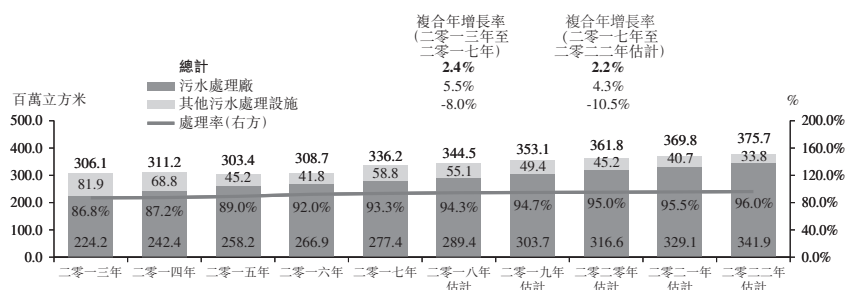
寧夏的市政污水總處理量預計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達到375.7百萬立方米，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寧夏污水處理廠所處理的處理總量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亦會達到341.9百萬立方米，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

寧夏市政污水排放量，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寧夏市政污水處理量及處理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銀川市污水處理行業

銀川位於黃河上游，排放自銀川的污水對下游城市的影響巨大。此外，銀川市的工業企業林立，而於二零零五年，其80%的淺層地下水被發現遭受污染。作為改善水體質量的關鍵措施之一，建設及擴充污水處理廠處理量是政府的要務。

銀川市的首間污水處理廠於二零零二年開始營運。過去數年，另有七間處理廠建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銀川市共有八間污水處理廠，其中七間已投入營運，由五間污水處理公司經營及管理。近年來，銀川市的污水處理廠繼續擴大其處理量及升級排放標準，以應對地方政府不斷增加的市政污水排放量以及提高的排放標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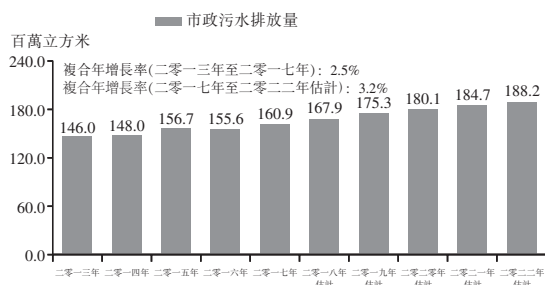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銀川市的市政污水總排放量平穩增加。然而，由於西夏區(為銀川市的轄區之一)內工業廠房開始遷移及翻修工程，二零一六年有關總排放量輕微下降。排放量輕微下降並沒有影響銀川市污水處理率及處理量的增長。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市政污水總處理量由135.8百萬立方米增加至154.4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3.3%。於同期，銀川污水處理率由93.0%增加至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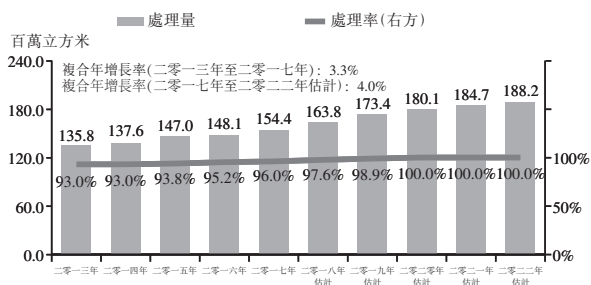
為保護黃河流域不會遭進一步污染，環保部針對黃河沿岸城市設立嚴格污水排放標準。銀川市位於黃河上游，其政府於二零一五年設立一套新的污水處理計劃。具體而言，銀川市政府設立目標，定於二零二零年前解決與黑水、臭水有關的水源問題，並設立目標於二零二零年達致100%污水處理率。另一方面，銀川市的人口及城鎮化比率均預期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平穩增加。故此，銀川市污水處理的需求預計將於短期內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銀川市的市政污水總處理量預期將達到188.2百萬立方米，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

銀川市市政污水排放量，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銀川市市政污水處理量及處理率，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寧夏及銀川污水處理行業驅動因素

- (i) 利好政策支持：《「十三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具體規定有關污水處理的目標，包括(i)計劃於二零二零年所有城市的市政污水處理率達95%；(ii)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投資約人民幣1,938億元建設新污水處理廠及提升污水排放標準；(iii)將污水處理廠的每日污水處理總量增加50.2百萬立方米；及(iv)提升污水處理總量每日42.2百萬立方米的排放標準。《重點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2016-2020年)》(「該規劃」)亦列明五個重點工作，即防治及控制工業污染、城鎮污染、農業及農村污染、河流生態保護，以及飲用水源的環境保護。黃河是該規劃重點進行水污染防治的主要流域之一，而寧夏則是黃河排水流域上游的重要省份。基於這些原因，寧夏政府將地表水處理視作其於近年來的要務之一，而且短期內將繼續努力改善水質。污水處理是地表水處理的關鍵一環，因此，在政策及政府的支持下，寧夏及銀川市的污水處理行業預期將於未來穩定增長。

- (ii) **城鎮化進程不斷推進**：中國城鎮化比率急速增長，預測於二零二二年將達致62.5%。寧夏城鎮化比率稍為低於中國城鎮化比率，惟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57.3%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61.8%。銀川市是中國西北地區的最大城市之一，城鎮化比率於二零一七年高達77.1%，目標為於二零二二年達到81.5%。不斷增長的城鎮人口預期將增加工業及生活用水消耗。因此，所排放的污水量增加加上污水處理率的提高，將導致銀川市污水處理需求預期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進一步增加。
- (iii) **公共及私募資本支援充足**：自二零一四年起，中國政府部門就執行及發展基建、公用設施及環保項目推行PPP(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型。PPP項目可分類為八個分部，分別為市政工程、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政府基建、環境、城市開發、交通運輸、旅遊及其他。建設及經營污水處理廠劃分為市政工程分部。由二零一六年底至二零一七年底，中國PPP項目累計數目由11,260個增加至14,424個，年增長率為28.1%。截至二零一七年底，按落地PPP項目數目計，市政工程、交通運輸及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是三大類別，分別佔約37.5%、14.1%及7.6%。至於寧夏，於二零一七年底已有累計140個項目經批准，當中市政工程、生態保護及交通運輸為三大項目類別。二零一八年，寧夏政府計劃進一步推行PPP模型至更廣闊的地區。因此，短期內預計愈來愈多污水處理廠房可供私營界別參與，而寧夏的污水處理行業預期亦將進一步發展。
- (iv) **污水處理服務費上漲**：寧夏的污水處理廠根據預定處理服務費及特許協議訂明的處理服務費修訂機制向地方政府徵收污水處理服務費。污水處理服務費修訂機制主要考慮社會指數(例如消費價格指數(CPI)及生產價格指數(PPI))變動、污水處理廠產生的建築成本及原材料成本等因素。隨著寧夏經濟強勁增長和污水處理設施不斷升級及擴充，預期未來寧夏的污水處理服務費將繼續增長。

中國、寧夏及銀川污水處理行業的未來趨勢

- (i) **處理率及排放標準提高**：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的污水處理率訂為達到95%或以上，而銀川採納較高的處理率目標，即於二零二零年前達到100%。除了處理率提高外，預期未來排放標準亦會提高。根據《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頒佈的排放標準，由於中國大部分地表水的品質仍遠低於四類水標準，中國政府擬提高污水處理行業須達到的排放質量標準，最終目標是就所有經處理污水達到可重用水平。
- (ii) **再生水使用率提高**：根據《關於非常規水納入水資源統一配置的指導意見》，再生水資源分類為「非常規水資源」及近年對中國而言日益重要。由於《「十三五」規劃》已訂立人民幣158億元的再生水投資預算，再生水供應的未來潛力預期於日後更為顯著。

行業概覽

- (iii) **更先進的技術及設備**：處理效率提高、污水處理程序更可靠及排放標準更加嚴謹均為污水處理行業可預期的未來趨勢。其目標是解決中國(特別是較落後地區)水污染日益嚴重的長久問題。因此，預期寧夏及銀川污水處理廠將採用更先進的處理技術及設備。
- (iv) **進一步行業擴張**：中國、寧夏及銀川的經濟穩定發展及城市人口持續增加，預期會令工業及家居用水需求增加，污水排放量亦會增加。因此，污水處理服務需求將會增加。另外，憑藉政府直接投資及私營界別根據PPP模式的資本支持，寧夏及銀川污水處理行業預期於日後受惠於更多資本投資。

中國、寧夏及銀川污水處理行業的主要困難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國務院頒佈《關於印發生態環境監測網路建設方案的通知》(「該方案」)。該方案的目標是設立全面及統一的环境質素監察網絡及規定地區環境部門嚴格監察有關企業及廠房的污染物排放。污水處理廠的日常污水排放品質為受監察的主要範疇之一。因此，為符合政府當局密切監察轄下的相關規例，以確保經處理污水維持符合規定排放標準及污水處理程序穩定運作，不受窒礙是污水處理廠的主要困難及目標。

污水處理行業的主要原材料

污水處理營運的主要營運成本包括公共服務、化學品及勞工成本。公共服務成本是污水處理營運整體成本的主要部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寧夏大型工業用戶的電價已下調三次，在政府的價格控制計劃下，該下調趨勢預期將會繼續。

勞工成本由二零一三年每年每人人民幣32,1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每年每人人民幣38,9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由於持續經濟發展，預計短期內勞工成本將維持上漲趨勢。

絮凝劑、次氯酸鈉及乙酸钠為污水處理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化學品。絮凝劑的價格近年來隨著市場供需狀況而波動不定。近年次氯酸鈉及乙酸钠的價格則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分別介乎每噸人民幣815.0元至每噸人民幣960.0元及每噸人民幣2,241.0元至每噸人民幣2,635.0元。預計短期內原材料價格將維持相對穩定。

中國、寧夏及銀川污水處理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競爭格局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國有5,027個城鎮污水處理廠，而污水處理量達每日約188.0百萬立方米。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競爭格局高度分散，擁有顯著地區性競爭特色。於二零一七年，達力(銀川)於全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市場份額按設計處理量計算約為0.2%及按實際處理量計算約為0.3%。

寧夏及銀川污水處理行業的競爭格局概覽

根據寧夏回族自治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寧夏有36間污水處理廠。銀川市、吳忠市及石嘴山市為寧夏的三大主要城市，彼等亦為寧夏貢獻過半數的污水排放總量。

至於銀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有八間污水處理廠，其中七間已經投入運作。設計污水處理總量為每日575,000立方米，全部八間處理廠的排水標準計劃達到不低於一級A標準。

在寧夏及銀川，污水處理廠的營運公司一般與地方政府訂立特許協議。與達力(銀川)訂立的特許協議釐定預定處理服務費，並附帶基本水量(為合約保證最低處理量，用作計算污水處理服務費的參數)，據此達力(銀川)獲保障免受我們污水處理廠的實際污水供應量波動影響。此外，此類特許協議一般包含獨家條款，致使政府於特許期間不能將項目公司的特許權轉讓予其他營運商，有關條款亦載於我們的特許協議中。基於這原因，寧夏及銀川行業參與者之間的競爭較著重於在日後競投新項目，而非爭奪現有污水處理廠的營運及處理量。

寧夏按設計處理量及實際處理量排行的五大污水處理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夏五大污水處理公司於寧夏經營的污水處理廠的設計水處理總量約為每日895,000立方米，佔寧夏所有污水處理廠的設計水處理總量約89.5%。以實際處理量計算，二零一七年該五大公司的處理總量約為246.4百萬立方米，佔寧夏所有污水處理廠所處理污水總量約88.8%的市場份額。

就寧夏的設計處理量及實際處理量而言，達力(銀川)均位列第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力(銀川)營運的污水處理廠的設計水處理總量為每日375,000立方米，佔寧夏市場份額的37.5%。就實際處理量而言，達力(銀川)營運的污水處理廠於二零一七年合共處理了120.4百萬立方米的污水量，佔寧夏市場份額的43.4%。

行業概覽

下列公司根據(i)寧夏污水處理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設計污水處理總量；及(ii)於二零一七年的實際污水處理總量的排名如下。

排行	公司名稱	處理廠數目	設計污水處理總量 (每日千立方米)	以設計處理量計算的市場份額	實際處理總量 (百萬立方米)	以實際處理量計算的市場份額	於寧夏的地理覆蓋
1	達力(銀川)	4	375.0	37.5%	120.4	43.4%	銀川市
2	公司A	4	175.0	17.5%	49.0	17.7%	石嘴山市
3	公司B	2	150.0	15.0%	37.7	13.6%	銀川市；銀川市濱河新區
4	公司C	6	120.0	12.0%	27.0	9.7%	吳忠市；石嘴山市
5	公司D	2	75.0	7.5%	12.3	4.4%	銀川市；銀川市永寧縣
	五大總計		895.0	89.5%	246.4	88.8%	
	其他		105.0	10.5%	31.0	11.2%	
	總計		1,000.0	100.0%	277.4	100.0%	

附註：上述處理總量只包括經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經營銀川市合共八間污水處理廠的五間污水處理公司按設計處理量及實際處理量計算的排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川市有八間污水處理廠，由五間污水處理公司(包括達力(銀川))經營，其中七間正在營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川市全部八間污水處理廠的設計污水處理總量約為每日575,000立方米，而由達力(銀川)經營的四間污水處理廠的設計污水處理總量為每日375,000立方米，佔前述設計污水處理總量的約65.3%。

於二零一七年，銀川實際處理總量約為154.4百萬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按實際污水處理總量計算，達力(銀川)排名第一，其佔銀川市所有八間污水處理廠的實際污水處理總量的約78.0%。

下列公司乃根據銀川污水處理廠於二零一七年的實際污水處理總量排行。

排行	公司名稱	處理廠數目	設計污水處理總量 (每日千立方米)	以設計處理量計算的市場份額	實際處理總量 (百萬立方米)	以實際處理量計算的市場份額	銀川地理覆蓋
1	達力(銀川)	4	375.0	65.3%	120.4	78.0%	興慶區 西夏區 金鳳區
2	公司B	1	100.0	17.4%	23.7	15.3%	興慶區
3	公司E	1	25.0	4.3%	6.8	4.4%	金鳳區
4	公司F	1	50.0	8.7%	3.5	2.3%	金鳳區
4	公司G	1	25.0	4.3%	0.0	0.0%	西夏區
	總計	8	575.0	100.0%	154.4	100.0%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由公司G經營的銀川市第九污水處理廠並無營運。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寧夏及銀川污水處理行業的入行門檻

- (i) **嚴格監管及證書規定：**污水處理行業被視為公共設施界別的一部分，以夥伴形式與地方政府一起經營，後者一般負責提供特許，以營辦污水處理項目。此外，負責環保及城鄉規劃的地方政府機關密切監督污水處理廠。
- (ii) **龐大資金需求：**污水處理行業為資本密集性質，缺乏必要財務支撐的潛在入行者難以向地方政府贏取項目招標。此外，污水處理項目需要作出長期承擔（一般25至30年），而增長潛力卻受到處理量及經營成本持續高企限制。
- (iii) **良好往績記錄及信用度：**良好表現往績記錄及信用度是污水處理企業獲考慮參與競投潛在項目資格的重要因素。良好表現往績記錄及信用度只能通過長時間，在合規記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最為重要的公司信譽的基礎上建立。
- (iv) **淵博行業知識：**污水處理行業需要淵博的行業知識及專門技術，以遵守政府指定的日益嚴格的排放標準。公司一般需要很長時間累積相關行業經驗及專門技術。因此，潛在入行者要在並無積累有關事業知識的情況下進入行業並非易事。
- (v) **獨家特許協議：**向地方政府取得相關批文及授權，包括特許權，是進軍寧夏污水處理業務營運的先決條件。特許協議一般載有獨家條款及相對較長的特許期。根據特許協議，處理服務費及最低基本水量為固定，於特許期內，地方政府不得將污水處理廠的營運轉移至第三方，惟若干特殊情況觸發政府行使終止權，則作別論。

銀川及鄰近地區污水處理行業的未來商機

未來，寧夏各大主要城市（包括銀川市、吳忠市及石嘴山市）的污水處理量需求將進一步增加。該等城市的污水排放量預計將受地方經濟增長刺激，因為宏觀經濟發展及城鎮化比率上升預計將增加市政用水量。具體而言，石嘴山市被視為對污水營運公司而言擁有高發展潛力的地區。石嘴山市為中國西北地區的重要工業城市，其煤炭及能源行業發展迅速，而有關行業對污水處理設施的需求甚高。

此外，預計吳忠市及石嘴山市將湧現更多商機。在該兩個城市，若干污水處理廠仍由政府營辦，而基於廣泛採用PPP模式以及對地方政府造成的沉重財政負擔，該等城市很可能於短期內尋求私人出資承接其污水處理廠。

行業概覽

除寧夏外，鄰近寧夏及銀川的山西省為預期向污水處理營運公司提供機會的另一省份。山西省亦位於黃河沿岸，二零一七年其表水只有約53.0%符合地表水質標準的一至三級，因此未來幾年污水處理將非常重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山西省人口達37.0百萬人，而其城市化比率僅為57.3%，較國家平均數為低。山西省人口龐大，加上持續推進城市化，將令日後污水排放量增加。另外，二零一七年山西省的市政污水處理比率約為90%，較國家平均數為低。為於二零二零年實現其地方政府所設的95%污水處理比率的省目標，預計需要額外處理量，這為營運公司創造進軍該省份的機會。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山西省約40%污水處理廠仍由政府營運，預計更多資本營運商將根據PPP模式於山西省發掘商機。

再者，污水處理行業預計將隨著滲透農村地區而產生更多商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國務院頒佈《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該計劃說明需要加快農村地區的環境處理工作，其亦鼓勵市政污水處理設施及服務延伸至農村地區。

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督及管制。本節載列(i)對我們目前業務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主要中國政府機關的簡介；及(ii)本集團須遵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外資政策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建設及經營污水處理廠屬於中國外商投資「鼓勵」產業類別。外國投資者可通過設立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參與中國境內污水處理項目的建設及營運。

資本金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現稱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城市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利用外資工作的意見(試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資本金制度。

在資本金制度下，投資者須投入一定比例的資金作為項目公司的資本金。污水處理項目的資本金比例須不少於項目總投資額的20%，而具體比例將由該項目審批機關在審批可行性研究報告時，考慮項目的未來經濟效益、銀行貸款意願和評估意見後釐定。

城鎮排水及污水處理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為國家層級上監管城鎮排水及污水處理工程的監管機構。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城鎮排水及污水處理主管部門為其各自行政區域內城鎮排水及污水處理工程的監管及行政機關。

監管概覽

中國的國家政府將鼓勵採納特許經營、政府採購服務及其他各類方式，吸引私募資金投資、建設及營運城鎮排水及污水處理設施。完成城鎮排水及污水處理設施建設項目後，項目擁有人將根據法律組織最終驗收。前述項目僅會於通過最終驗收後投入使用，而項目擁有人須於前述項目通過最終驗收當日起計15日內提交最終驗收報告及相關材料予城鎮排水主管部門供其備案。於城鎮排水及污水處理設施於完工後通過最終驗收後，相關城鎮排水主管部門將通過競標、委託及其他方式，確定負責管理有關設施的合資格設施維護及經營實體。城鎮排水主管部門將與負責維護及經營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的實體訂立維護及經營合約，以訂明訂約雙方的權利及義務。負責維護及經營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的實體將確保所排放的水質符合國家及地方排放標準，及不得排放不符合相關標準的污水。

負責維護及經營城鎮排水處理設施的實體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定條文測試流入及排放水的水質，並根據有關維護及經營的相關條文及合約，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及環保主管部門提交有關水質及污水處理量以及主要污染物減少量的資料，及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提交生產及經營成本以及其他資料。負責維護及經營城鎮排水處理設施的實體須根據中國國家政府相關條文向價格主管部門提交相關成本資料。負責維護及經營城鎮排水處理設施的實體或負責污泥處理及處置的實體須按安全的方式處理及處置污泥，確保經處理及處置後的污泥符合有關國家標準，追蹤和記錄所產生的污泥以及經處理及處置後的污泥去向、目的及使用量，並將該等結果呈報予城鎮排水主管部門和環保主管部門。

排水實體及個人須按中國國家政府相關條文向地方政府支付污水處理費。污水處理費將納入地方財政預算以供管理，作為建設及經營城鎮排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及處置的參考記錄，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污水處理費率不得低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一般經營成本。倘所收集污水處理費金額不足以涵蓋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的一般經營成本，則地方人民政府將於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提供補貼。

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

根據原建設部(現稱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印發〈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的通知》，在市政公用行業中建立特許經營制度，由政府授予企業在一定時限和範圍對某項市政公用產品或服務進行經營的權利，政府通過合同協議或其他方式明確政府與獲得特許權的企業之間的權利和義務。市政公用行業實行特許經營的範圍包括：城市供水、供氣、供熱、污水處理、垃圾處置及公共交通及其他直接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和涉及有限公共資源配置的行業。政府實施市政公用行業特許經營，應該通過規定的程序公開向社會招標選擇相關投資者或經營者。

根據原建設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實施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修訂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城市供水、供氣、供熱、公共交通、污水處理、垃圾處置及其他依法實施特許經營的行業，應由政府通過市場競爭機制選擇市政公用項目投資者或者經營者，明確其在一定期限和範圍內經營某項市政公用事業產品或者提供某項服務。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以下簡稱主管部門)依據人民政府的授權，負責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的具體實施。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有關行業主管部門或政府授權部門可以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求，以及有關法人和其他組織提出的特許經營項目建議等，提出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授權有關部門或實體作為實施機構負責特許經營項目有關實施工作，並明確具體授權範圍。發展改革、財政、國土資源、環保、住房和城鄉建設、交通運輸、水利、價格、能源、金融監管等有關部門根據職責分工，負責有關特許經營項目實施和監督行政工作。

實施機構根據經審定的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應當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及其他競爭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並應當與依法選定的特許經營者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可以約定特許經營者通過向用戶收費等方式取得收益。向用戶收費不足以覆蓋特許經營項目建造、營運成本及合理收益的，可由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補助，包括政府授予特許經營項目相關的其它開發經營權益。特許經營協議訂約方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按照約定全面履行義務。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實施機構或特許經營者任何一方不履行特許經營協議約定義務或者履行義務不符合約定要求的，應當根據協議繼續履行、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賠償損失。

PPP(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推廣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通過特許經營、投資補助、政府購買服務及其他方式，鼓勵社會資本參與城鎮供水、污水及垃圾處理等市政基礎設施項目，並依法選擇符合要求的經營者。政府可採用委託經營或移交—經營—移交(TOT)及其他經營方式，將已經建成的市政基礎設施項目轉交給社會資本營運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開展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指導意見》，PPP模式主要適用於政府負有提供責任又適宜市場化運作的供水、污水及垃圾處理等公共服務、基礎設施類項目。各省區市發展改革委要建立PPP項目庫，並從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於每月五日前將項目進展情況報送國家發改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頒佈並實施的《財政部關於推廣運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並實施的《財政部關於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示範項目實施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並實施的《財政部關於規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政府機關為PPP模式下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設立了一系列指導意見，包括項目管理及合同管理。

特許經營權期限

根據由原建設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修訂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國家發改委、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期限應當根據行業特點、所提供公共產品或服務需求、項目生命週期、投資回收期等綜合因素確定，最長不超過三十年。對於投資規模大、回報週期長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可以由政府或者其授權部門與特許經營者根據項目實際情況，約定超過前款規定的特許經營期限。特許經營期限屆滿終止或者提前終止，對該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繼續採用特許經營方式的，政府應當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因特許經營期限屆滿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的，在同等條件下，原特許經營者優先獲得特許經營。

政府對特許經營的監管

根據《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政府就污水處理項目特許經營的監管主要包括以下各方面：

日常監管

市政公用事業主管機關須定期對城鎮污水處理設施運營者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進行實地檢查，並監控污水處理成本。縣級或以上審計部門將根據法例審核特許經營項目的營運。

定期監管

執行機關將根據特許協議定期監控及分析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及營運、與相關部門合作進行表現評估，並設立機制以按照特許協議調整價格或財政津貼，確保公共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及效率。

違約後果

倘特許經營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法定標準、嚴重損害公眾權益或導致嚴重質量、安全或環境事故，相關機關將命令有關方於一定時限內修正問題並對其施加行政處罰。倘特許經營方拒絕處理問題，於嚴重情況下特許協議可能遭終止或特許經營方可能會就所犯任何罪行依法被追究刑事責任。

建築項目投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行)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二零一七年經修訂)，中國國內若干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及安全的項目，包括該等項目的勘查、設計、施工及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及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通過招標程序。中標人按照合約約定或者經招標人同意，可以將中標項目的部分非關鍵性、非主體工作分包。《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二零一七年經修訂)對監管及管理招標及投標有進一步具體規定。

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現稱為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發佈及實施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及中國住建部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發佈及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進一步訂明招標的具體規定。

《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二零一七年經修訂)及相關具體條文訂明投標的規定及程序。

環境保護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築項目的防治污染設施將與項目主體部門同時設計、建設及投入營運。於環保機關檢查及驗收防治污染設施之後，建築項目方可投入營運。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國家政府將根據環境影響程度分類及管理環境影響評估。倘建築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則須編纂環境影響報告，以全面深入評估潛在的環境影響。倘建築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輕微影響，則須編纂環境影響報告以分析或評估具體的潛在環境影響，而倘建築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非常輕微的影響，則毋須編纂環境影響評估，但須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二零一七年經修訂)，當建築方違反有關條例的規定，包括未興建建築項目的配套環保設施，或在環保設施未經驗收或未通過驗收的情況下開展建築項目，或建築方於環保設施驗收過程中出現欺詐行為，在此等情況下，環保行政機關將命令建築方於一定時限內作出修正及處以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倘於規定期限內未作出修正，則將處以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的罰款；就直接負責人士及其他責任相關方，將處以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倘建築項目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損害，將暫停生產或使用，或於相關人民政府批准後關閉項目。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於完成建築項目後，建築方將如實檢查、監控及記錄有關建築項目環保設施的建築及調試，並編製接收監控(調查)報告。

此外，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排放及發出有毒及有害物質(包括污水)的企業須符合有關該等物質的適用國家及地方標準，同時向適用環境保護機關申報或登記。未能符合的企業或予以警告、責令或處罰。在建設項目開始前，企業必須向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供審批。相關項目一旦取得相關機關的試產批准，即可投入試產。在已完成項目可開始商業運營前，必須通過相關環境保護機關的驗收。

水質

城鎮污水處理廠排出的水流質量必須遵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修訂的《國家污水排放標準》所載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經營城鎮污水中央處理設施的公司須對污水處理廠排出的污水質量負責。

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禁止企業事業單位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排放廢水、污水。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施行的《寧夏回族自治區污染物排放管理條例》，申請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排污單位，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生產能力、工藝、設備、產品符合國家和自治區產業政策要求；(ii)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經過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批准；(iii)防治污染設施符合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iv)污染物排放符合國家和自治區規定標準、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要求；(v)按照規定設置規範化的排污口；(vi)按照規定安裝監測設備，並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聯網；(vii)有應對突發環境事件的應急預案；及(vi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的通知》，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是依法規範企事業單位排污行為的基礎性環境管理制度，環境保護部門通過對企事業單位發放排污許可證並依證監管實施排污許可制。

監管概覽

根據環保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環保部應對排放工業廢氣或者排放國家規定的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城鎮或工業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環境保護部按行業制訂並公佈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分批分步驟推進排污許可證管理。排污單位應當在名錄規定的時限內持證排污，禁止無證排污或不按證排污。

根據環保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名錄」)，現有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本名錄的規定，在實施時限內申請排污許可證。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水處理(包括工業廢水集中處理廠，日處理100,000噸及以上的城鎮生活污水處理廠及日處理100,000噸以下的城鎮生活污水處理廠)、環境衛生管理(城鄉生活垃圾集中處置)、生活污水集中處理、工業廢水集中處理(接納工業廢水的日處理20,000噸或以上的生活污水集中處理、工業廢水集中處理)的排污許可證應當於二零一九年之前申請。此外，根據環保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在名錄規定的時限前已經建成並實際排污的排污單位，應當在名錄規定時限申請排污許可證。

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轉讓或由建設實體或個人根據許可持有。建設實體或個人使用的國有土地，由中國縣級或以上政府登記造冊以及核發證書確認土地使用權。未經批准或採取欺騙手段佔用土地的，由中國縣級或以上政府的土地管理部門責令建設實體或個人退還非法佔用的土地。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而擅自將農地改為建設用地的，會被限期拆除在非法佔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此外，對並無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主管土地行政部門可發出命令沒收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並可處以罰款。對上述違法行為直接負責的人員會被行政處分，而構成犯罪的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使用劃撥及出讓的土地均需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使用劃撥用地的建設項目，經有關行政部門授權、批准、備案後，建設單位須向市級或縣級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提出建設用地規劃許可申請。上述行政部門會依據控制性詳細規劃進一步核定建設用地的位置、面積及允許建設的範圍，核發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在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前，市級或縣級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會依據控制性詳細規劃，規定出讓地塊的位置及性質等規劃條件，作為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的組成部分。在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後，使用該出讓土地的建設單位須當向市級或縣級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獲授權使用建設用地的建設單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由中國縣級或以上政府撤銷使用該國有土地的授權。佔用土地的應及時退回。此外，建設單位給任何其他當事人造成損失的，須依法給予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對在市區或市鎮規劃區域進行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須向中國政府主管行政部門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倘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有關部門應責令建設單位於規定限期內改正，並處以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有關部門應責令建設單位拆除有關房屋或建築物。建設工程不能拆除的，有關部門應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亦可處以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建設項目開工之前，建設單位應按照有關規定向項目所在地的中國縣級或以上的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獲批開工報告的建設工程，不須再領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建設單位，應被責令停止施工並限期改正。施工單位亦會被處以罰款。

驗收：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生效的經修訂《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築項目在通過驗收後才可投入使用。建設單位將未進行驗收或未通過驗收的建設項目非法交付使用的，會被責令改正並處以工程合約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且造成損失的，由其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應在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主管建設行政部門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建設單位未在此時限內完成備案的，於規定限期內被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自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此外，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按有關規定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

專利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任何帶有該專利設計的產品。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按有關規定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等。

有關勞工的中國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編製書面勞動合同，而有關合同僅可根據相關法律終止。相關法律亦分別訂明每日及每週的工時上限，以及用人單位須建立及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的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須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由用人單位及職工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則僅由用人單位承擔。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必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受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各中國企業及其在職職工均須繳納住房公積金，而其各自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個人上年度平均月薪的5%。

稅項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及實施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列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保養服務，或進口貨物到中國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一般納稅人，以及提供加工、修理或保養服務的納稅人的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須按17%及11%稅率繳納增值稅的所有工業(包括貨品、勞工服務、服務、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等)將分別調整至16%及10%。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境內及外資企業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不屬於「非居民企業」(於中國沒有設立辦事處或營業地點，或設有辦事處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與辦事處或營業地點無關)的中國納稅居民企業須就其向投資者(不包括個別自然人)應付的股息(以源自中國的部分為限)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惟倘其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享有預扣稅優惠，則作別論。類似地，倘有關投資者轉讓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則有關收益亦須按10%(或較低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此外，源自環保項目或節能節水項目的收入倘符合相關要求，將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三年，自經營業務的首個產生收益年度起計；其後三年獲享50%的企業所得稅減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試行)》以訂明相關項目的條件及範疇。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應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如下：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百分之七；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五；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一。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暫行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稅收優惠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實施的《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納稅人銷售自產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提供資源綜合利用勞務，可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污水處理勞務、垃圾處理、污泥處理及處置勞務的退稅比例為70%。

外匯登記、外幣兌換及股息分派

監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及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人民幣通常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未經得外匯管理局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不可就資本項目自由兌換，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毋須經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中國的外資企業可通過提供包括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的若干證明文件購買外匯支付股息，或通過提供證明該等交易的商業文件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亦允許保留外幣以償還外匯負債。

股息分派

在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規範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支付予國外投資者的股息豁免預扣稅。但是，企業所得稅法已廢除該項規定，其規定對股息及其他產生自中國的非居民企業被動收益按20%的標準預扣稅率徵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將稅率由20%減少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與香港特區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最少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納稅人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即其取得的中國居民公司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

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重組及上市所需批准

第37號通知下的註冊程序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須於其為投資及對中國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或其所擁有海外資產或股權融資目的而成立或控制任何離岸特殊目的實體前，向外匯管理局的當地主管分局註冊。根據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自然人是指中國公民，和並非中國公民、但因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

中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六間中國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頒佈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倘中國的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名義收購中國聯屬公司，必須經過商務部辦理檢查及審批程序。另外，就由境內公司或自然人實際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於海外上市目的而由有關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於海外上市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業務發展

概覽

達力(銀川)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在中國成立，並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銀川建設局訂立原特許協議。根據原特許協議，我們從事經營及保養中國寧夏銀川的污水處理廠(即銀川第一污水處理廠、銀川第二污水處理廠、銀川第三污水處理廠及銀川第四污水處理廠)。作為配套業務，我們亦向銀川終端用戶供應經我們處理廠處理的再生水，包括但不限於銀川一間發電廠及一間主管公共空間景觀的公營機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設計污水處理總量分別佔銀川及寧夏設計污水處理總量約65.3%及37.5%；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污水處理總量佔銀川污水處理總量約78.0%及佔寧夏污水處理總量約43.4%而言，我們在銀川及寧夏位列第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每日污水處理總量已增至每日375,000立方米，而第二處理廠、第三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亦已完成將其排放標準升級至一級A。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處理廠的排放標準升級至一級A處於測試及調試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之前，達力(銀川)由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間接擁有，後者為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LGB(HK)(由我們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收購TIL(擁有達力(銀川)100%股權)100%已發行股本。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發展—主要附屬公司—TIL」。

以下時序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及成就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主要事件
二零一一年	達力(銀川)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銀川建設局訂立原特許協議，據此銀川建設局向達力(銀川)授出特許權，內容有關於銀川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根據TOT轉讓協議，達力(銀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接管相關設施
二零一二年	第四處理廠獲認可為「全國減排先進集體」

歷史、重組及發展

年份	主要事件
二零一三年	第二處理廠於二零一二年獲認可為「銀川市污染減排工作先進單位」 達力(銀川)於二零一三年在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廠績效達標競賽中獲認可為「先進達標單位」
二零一四年	達力(銀川)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與銀川建設局訂立框架協議，其補充原特許協議，據此我們須將每間污水處理廠的排放標準升級至一級A，並將第四處理廠的處理量由每日100,000立方米擴充至每日180,000立方米
二零一五年	第三處理廠完成將其排放標準升級至一級A並將設計處理量增至每日100,000立方米
二零一六年	LGB (HK)收購TIL 100%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七年	第二處理廠完成將其排放標準升級至一級A及每日75,000立方米的一期擴充。第四處理廠完成將其排放標準升級至一級A。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已增至每日375,000立方米 達力(銀川)於二零一七年獲認可為「污水處理廠提標升級改造工作先進單位」
二零一八年	根據經銀川地方政府部門審批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第四處理廠的處理量將進一步擴充至每日200,000立方米，而新增100,000立方米處理量的排放標準將為準四類水標準

公司發展

本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及其後轉讓予Sparkle Century, Sparkle Century由LGB (HK)全資擁有。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LGB (HK)的股權由LGB (Malaysia)、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分別擁有70%、25%及5%。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LGB (Malaysia)由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分別擁有30.4%及30.4%，而其餘39.2%股權則由其家族成員持有。有關LGB (Malaysia)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White Empire

White Empire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一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佔White Empire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並入賬列作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White Empire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主要附屬公司

TIL

TIL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由兩名獨立第三方(為TIL的初始認購人)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經過二零零三年一月多次配發及轉讓TIL股份後，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由其本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TIL 100股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TIL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包括達力(銀川)及其他附屬公司)。

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馬來西亞股份代號：8524)的公眾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值約為10億令吉(相當於約20億港元)。於往績期間，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透過多間直接及間接中介控股公司)共同控制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已發行股本總數逾50.0%。

誠如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披露，雖然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管理層確認已出售公司(包括TIL及下述其他公司)的長遠前景仍然可行，惟已出售業務與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當時專注於成熟營運現金產生公用設施／基建業務以支持其股息政策的新業務策略不再一致。

與此同時，控股股東對中國污水處理業務的前景抱持長遠正面態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 (作為賣方) 與LGB (HK) (作為買方) 訂立售股協議(經補充)，據此(i) TIL全部已發行股本；(ii) TS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及(iii) SWMT 100%股權已由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轉讓予LGB (HK)，總現金代價為54,600,000美元(當時相當於約230百萬令吉)。有關交易獲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轉讓TIL 1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而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悉數結算。

誠如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披露，代價乃按自願買方自願賣方基準達致，已考慮：(i) 由獨立估值師估算的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對已出售公司(包括股權及未償還股東貸款及墊款)的全部投資應佔的指示性價值範圍介乎人民幣350百萬元(當時相當於約225.6百萬令吉)及人民幣415百萬元(當時相當於約267.5百萬令吉)；及(ii) 鑑於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當時的新業務策略，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TIL仍為LGB (HK)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至緊接重組前。有關重組及本集團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

達力(銀川)

達力(銀川)(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法定股本為48,000,000美元，由TIL直接全資擁有。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達力(銀川)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根據特許協議，從事經營及保養銀川污水處理廠。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達力(銀川)將其註冊股本分別增加至56,070,000美元、64,820,000美元及75,880,000美元。自其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達力(銀川)為TIL全資附屬公司。

TEL

TEL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向TIL發行一股股份。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TEL並無業務營運。TEL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TIL全資附屬公司。

達勒沃(上海)

達勒沃(上海)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125,000美元，其由TIL全資擁有。其於成立時乃從事環保設備及水務環保設備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並自二零一一年起終止業務營運。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達勒沃(上海)概無業務營運並為休眠狀態。

達鵬(上海)

達鵬(上海)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1,500,000美元，其由TIL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達鵬(上海)於中國為本集團提供行政職能。

TIBI

TIB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在相關時間，TIBI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0股股份，由TIL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 (140,000股股份)及30% (60,000股股份)。TIBI為項目公司，擬透過TIBI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酶、細菌及污水和相關污泥處理所需相關產品的研發。由於未能獲利，故該項目已經終止。TIBI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解散。TIBI於往績期間並無營運及業務，且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正進行清盤程序。

除外業務及已出售及解散實體

於往績期間，LGB (HK) (透過TIL或其其他附屬公司)從事其他業務，包括(i)瑞華(廣漢)及寧夏宇庫(其業務已經暫停)於中國從事的其他污水處理業務；及(ii)天津大馬於中國從事的提供市政固體廢物轉移服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瑞華(廣漢)及天津大馬保留作為LGB (HK)擁有的業務。其並非TIL的附屬公司，故在重組過程中並無納入本集團。天津大馬主要於中國天津從事家居廢物轉移業務。根據與地方當局的相關營運協議，天津大馬負責經營市政固體廢物轉移站及將廢物運送至指定市政堆填區。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即污水處理)與天津大馬的業務性質有明確分界，因此，其並無納入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TIL所持的70%TECO (擁有寧夏宇庫100%股權)股權出售予LGB (HK)，此後其不再為TIL的附屬公司，故並無納入本集團。有關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

有關寧夏宇庫及瑞華(廣漢)的除外業務的更多詳情及其不獲納入本集團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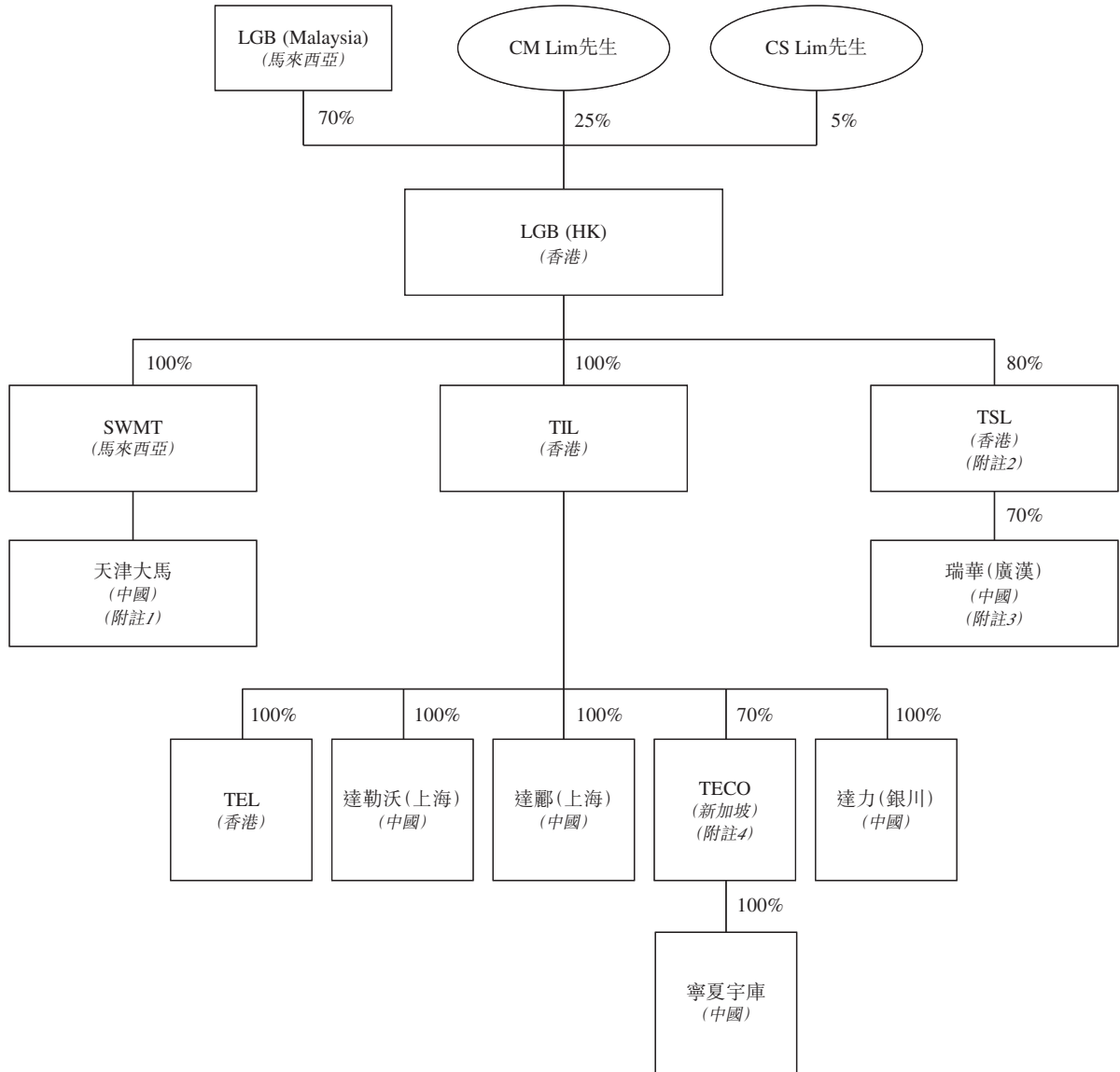
Tilgea Consortium

Tilgea Consortium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令吉。於註冊成立時，Tilgea Consortium的已發行股本為10令吉，分為10股每股面值1.0令吉的普通股，其由TIL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有關人士註冊成立Tilgea Consortium的意向是於越南參與投標及工程建築項目。

Tilgea Consortium於二零一五年暫停業務，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申請除名。除名及取消註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天津大馬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當中SWMT注入其100%股本投資，而合營夥伴是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天津大馬的組織章程細則，天津大馬董事會為獲賦予權力就其主要事宜作決定的機關。SWMT可委任三名董事，而合營夥伴則可委任一名董事。此外，根據天津大馬的組織章程細則，合營夥伴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收取固定金額的可分派溢利，而SWMT則每年收取其餘的可分派溢利並就天津大馬的風險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天津大馬主要於中國天津從事家居廢物轉移業務。根據與地方當局的相關營運協議，天津大馬負責經營市政固體廢物轉移站及將廢物運送至指定市政堆填區。
2. TSL分別由LGB (HK)及Ambleton Limited (由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Wong Kok Sun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及50%)擁有80%及20%。
3. 瑞華(廣漢)分別由TSL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
4. 進行上文「除外業務及已出售及解散實體」分節所披露的出售事項之前，TECO分別由TIL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
5. 除上述者外，TIBI分別由TIL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且正在進行清盤程序。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其除名及取消註冊之前，Tilgea Consortium分別由TIL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TIBI及Tilgea Consortium於往績期間並無營運及業務。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

本公司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中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Sparkle Century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及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發行及配發予LGB (HK)。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Sparkle Century，而Sparkle Century由LGB (HK)全資擁有。

White Empire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White Empire一股面值為1.0美元的普通股(佔White Empire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並入賬列作繳足。

出售TECO 70% 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TIL (作為賣方) 與LGB (HK)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IL同意出售及LGB (HK) 同意購買TIL於TECO持有的70%股權。作為代價，LGB (HK) 同意(i)向TIL支付1新加坡元，作為現金代價(其由訂約方參考TECO的淨虧損狀況釐定)；及(ii)透過於同日與TIL及TECO訂立更替契據，絕對及無條件地承擔TECO結欠TIL的所有負債。

上述交易已經妥善依法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結算，其後TECO (及寧夏宇庫) 不再為TIL附屬公司。

收購TIL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a) White Empire (作為買方)；(b) LGB (HK) (作為賣方)；(c) 本公司；(d) Sparkle Century；及(e) TI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GB (HK) 同意將TIL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White Empire。作為該交易的代價，在LGB (HK) 指示及White Empire促使下，(i) White Empire同意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予本公司；(ii) 本公司同意將Sparkle Century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iii) 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9,999股股份予Sparkle Century，全部入賬列作繳足；(iv) Sparkle Century同意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予LGB (HK)；及(v) 本公司同意承擔TIL於交易前結欠LGB (HK) 的債務。

同日，TIL、本公司及LGB (HK) 訂立更替契據，以承擔前述TIL債務，其後前述債務變為由本公司結欠LGB (HK)。

上述交易已經妥善依法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結算，其後TIL成為由White Empire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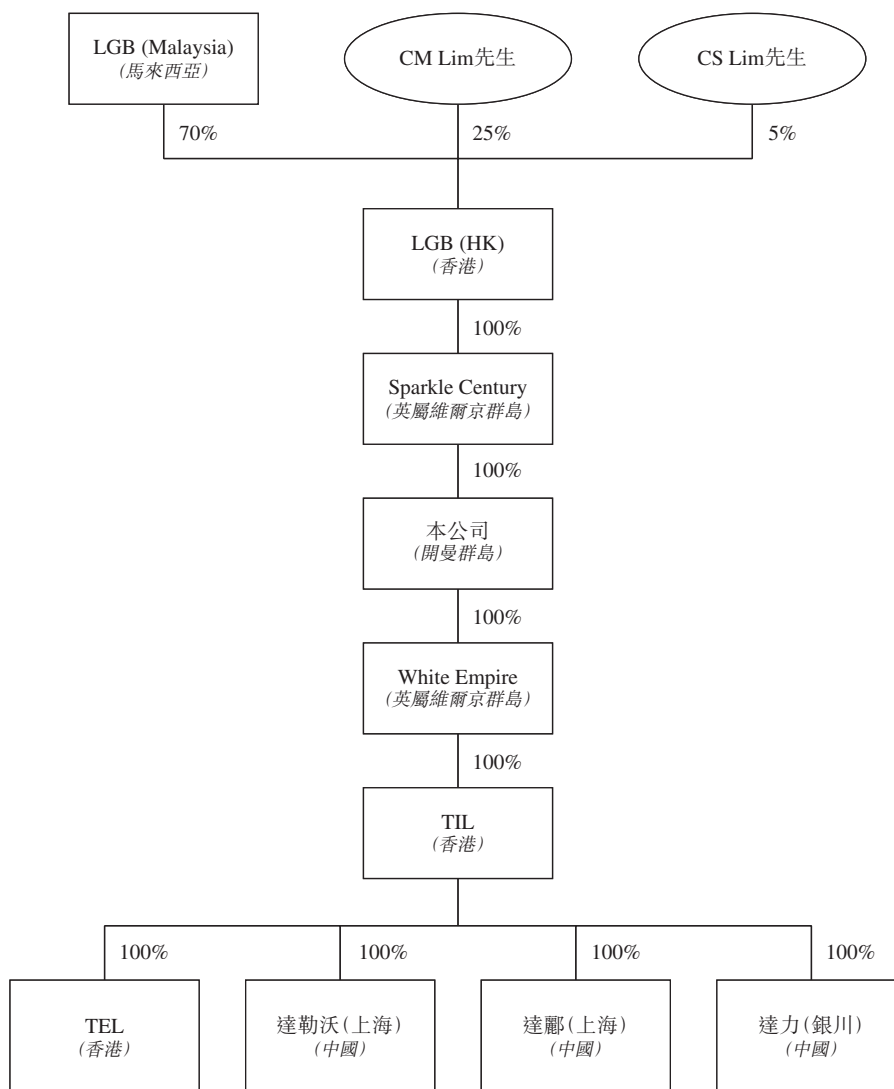
股東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LGB (HK)、Sparkle Century及本公司訂立貸款轉讓契據，據此LGB (HK) 將本公司結欠LGB (HK) 的貸款(「LGB HK 股東貸款」) 轉讓予Sparkle Century，作為代價，Sparkle Century承諾按上述LGB HK 股東貸款的相同條款向LGB (HK) 償還一筆等額款項。進行上述貸款轉讓後，本公司結欠Sparkle Century約591.0百萬港元，而Sparkle Century則結欠LGB (HK) 約591.0百萬港元。

同日，Sparkle Century將本公司結欠其的上述股東貸款資本化，作為代價，本公司向Sparkle Century發行及配發90,000股新股份。於上述資本化後，本公司仍由Sparkle Century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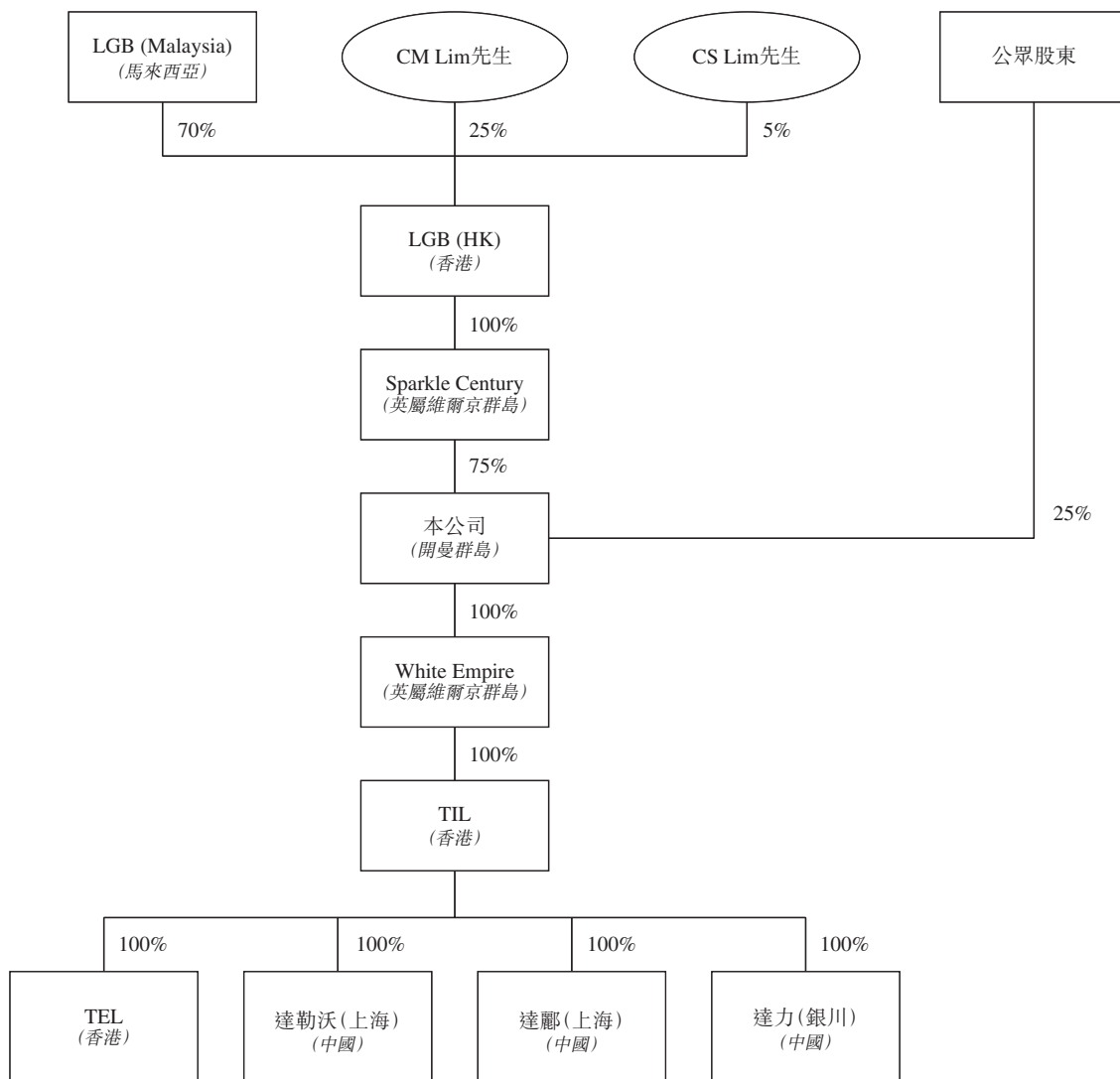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TIBI為TIL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正在進行清盤程序。該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營運及業務。

歷史、重組及發展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TIBI為TIL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正在進行清盤程序。該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營運及業務。

與重組及上市有關的中國監管問題

第37號通知下的註冊程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須於其為投資及對中國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或其所有海外資產或股權融資目的而成立或控制任何離岸特殊目的實體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主管分局註冊。根據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自然人是指中國公民，和並非中國公民、但因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考慮到概無現有實際控股股東為第37號通知所界定的境內居民自然人，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控股股東毋須受第37號通知項下的註冊程序規限。

中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六間中國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頒佈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倘中國的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名義收購中國聯屬公司，必須經過商務部辦理檢查及審批程序。另外，就由境內公司或自然人實際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於海外上市目的而由有關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於海外上市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考慮到現有股東並非中國居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併購規定的審批程序不適用於上市。

業務概覽

我們的服務

我們是在中國寧夏省會銀川經營及管理四間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基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設計污水處理總量分別佔銀川及寧夏的設計污水處理總量約65.3%及37.5%；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污水處理總量分別佔銀川及寧夏的污水處理總量約78.0%及43.4%，我們是銀川及寧夏的領先及最大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

根據特許協議，我們獲授獨家權以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分別為銀川第一污水處理廠、銀川第二污水處理廠、銀川第三污水處理廠及銀川第四污水處理廠)的設施，透過於銀川處理家居及工業污水向當地政府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四一年九月，為期30年。我們自銀川市地方政府收取根據特許協議規定公式計算的污水處理服務費，乃按每立方米處理服務費乘以各處理廠獲分配的每日保證基本污水處理量及適用處理服務費的60%乘以超出我們設施基本水量的任何額外水量。

我們亦進行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及擴充以求達致更高污水排放標準及增加設計處理量。作為回報，我們可於(i)完成有關升級及擴充工程後；(ii)審核我們所產生的建築成本後；及(iii)客戶(即銀川建設局)最終驗收後，上調用於計算我們污水處理服務費的處理服務費及基本水量，藉此增加應付予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費。該增加將為我們提供建築成本的回報，可涵蓋我們所產生的全部成本，根據特許協議，有關回報率不低於現行銀行借貸利率。

TOT項目模式

我們根據與銀川市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訂立的特許協議按「移交 — 經營 — 移交」(TOT)基準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為期30年。根據TOT項目模式，我們於特許期內替地方政府接管污水處理廠的營運及經營及管理有關設施，以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我們須於特許期屆滿後將營運及設施交回地方政府。

地理位置及政策支持

寧夏位於黃河上游河段，黃河是亞洲第三長河流並被視為中國主要流域之一。嚴重污染導致黃河約三分之一河段無法使用，即使是用作農業及工業用途亦然。因此，中國政府實施嚴格保護計劃及環境管治，以改善黃河中上游河段水道的水質。基於寧夏在黃河上游的地理位置，其在水污染管制中承擔重要責任。寧夏政府一直致力擴充及升級現有污水處理廠，亦正於農村地區及經濟發展地區(建有許多工業廠房)興建新污水處理廠。

根據寧夏的《「十三五」規劃》，其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二零年預計將高達人民幣4,200億元(相當於約525.0百萬港元)，而其城鎮化比率預計將升至60.0%。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寧夏的工業及家居總用水量由665.0百萬立方米增加至736.0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2.6%。基於區內經濟發展及城市人口增加，預計寧夏總用水量於二零二二年將進一步增至850.8百萬立方米。

銀川是寧夏的省會。在銀川產生的污水多數流入黃河。於二零一五年，銀川地方政府就水務處理實施一套新規劃，加入於二零二零年解決水污染問題及於二零二零年達成100%污水處理率的目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銀川人口及城鎮化比率預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穩步增加，預料將刺激銀川污水處理的未來需求。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銀川市政污水處理總量由135.8百萬立方米增加至154.4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3.3%，而同期銀川市政污水處理比率則由93.0%上升至96.0%。截至二零二二年，銀川的市政污水處理總量預計將達188.2百萬立方米，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

就上文及本節「競爭優勢」分節「我們能夠受惠於中國政府加強對環保的關注及政策支持以及城市地區人口增長」一段所載的原因而言，我們相信銀川及寧夏對污水處理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自從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收購設施以來，我們的污水處理廠一直持續穩定地營運，而且我們符合客戶及銀川其他環境及水務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的規定。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受惠於日後銀川及寧夏污水處理服務的需求增長及在新機遇來臨時好好把握。

此外，誠如本節「競爭優勢」分節「我們根據合約保證污水基本水量及按固定處理服務費率收取服務費」一段所述，我們相信我們的財務狀況已獲妥善保障，不會因我們設施可處理的實際污水量波動而受影響。

排放標準升級及處理量擴充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接管污水處理廠時，我們營運污水處理總量為每日300,000立方米，而我們四間廠房的排放標準全部均為二級。根據原特許協議，達力(銀川)須為我們污水處理廠進行升級工程，將排放標準由二級升至一級B，以及將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各自的處理量由每日50,000立方米擴充至每日100,000立方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達力(銀川)與銀川建設局訂立框架協議，其補充了原特許協議，據此達力(銀川)須將污水處理廠各自的排放標準升級至一級A(而非一級B)，除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擴充之外，將第四處理廠的處理量由每日100,000立方米擴充至每日180,000立方米。其後，根據經銀川地方政府部門審批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第四處理廠的處理量擴充目標已修訂為每日200,000立方米，而新增的100,000立方米處理量的排放標準已設定為準四類水標準，準四類水標準是銀川地方政府部門訂明接近四類水標準的水質水平，其較國家污水排放標準中的一級A為高，經處理水可用作補充景點用水、街道沖洗及景觀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每日污水處理總量已增至每日375,000立方米，而第二處理廠、第三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的排放標準亦已升級至一級A。第三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第二處理廠一期擴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據此將每日處理量提升至每日75,000立方米，而第二處理廠二期擴充則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展及於二零一九年底完成。第四處理廠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其一級A升級。擴充第四處理廠處理量的實際建築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動工，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完成新增100,000立方米處理量的擴充工程，屆時經處理水排放將符合準四類水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處理廠的排放標準升級至一級A處於測試及調試階段。完成上述所有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後，我們處理總量將高達每日500,000立方米。

鑑於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的升級及擴充工程，我們獲批准上調第三處理廠適用的處理服務費，以及我們已獲批准暫時上調第一處理廠、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適用的處理服務費。

有關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態詳情，請參閱本節「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概要列表。

再生水業務

於往績期間，作為配套業務，我們亦自向銀川市終端用戶供應再生水(即由我們第一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處理的經處理污水)產生收入，佔我們總收入不多於3.0%，有關終端用戶包括但不限於一間發電廠及銀川一間負責公共區域景觀的公共機構。

我們的銷售及客戶

就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而言，我們的收益源自銀川財政局按銀川建設局指示支付的污水處理服務費，基本上是根據我們設施處理的每立方米污水的預定處理服務費及基本水量釐定我們的服務費。有關計算特許協議項下指定污水處理服務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TOT經歷中的主要程序—污水處理服務費」。

就再生水的供應而言，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為主要將再生水用於工業用途及景觀用途的終端用戶。該等客戶包括銀川一間發電廠及一間主管公共空間景觀的公共機構。有關客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地於中國寧夏銀川的污水處理服務市場競爭：

我們於銀川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為銀川污水處理廠進行升級及擴充工程的經驗豐富及往績彪炳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計污水處理總量分別佔銀川及寧夏設計污水處理總量約65.3%及37.5%；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總量分別佔銀川及寧夏污水處理總量約78.0%及43.4%而言，我們在銀川及寧夏位列第一。

我們自從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接管銀川污水處理廠的營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該等處理廠。經過多年，我們吸取了於銀川管理及經營污水處理服務的深厚知識、技術及訣竅。與此同時，我們進行了大量升級及擴充工程，以改善我們銀川設施所加工處理的經處理污水的質量及擴充我們設施的設計處理量，以滿足銀川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地方政府所要求的部分升級及擴充工程，並使其滿意，亦獲客戶批准上調我們就污水處理服務可以收取的處理費。通過該等升級及擴充工程，我們在污水處理廠的樓宇、設備及設施建設的項目管理方面吸取了深厚知識及經驗，並已建立穩定的服務供應商網絡，以為污水處理廠進行升級及擴充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公司及材料及設備供應商。

於二零一七年，達力(銀川)屢獲殊榮，包括獲中共銀川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系統委員會及銀川建設局認可為「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工作先進單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設施概無因我們未能符合地方政府部門以及特許協議項下的規定標準而被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警告或接獲任何機構(包括政府部門)的任何重大違規通知。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中國政府部門須透過競爭投標程序甄選污水處理項目的投資者及營運商。該甄選一般根據有關當局設定的若干投標條件進行，而該等條件一般包括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設施的經驗、升級及擴充現有設施設計處理量的經驗及其他技術要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具備該等經驗，這證諸於我們成功將第二處理廠、第三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的污水處理標準由二級升至一級A。銀川建設局要求我們於第四處理廠建設新增符合準四類水標準(即高於國家污水排放標準中一級A的水標準)的100,000立方米處理量。

綜合上述，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發展成熟的規模及實力，可以繼續於銀川競爭及穩住我們的市場地位，以及把握未來壯大業務的機會。

我們能夠受惠於中國政府加強對環保的關注及政策支持以及城市地區人口增長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通知」)，達力(銀川)先前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其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提供涉及全面使用資源的勞工服務的納稅人於收稅後可享有增值稅退稅的優惠稅務待遇，惟經處理污水須符合國家污水排放標準所載的污水排放標準條件，而就污水處理服務的增值稅退稅率為70%。根據通知，達力(銀川)符合資格享有優惠增值稅待遇，前提是達力(銀川)須先支付增值稅，其後已繳付的70%稅款將由銀川地方稅務局退還予達力(銀川)。此外，根據特許協議，達力(銀川)符合資格就因特許期間污水處理服務被徵收增值稅而招致的額外營運成本，向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客戶銀川建設局收取賠償，舉例而言，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已獲銀川建設局補償被徵收增值稅中其餘30%的稅值。

寧夏位於黃河上游。因此自寧夏排放的污水對下游城市造成很大的影響。嚴重污染導致黃河約三分之一河段無法使用，即使是用作農業及工業用途亦然。因此，中國政府對黃河實施嚴格保護計劃及環境管治，以改善黃河中上游河段的水質。為了更有效地執行黃河管理程序，環保部已對黃河沿岸城市採取嚴格的排水標準。寧夏政府一直努力擴充及升級現有污水處理廠，亦於農村地區及經濟發展地區(建有許多工業廠房)興建新污水處理廠。作為座落黃河上游河段的重要城市，銀川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就水務處理實施一套新規劃，加入於二零二零年前解決水污染問題，並於二零二零年前達100%污水處理率的目標。《「十三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具體列載有關污水處理的目標。《重點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2016-2020年)》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前擴闊優質地表水範圍、減少水污染及提升飲用水安全及保障水平。黃河是有關規劃羅列的重點流域之一，加上銀川為寧夏的省會，位處黃河流域，銀川的污水處理行業發展預計將受惠於中國政府對環保的加強關注，污水處理服務行業之水質標準也愈加嚴格。

根據寧夏地方政府的十三五規劃，其本地生產總值到二零二零年預計將高達人民幣4,200億元(相當於約525.0百萬港元)，而其城鎮化比率預計將升至60.0%。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其亦預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銀川的人口及城鎮化比率將雙雙穩定增長，刺激未來對污水處理的需求。基於區內經濟發展及城市人口增加，寧夏的總用水量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將進一步增至850.8百萬立方米，而至於銀川，灼識諮詢預計到二零二二年，總市政污水處理量將高達188.2百萬立方米，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憑藉我們優秀的往績及聲譽、技術知識及管理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充分優勢，將受惠於污水處理行業的未來行業增長。

我們根據合約保證污水基本水量及按固定處理服務費率收取服務費

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屬於公共基建項目，我們預計於特許期間將根據特許協議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誠如特許協議所訂明，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費乃根據預定基礎處理服務費及訂約保證的每日污水基本水量計算，而倘我們所處理的實際污水量超出基本水量，我們亦將獲支付額外服務費，金額根據超出基本水量所適用的預定處理服務費的60%計算。

倘供應予我們設施的實際污水量跌至低於基本水量，而我們能夠處理所有獲供應的污水，則我們的服務費將仍然根據預定處理服務費及基本水量計算，這保障我們不會因我們可獲處理的污水量(其可能不時跌至低於基本水量)波動而遭受影響。此外，特許協議訂明，待我們的設施完成升級及擴充處理量後，我們將有權上調相關設施所適用的基本水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TOT經歷中的主要程序—污水處理服務費」一段。

基於前述原因，我們相信訂約保證基本水量賦予我們保證收入金額，不論我們可獲處理的實際污水量，從而保障我們的財務狀況不受我們設施所獲供應的污水供應量大幅波動影響。

我們聘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彼等具備淵博的技術知識且對管理我們業務有深入的了解和認識

我們聘有一支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彼等於污水處理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管理污水處理廠的營運，由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Wong Kok Sun先生及總經理韓寧先生領導。Wong Kok Sun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負責管理污水處理業務(包括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營運)，故彼於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累積豐富經驗，自達力(銀川)發展初始階段即已領導公司管理及營運。

韓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透過於污水處理行業工作，彼於污水處理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根據特許協議收購特許權後，我們能夠留聘大部分僱員於四間處理廠工作，包括最核心的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技術員。

我們相信管理層團隊擁有豐富的污水處理行業管理經驗及技術知識，加上穩定的管理層團隊和有技術的勞動力，了解銀川地方政府部門的要求，對我們以成本效益及高效率的方式持續經營四間污水處理設施及實施該等現有設施的升級及擴充以及我們的增長計劃和業務策略而言不可或缺。

業務策略

升級及擴充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處理量

根據特許協議及經銀川地方政府部門審批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集團須：(i)將我們所有污水處理廠升級至達致一級A標準；及(ii)將處理總量由最初每日300,000立方米擴充至每日500,000立方米，包括為第四處理廠建設額外處理量100,000立方米，而其排放標準須符合準四類水標準，準四類水標準是銀川地方政府部門訂明接近四類水標準的水質水平，該水可用作補充景點用水、街道沖洗及景觀用途。

我們將繼續升級及擴充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處理量，從而改善我們的污水處理標準及處理量、增加處理服務費及基本水量，以收取更高服務費，改善於區內的競爭力，從而加強我們於機會來臨時取得未來項目的能力。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項目融資」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所需的建築成本(包括將於第四處理廠建設的新增100,000立方米處理量升級至準四類水標準的估計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468.0百萬元(相當於約585.0百萬港元)，將結合銀行借款、內部產生資金及股份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我們已就此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07.2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0.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80%分配作為完成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提供部分資金。

透過取得新污水處理項目鞏固我們於銀川、寧夏及中國其他地區的市場地位

鑑於中國政府加強對環保的關注及利好政策以及提高中國污水處理的標準，尤其是本節上文「競爭優勢 — 我們聘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彼等具備淵博的技術知識且對管理我們業務有深入的了解和認識」所述銀川及寧夏各個地方政府，我們有意透過我們於銀川的彪炳往績及豐富經驗爭取新污水處理項目，鞏固我們於銀川、寧夏及中國其他地區的市場地位。

我們計劃於我們已設立據點的所在地銀川及寧夏，並憑藉我們作為銀川及寧夏最大污水處理公司(以我們的污水處理總量及處理量而言)的業務規模，於當地爭取新項目。我們有意鎖定中國其他我們認為對污水處理服務需求日殷且有望提供我們可以接受的潛在回報的地區。我們評估及挑選新項目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主要因素是新項目所處的地區，我們更為重視位於銀川及寧夏以及地理位置和人口分佈與銀川及寧夏接近的地區的項目，因為我們現有TOT項目正位於銀川，我們在當地已建立重大市場份額及響亮名聲，方便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監督及實地考察新項目地點和現有TOT項目。有關我們挑選項目的條件詳情，請參閱本節「TOT經歷中的主要程序—識別及評估項目」。

當機會來臨時，本集團首要是對新項目所處的地區進行評估，並就新項目的個別優勢進行可行性研究。本公司已就此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13.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0.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新項目的評估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

透過設立全新污水流入及排放遠程監控系統繼續加強質控系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污水處理廠均配備實時監察系統，連接地方監管機構，使我們及地方政府部門能夠監察污水出水量及水質。有關系統由地方政府授權的獨立第三方保養。除前述者外，我們正計劃設立污水流入及排放遠程監控系統，其將使我們的管理層及技術團隊(i)能夠遙距查閱污水質量及由流入至排放處理程序的實時數據；(ii)得以提供及時支援，以應對任何緊急情況；及(iii)能夠監督及管理我們的設施，毋須受地域限制。

我們將所得款項淨額約6.7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0.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5%分配作此用途。

有關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實施或協助實施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營模式

概覽

我們採用TOT項目模式，以收購及經營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就市政公共設施項目而言，中國政府部門須通過競爭激烈的投標程序，甄選污水處理項目的投資者及營運商，並訂立特許協議，向中標的投資者及營運商授出特許權。根據TOT項目模式，我們以「移交—經營—移交」項目模式收購銀川污水處理設施營運的特許權及接管相關資產，代價為人民幣8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12.5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至二零四一年九月屆滿，為期30年。我們四間現有污水處理設施先前全部均由地方政府擁有及管理，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才由我們接管其營運。

根據特許協議，我們須撥付及執行污水處理廠的若干升級及擴充工程。我們接管設施的營運時，污水處理廠的總處理量為每日300,000立方米，而全部四間處理廠的污水排放標準均為二級。待所有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完工後，設計處理總量將為每日500,000立方米，而四間處理廠的出水標準全部均升至一級A，惟在第四處理廠的新增100,000立方米處理量須符合準四類水標準。待相關升級及／或擴充工程完成後，我們有權以上調處理服務費及上調就計算我們每月污水處理服務費的基本水量的形式，享有投資回報，惟須待地方政府指定的獨立第三方審核我們已產生的總建築成本，並經地方政府最終審批後方可作實。根據特許協議，建議修訂處理服務費及／或基本水量應為我們提供建築成本的回報，其涵蓋我們所有已產生的成本，回報率不低於當前銀行借貸利率。

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

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1. 達力(銀川)須將我們四間現有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升級及擴充至每日480,000立方米，而污水排放符合一級A標準(附註)；
2. 達力(銀川)負責污水處理廠的維護及升級，成本由其自行承擔，並須確保設施處於良好狀態；
3. 達力(銀川)有權向銀川建設局徵收污水處理服務費，並就計算每月服務費享有訂約保證基本水量；
4. 達力(銀川)有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四一年九月二十日的特許期間享有獨家特許權；
5. 達力(銀川)將負責為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就污水處理設施的升級及擴充)、營運及保養提供資金，並確保項目獲全數資助；
6. 達力(銀川)須於銀川建設局訂明或批准的規定時間表內，於污水處理廠完成升級及擴充工程和實施升級污水排放及／或擴充處理量。倘達力(銀川)未能於銀川建設局同意的時間表內完成升級及擴充工程，而此乃達力(銀川)的過失所致，即(i)延期不會是銀川建設局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的規定或規定變動所致；或(ii)相關政府機關就建築工程施工授出後續相關批准的任何延期；或(iii)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則達力(銀川)可能遭受銀川建設局懲處及申索及／或終止達力(銀川)於特許協議項下全部或部分服務；及
7. 達力(銀川)須於特許期屆滿時將污水處理廠轉讓至銀川建設局，而不獲補償。

附註：根據經銀川地方政府部門審批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我們須建設每日100,000立方米額外處理量，排放標準須符合準四類水標準。

收益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安排」，雖然我們一般僅就於經營階段提供的服務收取付款，但就以下各項確認收益：(i)升級及擴充現有污水處理設施；(ii)污水處理營運，當中就提供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確認收益；及(iii)列作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有關本集團的收益確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服務特許安排」各段。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大收益來源，分別為(i)污水處理建築服務，分別約為91.2百萬港元、32.6百萬港元、197.2百萬港元及61.5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36.4%、15.8%、53.8%及44.5%；(ii)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分別約為73.2百萬港元、87.6百萬港元、76.6百萬港元及41.5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29.2%、42.2%、20.9%及30.0%；及(iii)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分別約為78.7百萬港元、80.9百萬港元、86.0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31.4%、39.0%、23.5%及23.5%。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就污水處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按收益類別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千港元	%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	91,243	36.4	32,647	15.8	197,249	53.8	8,428	13.2	61,546	44.5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73,194	29.2	87,571	42.2	76,590	20.9	26,294	41.2	41,470	30.0
服務特許安排的 財務收入	78,694	31.4	80,938	39.0	86,002	23.5	27,381	42.9	32,489	23.5
再生水供應營運 服務	6,299	2.5	5,189	2.5	5,428	1.5	1,354	2.1	2,118	1.5
其他收益(附註)	1,091	0.5	1,074	0.5	1,112	0.3	359	0.6	750	0.5
總收益	250,521	100.0	207,419	100.0	366,381	100.0	63,816	100.0	138,373	100.0

附註：其他收益指於往績期間來自關聯公司的管理費。

有關我們TOT項目模式的會計政策及原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服務特許安排」。

TOT 經歷中的主要程序

TOT 經歷包括下列各項：

識別及評估項目

就我們根據特許協議目前管理的污水處理廠而言，憑藉過往經驗，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 參與特許權的公開招標。我們對污水處理設施的業務進行實地視察並進行可行性研究。在該過程中，我們亦透過與若干銀行磋商取得融資。經考慮經營設施及交付服務所需的技術及技能、估計成本及所需資金、根據投標中建議提呈的價格估算的回報及可動用財務資源後，我們隨即決定競投該項目。

我們預計日後新項目機遇將透過公開招標授出，並藉由在政府網站公佈等各種渠道通知潛在投標者。我們亦可能透過自家在污水處理行業及地方社區的網絡及人脈獲悉項目機遇。另一個可能性是中國政府部門鑑於我們在銀川的優秀往績，而邀請本集團參與日後出現新污水處理項目的公開招標。

我們一旦識別出新項目機遇，則我們擬進行項目評估，當中涉及委聘一間獨立第三方顧問公司對該新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我們預計日後對新污水處理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將涵蓋下列主要方面：

- 項目概覽；
- 項目設施所在地區的地理位置及人口分佈概覽；
- 當地人口及城市化比率、城市發展規劃、經濟發展水平及當地污水處理行業格局；
- 地方政府對污水處理行業的關注及政策支持，以及規管污水處理行業的相關地方法律及法規；
- 現有廠房及配套設施概覽或其初步設計和營運參數；
- 建築規劃(例如申辦土地使用權的計劃)、建築階段及材料；

- 撥款規劃，包括為收購成本及建築成本提供資金；
- 節能及環境影響及環保措施研究；
- 整體收購或建築及未來營運預算；
- 估計回報率及投資回報期；及
- 投標條件及程序研究。

我們將根據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及資料，選擇及決定是否競投新項目，當中考慮下列主要因素：(i)項目的預期回報率；(ii)該項目所在地區，若其並非位於銀川或寧夏，則其地理位置及人口分佈與銀川及寧夏接近；(iii)該地區對污水處理服務的預期需求及潛在未來增長；(iv)新項目污水處理設施的估計投資成本、經營及保養成本；(v)就撥付該項目而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vi)客戶對經營新項目設施及交付服務所需技術及訣竅的要求；及(vii)本集團對當地市場的認識及了解。

在上述過程中，我們亦與銀行磋商以取得融資並於上市後尋求其他可行的替代集資活動。

競爭投標

我們獲授特許權前的投標程序是向所有合資格投標者開放的公開投標程序。決定競投特許權後，我們編製投標文件，內容包括管理污水處理廠以符合規定標準的詳細計劃、將予成立的管理團隊的成員、資歷及經驗及可用作撥付營運及未來升級及擴充工程的財務資源證明。所有遞交標書其後由銀川地方政府根據其自有的一套標準(例如價格及投標者的往績記錄)評核。

競投未來項目時，董事相信我們競投及管理項目以及在新項目位於銀川及寧夏以外地區的情況下，進軍有關項目所處的其他區域的實力和專業知識，乃受下列各項支持：

- (a)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銀川的往績記錄，我們按污水處理量及處理量計算在銀川及寧夏的領先市場地位；
- (b) 我們經營污水處理廠的經驗、知識及技術，穩定的營運記錄以及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不曾因無法實現地方政府部門及特許協議的規定標準而被任何人士(包括政府部門)施加任何懲罰或罰款、警告或接獲任何重大違規通知；

- (c)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特許協議成功為污水處理廠建設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以及營運經升級及／或經擴充設施並使銀川地方政府滿意的往績記錄；及
- (d) 如本節「獎項及認可」所詳述，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展開營運以來屢獲銀川及寧夏地方政府部門及委員會頒授多個獎項，包括中共銀川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系統委員會及銀川建設局。

此外，如本節「TOT經歷中的主要程序 — 識別及評估項目」所詳述，我們日後在實施業務策略收購新污水處理項目時，將對新項目的優勢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委聘專業顧問公司對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廣泛涵蓋我們就妥善及審慎評估該新項目是否符合上文所載我們自身一套項目甄選標準所需的各個主要方面，然後方才決定是否落實競投該項目。

我們亦將借助自身的過往經驗及與供應商、分包商及建築設計顧問公司的關係，為各個新項目目標編製標書，據我們相信，有關投標價及技術設計能夠確保實現可接受回報的同時亦符合必需的技术規定。倘若我們日後競投的項目機遇位於銀川，則我們相信我們與銀川(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目前的所在地)地方政府的長期合作關係將有助我們更準確地辨識彼等的需求及滿足彼等的規定。另外，憑藉我們按污水處理量及處理量計算在銀川及寧夏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相信我們競投位於銀川及寧夏的未來項目時具備競爭優勢。至於我們日後可能進軍的其他區域，地理位置及人口分佈是否與銀川及寧夏接近是我們在新項目評估中考慮的其中一項主要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第6條，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其招標投標活動不受地區或者部門的限制。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區、本系統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參加投標，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標投標活動。據本集團的經驗，當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參與招標過程並獲授我們現有TOT項目時，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過往不曾在銀川及寧夏經營污水處理設施，且相關公開招標亦無設立任何條件或限制要求過往在銀川或寧夏的參與經驗，董事根據彼等的工作經驗及對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認識，認為這是中國的行業常規。就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進軍銀川及寧夏以外的城市／地區的競爭力不會因本集團過往不曾參與該等城市／地區而受到不利影響。

磋商及簽署特許協議及收購資產

於競爭投標過程中贏得投標後，我們就特許協議的條款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並最終簽立原特許協議以收購營運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的特許權。我們亦與污水處理廠的前擁有人(為中國一間國有企業，由銀川地方政府控制)簽立TOT轉讓協議，據此達力(銀川)透過上述前擁有人向地方政府收購污水處理廠相關資產，包括位於廠房範圍內的設施及建築物、設備及機器和汽車，總代價為人民幣8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12.5百萬港元)，已悉數結算。簽署TOT轉讓協議後，我們視察及測試設備及工具、監察系統、電氣用具及操作系統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管污水處理廠的業務。

我們預計日後在銀川、寧夏及中國其他地方甄選及投資潛在污水處理項目時將需要遵循類似項目甄選、投標及磋商方針，我們相信我們在成功投標及現有銀川業務中累積的往績記錄及經驗使我們更具優勢，有利取得更多污水處理項目。

特許權及特許期

根據特許協議，我們有權享有30年的獨家特許權，由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至二零四一年九月止，並於特許期內向銀川建設局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根據TOT轉讓協議，我們支付總代價人民幣8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12.5百萬港元)以收購上述設施的相關資產連同特許權。

水質

特許協議載列有待我們設施處理的流入污水的參數，而我們須確保我們設施流出經處理的污水能一直符合規定的排水標準。各污水處理廠已安裝網上監察感應器，以監察流入污水及經處理的流出污水的污染物水平。然而，倘我們因流入污水超過污水處理廠的指定參數，導致污水處理廠的經處理流出污水超出排放標準，我們將無須就違反特許協議負責。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因自身過失而導致流出污水無法符合所需標準且性質嚴重的任何事故，以及我們並無被地方政府部門處以任何行政或合約懲罰或與其發生重大糾紛。

污水處理服務費

污水處理服務費計算

根據特許協議，我們就經我們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量以向地方政府徵收處理服務費方式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我們的服務費一般根據我們設施所處理的污水量乘以個別處理廠適用的預定處理服務費計算，可由訂約方不時協議修訂。

於計算每月服務費時，我們亦享有適用於各個污水處理廠的保證每日污水基本水量，不論我們的設施獲供應以待處理的實際污水量波動，惟前提是我們能夠處理我們設施該日獲供應的所有流入污水。當經處理污水的實際流入量跌至低於保證最低流出量，我們有權根據基本水量徵收服務費。當實際流出量超出基本水量，我們有權根據處理服務費的60%就增量徵收服務費^(附註)。

特許協議所訂明我們每月服務費的計算方式於下文闡述。

某月份的污水處理服務費 = (每日基本水量 x 處理服務費 x 月內運作日數) + A

其中，

A = 就實際處理量超出每日基本水量的運作日數，超出每日基本水量的實際處理量之和 x 處理服務費 x 60%^(附註)

處理服務費 = 各污水處理廠適用的處理服務費

基本水量 = 各污水處理廠適用的訂約保證基本水量

附註：就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而言，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費乃根據暫時處理服務費每立方米人民幣2.0元計算，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生效，該收費率同時適用於基本水量及任何增量，直至客戶批准分別就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完成相關升級及擴充工程而修訂處理服務費為止。就第一處理廠而言，我們獲准收取暫時處理服務費每立方米人民幣2.0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於其升級排放標準至一級A踏入測試及調試階段後生效。

根據特許協議，銀川建設局須核實我們的每月票據及每季一次及於每季結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我們作出的付款。

倘我們無法處理某日供應至我們設施的所有流入污水(低於基本水量)，除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下或倘我們的處理量減少是由於流入污水的污染物水平過量並且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則我們就該日計算服務費時將無權應用每日基本水量，而我們的服務費將僅根據該日的實際處理量計算，而且根據特許協議，我們可能亦須接受處罰。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無法處理所有流入污水而被施加任何該類處罰。

修訂處理服務費

根據特許協議訂明的調整機制，我們就污水處理服務徵收的處理服務費可每兩年進行調整，調整幅度主要與影響我們經營成本的市況變化掛鉤，包括但不限於達力(銀川)應付的水電及工資、化學品成本及公司所得稅，有關款項須經審核及由地方政府批准。根據特許協議，客戶及達力(銀川)每兩年就決定該類調整展開合作，而本集團則須向客戶提交建議及與我們相關營運成本變化有關的相關資料和文件，客戶將與負責監督定價的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絡。客戶將考慮地方政府部門所刊發的相關主要成本報告中的相關成本指數，藉此完成其審核及批准程序。

根據特許協議，我們亦有權上調處理服務費及於完成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或擴充工程後上調計算每月服務費的每日基本水量，惟我們所產生的成本須經審核並由地方政府審批，會為我們帶來投資回報，根據特許協議，該幅度彌補我們就完成升級及擴充工程所產生的成本，回報率不低於當前銀行借款利率。開展相關升級及擴充工程之前，我們須委聘設計機構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列載(其中包括)升級及／或擴充所涉的建築工程、估計資本投資、經升級及／或經擴充污水處理設施投產後的營運成本評估及建議上調處理服務費。完成相關升級及／或擴充工程後，我們所產生的投資成本的前述審核將由地方政府指派的獨立第三方根據相關工程完成後六個月的經營往績記錄進行。一般而言，我們將與客戶磋商暫時處理服務費，然後交由客戶最終審批。

業 務

於往績期間，(i)我們獲准將處理服務費由每立方米人民幣0.80元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0.854元，適用於每間污水處理廠，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費用上調與我們的營運成本通脹有關；(ii)鑑於第三處理廠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升級及擴充，故其獲准將處理服務費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42元，由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生效；(iii)鑑於本集團承接第一處理廠、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的升級及／或擴充工程而已產生及將予產生巨大建築成本，以及由審核我們的建築成本直至批准修訂處理服務費的整個過程冗長，為加快污水處理設施的升級及／或擴充工程的進度，我們獲准收取暫時處理服務費每立方米人民幣2.0元，適用於第一處理廠、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分別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生效，直至客戶在審核上述建築成本後批准上述修訂為止。

於往績期間，第三處理廠獲准就通脹而將處理服務費由每立方米人民幣2.42元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489元，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第一處理廠、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的上述暫時處理服務費則於中期期間繼續適用，直至其相關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審核我們的建築成本以及客戶就升級及擴充批准修訂處理服務費完成為止。

有關升級及擴充工程及完成狀態和據此修訂處理服務費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概要表。我們在升級及擴充工程中支出的投資金額受地方政府代理監察及監督，地方政府代理由技術設計、報價、向分包商作出分包工程招標以至對竣工工程的最終檢視和驗收，全程參與升級及擴充過程。

就徵收污水處理服務費而言，我們通常於每月結束後向銀川建設局發出賬單。於發出月度賬單後，相關機關(包括銀川建設局及銀川環保局)將根據其於該月對我們已處理水量的記錄自行核實我們賬單服務費用的計算，而我們排放標準的達標記錄亦會由銀川環保局核實。根據特許協議，我們月度服務費的賬期為發出賬單後約20日。然而，過往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地方政府的常規做法為按季度向我們支付一筆過總款以結付月度賬單。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處理的污水量及我們徵收的污水處理服務費計算與地方政府部門發生任何嚴重糾紛。有關政府部門就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延遲付款而使我們承受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本集團面臨客戶延遲付款的風險」。

於特許期內的營運、管理及保養

我們一般根據特許協議所載規定及標準及監督銀川環保的地方環境法律和地方政府代理的法規及政策，以及我們自家的質控系統及措施，經營、管理及保養污水處理設施，以確保經我們設施處理的污水符合規定標準。

就我們的各間污水處理廠，每隔兩小時會有一支至少由兩名操作人員組成的團隊例行巡查處理廠，確保穩定操作，避免營運出現任何中斷。我們已於廠房的多個位置安裝電子追蹤設備，確保定期檢查得以按時進行。任何異常的情況，將向廠房經理及／或高級管理層報告，以供調查及決策連同跟進行動，並向相關政府環保部門報告。

我們的內部技術人員將不時對所有設施及設備作出保養。倘技術團隊需要外部支援專家完成若干保養或維修工程，我們將委聘有關外部專家提供協助，以免營運中斷。

客戶有權定期視察我們的營運及污水處理設施及設備。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營運及保養和質控與客戶或地方政府部門發生任何嚴重糾紛或接獲彼等投訴。

於特許期屆滿後轉讓至政府部門

根據特許協議，於特許期屆滿後，我們須無償將污水處理設施轉讓至地方政府部門。此外，我們須進行檢查、視察及保養工作，確保設施及設備於轉讓時處於良好狀態，成本由我們承擔。轉讓後，我們須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期間我們有責任向受讓人提供持續技術支援，以確保該轉讓順利，毋須中斷設施的運作。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非違約方在另一方嚴重違反其於特許協議下的責任時終止特許協議。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發生任何終止事件，而我們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的設施概無被終止或我們亦無接獲客戶任何有關終止或威脅終止我們服務的通知。

業 務

現有污水處理設施

下表概述我們四間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詳情。

污水處理廠	於住填期間設廠處理的污水類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行的污水處理標準	於住填期間產生的建築成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行的處理服務費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行的設計處理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行的基本水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使用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使用率	擴充及/或升級工程目的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行的升級及擴充工程的最新狀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其餘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將予產生的建築成本
			(續約)	(人民幣元/每立方米)	(立方米/每日)	(立方米/每日)	(附註2)	(附註2)	(續約)	(附註3及4)	(續約)
第一處理廠	市政污水	一級A (附註1)	人民幣79.9百萬元	暫時處理服務費： 人民幣2.0元 (附註1)	100,000	93,333	86.6%	86.6%	將排放标准由二級改善至一級A	排放标准升級處設備試及調試階段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完成 (附註3及4)	人民幣89百萬元
第二處理廠	市政污水	一級A	人民幣2.3百萬元	暫時處理服務費： 人民幣2.0元 (附註1)	75,000	46,667	105.9%	105.9%	將排放标准由二級改善至一級A及增加至每日75,000立方米	排放标准升級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 將處理量增加至每日75,000立方米的一期擴充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附註3)	人民幣38.6百萬元
									增加至每日100,000立方米	將處理量增加至每日100,000立方米的二期擴充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底完成 (附註3)	

業 務

污水處理廠	於往續期間設施處理的污水類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行的處理標準	於往續期間產生的建築成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行的處理服務費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行的設計處理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日基本水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使用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使用率	擴充及/或升級工程目的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期的升級及擴充工程的最新狀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其餘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將予產生的建築成本
			(續約)	(人民幣元/每立方呎)	(立方呎/每日)	(立方呎/每日)	(附註2)	(附註2)			(續約)
第三處理廠	市政污水及工業污水	一級A	人民幣6.8百萬元	處理服務費： 人民幣2,489元	100,000	75,000	擴充前：110.6% 擴充完成後： 67.1%	60.1%	將排放標準由二級改善至一級A及將處理量由每日50,000立方米增至每日100,000立方米	排放標準升級至一級A及擴充工程全部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	不適用
第四處理廠	市政污水	一級A	人民幣5.6百萬元	暫時處理服務費： 人民幣2.0元 (附註1)	100,000	93,333	107.8%	97.7%	將排放標準由二級改善至一級A；及建設新增每日100,000立方呎處理量，符合準四類水標準	排放標準升級至一級A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 擴充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工及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完成(附註3)	人民幣339.6百萬元

附註：

1. 就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而言，我們獲准收取暫時處理服務費每立方米人民幣2.0元，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生效，直至客戶批准分別就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完成相關升級及／或擴充工程而修訂處理服務費為止。就第一處理廠而言，我們獲准收取暫時處理服務費每立方米人民幣2.0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於其升級排放標準至一級A踏入測試及調試階段後生效。
2. 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使用率乃以實際污水處理量除以總設計處理量計算，當中考慮不時已完成的處理量擴充。

就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第二處理廠一期擴充及第三處理廠擴充工程完成前，其各自的平均使用率高於100%，主要由於當時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的污水供應高於相關擴充工程前其各自的原設計處理量，而各間設施的建築設計均設有額外緩衝，旨在用作後備處理量以降低停機時間，有助我們應對設施的污水供應量不時突然增加至超過設計處理量的100%。第二處理廠一期擴充及第三處理廠擴充工程完成後，其各自的平均使用率已恢復至100%以下。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由於第二處理廠的污水供應量較高，偶爾更超出原設計處理量，第二處理廠於該期間的平均使用率超逾100%。預期第二處理廠的使用率將於其二期擴充工程完成後恢復至100%以下。

第四處理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使用率亦基於上述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的相同原因而超逾100%，預計第四處理廠的使用率將於其擬定擴充工程完成後跌至100%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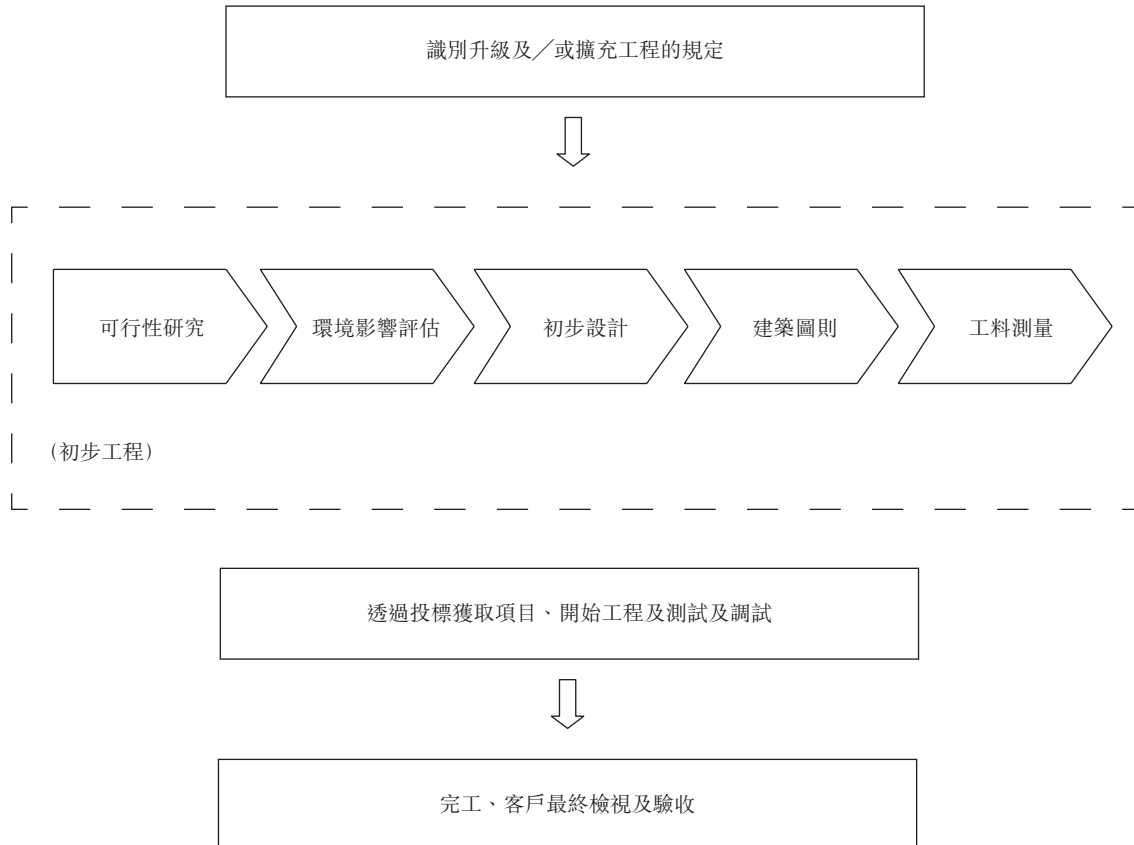
3. 上述概要表所披露的預計竣工日期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客戶審批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載的相關擬定升級及／或擴充工程的預計建築期。就第四處理廠而言，上述預計竣工日期乃根據客戶審批的相關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載的建築期及參考初步估計開展擴充工程的時間估計得出。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確定本集團將於何時獲准開展有關擴充工程，我們預期我們完成有關擴充工程的時間表將有待稍後與客戶進一步釐定協商。根據特許協議，倘我們因自身失誤而未能在與客戶協定的時間表內完成餘下工程，即倘(i)延誤並非源於客戶或任何其他政府當局的要求或要求變動；或(ii)相關政府當局延遲授出後續建築工程施工的相關許可；或(iii)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則我們可能面對申索，特許協議下全部或部分服務被終止以及我們可能須就客戶損失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更多有關後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能於特許協議所規定或客戶所允許的規定時間框架內完成升級及擴充工程，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服務客戶可能對我們作出索償及／或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4. 就第一處理廠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升級排放標準至一級A，踏入測試及調試階段，我們就第一處理廠的升級工程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延遲，而因為我們預料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完成有關升級工程將不會發生任何潛在延遲，我們並不預期該等工程的延遲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潛在影響。

升級及擴充工程的項目管理程序

以下簡化流程圖說明我們執行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時的項目管理程序



識別升級及／或擴充工程的規定

升級及／或擴充工程的規定初始於特許協議內訂明，即(i)根據原特許協議，達力(銀川)須承擔污水處理廠由二級升級至一級B的升級工程，及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各自的處理量由每日50,000立方米擴充至每日100,000立方米的擴充工程；及(ii)其後根據框架協議，達力(銀川)須升級四間污水處理廠各自的排放標準至一級A(而非一級B)及擴充第四處理廠的處理量，由每日100,000立方米擴充至每日180,000立方米。透過客戶與達力(銀川)其後的通訊往來，我們獲知額外規定，即將第四處理廠的處理量擴充至每日200,000立方米，而每日額外處理量100,000立方米的排放標準則應為準四類水標準。

可行性研究

識別適用於我們設施的升級及／或擴充工程規定後，我們將委聘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設計機構進行可行性研究。在設計機構的協助下，我們將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載列(其中包括)污水處理廠的現行狀態概覽，包括處理量、現有污水處理流程及輸入污水質量，以及實現升級及／或擴充目標的初步方案和涉及的建築工程、升級及／或擴充的估計資本投資及於經升級及／或經擴充污水處理設施投入營運後的營運成本評估。可行性研究報告將遞交予相關地方政府部門以供審批。

環境影響評估

待取得可行性研究批文後，我們將委任及委聘一名持牌環境影響評估顧問，協助我們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該報告將送交相關地方政府部門以供審批。

初步設計

待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取得批准後，我們將委任及委聘設計機構擬備初步設計規劃，列明(其中包括)整體的初步建築設計規劃、所需勞動資源、估計建築成本。設計圖則將提交予相關部門以供審批。

建築圖則

初步設計規劃一經批准，設計機構將編製詳細的建築圖則。建築圖則將提交至相關政府部門以供核實。

工料測量

我們將委任及委聘合資格的工料測量師按照建築圖則擬備一份詳盡的建築成本估計文件。我們將視該估計成本為指引，用以設定投標之基準價值。

透過投標獲取項目、執行升級及／或擴充工程及測試及調試

待取得必要批文及許可後，我們將透過競投招標，挑選土木及結構承包商及機械和電力設備供應商。

我們分別與經篩選承包商及供應商訂立合約後，將開始建設及採購機械及電力設備。有關該公開招標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升級及擴充工程的競標程序」。

我們將根據建築圖則監控及管理建設及安裝，並確保已完成工程的質量遵從相關安全及環保規定，通常由我們委聘的建築項目監管機構協助。

一旦完成升級及／或擴充工程，我們將與承包商及設備供應商進行測試及調試。

升級及擴充工程期間污水處理營運狀況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污水處理廠進行的升級及擴充工程主要是增加設計處理量及／或達致更高的污水排放標準，當中涉及(i)興建額外相關設施，一般不會導致污水處理營運中斷，因為污水不會從現有設施分流至有關新設施，直至新設施開始污水處理營運為止；及／或(ii)使用後備處理量，在現有設施進行升級工程同時維持正常污水處理營運，或偶爾短暫暫停有關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營運。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了因在第一處理廠進行升級工程而短暫暫停第一處理廠的污水處理營運期間(「第一處理廠短暫暫停期間」)，其已獲相關當局批准而本集團可就第一處理廠短暫暫停期間第一處理廠的保證最低水量(即基本水量)收取處理服務費，污水處理廠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的污水處理營運暫停，本集團亦無因為污水處理營運短暫暫停而遭相關當局施以任何處罰。經考慮第一處理廠短暫暫停期間的時長，相關情況屬個別及非經常性質以及本集團經歷中斷的程度及次數，董事認為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污水處理廠進行升級及擴充工程並無對污水處理營運造成重大中斷。

完工、客戶最終檢視及驗收

完工時間視乎升級或擴充工程的性質及範疇而不同，我們一般負責整體建築管理及於進行升級及／或擴充工程後我們設施的最終測試及調試。有關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最新狀態的更多詳情，請見本節「現有污水處理設施」概要表。

完成相關建築及安裝工程後，我們將申請環保檢查及驗收及竣工驗收。

項目融資

根據特許協議，達力(銀川)負責為污水處理設施的營運及保養及升級及擴充工程提供資金。根據TOT轉讓協議收購特許權及接管相關設施資產的初步代價為人民幣8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12.5百萬港元)，人民幣8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12.5百萬港元)中，有人民幣526.5百萬元(相當於約658.1百萬港元)由銀行貸款撥付而其餘則由股東股本撥付。該銀行貸款為期16年，有固定還款期，其中約人民幣471.4百萬元(相當於約589.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而本集團仍在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協議的條款償還該結欠的銀行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日常營運成本主要由內部產生資金及定期營運資本貸款融資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1.9百萬港元)撥付，該貸款融資的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自從我們接管處理廠營運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在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上產生總額約310.7百萬港元，其中約161.8百萬港元透過股東股本取得及約148.9百萬港元由項目貸款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四份項目貸款，可為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建築成本提供部分資金，有關貸款：(i)固定年期介乎兩年至十年；及(ii)各個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七年。我們所有銀行貸款均由(i)我們污水處理服務費應收款項；及(ii)污水處理廠坐落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估計完成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餘下部分所需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468.0百萬元(相當於約585.0百萬港元)(包括將於第四處理廠建設的新增100,000立方米處理量升級至準四類水標準的估計建築成本)，預期將包括：(i)購買設備及安裝成本約人民幣231.6百萬元(相當於約289.5百萬港元)；(ii)土木及結構工程成本約人民幣158.3百萬元(相當於約197.9百萬港元)；(iii)設計及開發成本約人民幣35.2百萬元(相當於約44.0百萬港元)；及(iv)其他配套成本約人民幣42.9百萬元(相當於約53.6百萬港元)。上述估計建築成本預期按以下方式結付：(i)約65%，以銀行借貸(包括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本集團日後取得的額外銀行融資)；及(ii)餘下約35%，以內部所得資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即約107.2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0.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結付。預期在上述估計建築成本中，約108.2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產生，餘額約476.8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產生。

業 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99.7百萬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250.0百萬港元。我們各項銀行融資的用途受限於相關貸款協議所訂明者，致使每筆項目貸款只限於為目標污水處理廠的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建築成本提供資金，而自營運資金貸款融資提取的資金則只可用於污水處理廠的日常營運。因此，扣除第三處理廠項目貸款(由於其所有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及營運資金貸款的未動用金額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可用作撥付其餘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項目貸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24.6百萬港元。

根據上述，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99.7百萬港元，以及可用作撥付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建築成本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224.6百萬港元，惟董事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就完成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尚欠約160.7百萬港元，有關款項未能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現有銀行融資及手頭現金涵蓋，預計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80%、額外銀行借款及內部產生資金支付。

為符合越來越嚴格的污水排放標準及處理量要求，未來，倘我們獲地方政府指派進一步升級及／或擴充工程，而需要更多建築成本，或該等升級及／或擴充將導致更高的經營成本，我們可能向銀行尋求更多融資，前提為管理層認為屬必須及對本公司有利，我們可能在特許協議允許的情況下以應收款項及／或分配予我們的土地使用權作為必須抵押品。

於往績期間，(i)為收購TOT項目提供資金的前述16年有期貸款的年利率約為5.4%；(ii)第一處理廠項目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5.6%至6.0%；(iii)第三處理廠項目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5.6%至5.9%；(iv)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項目貸款的年利率約為5.6%；及(v)營運資金貸款的年利率約為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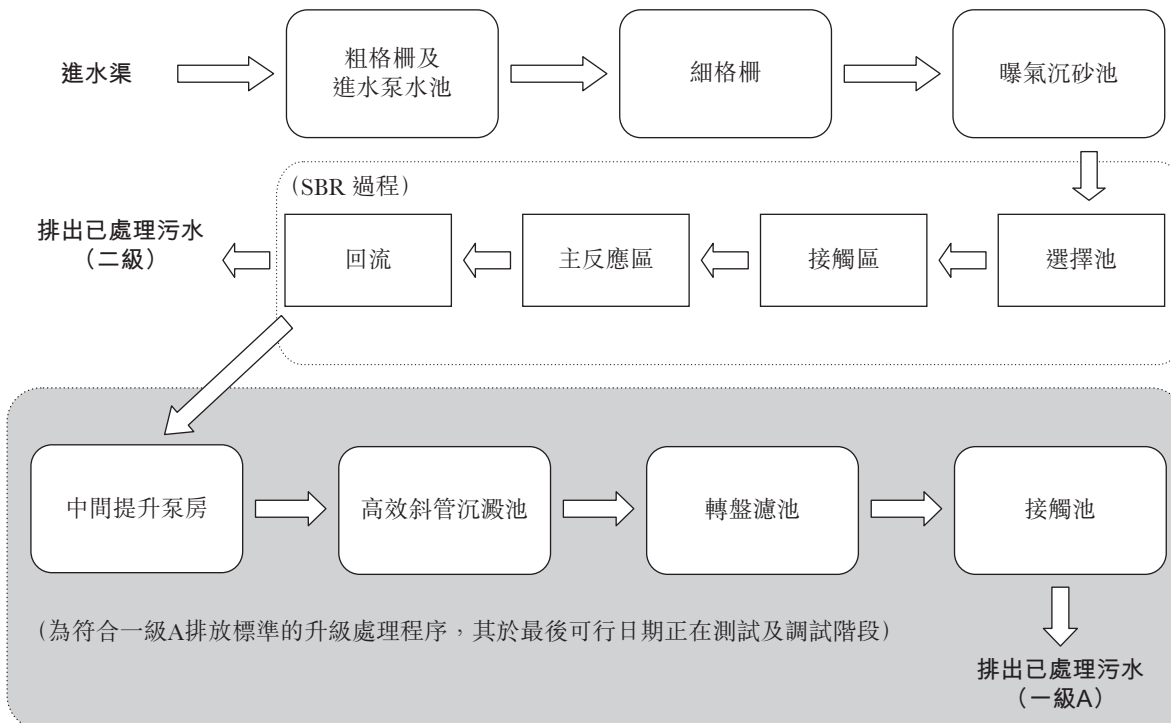
根據我們四筆項目貸款融資及營運資金貸款的各份協議，我們銀行借款的利率與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放貸利率或我們放貸銀行不時所報的基準放貸利率掛鉤。於往績期間，我們銀行借款的利率與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放貸利率掛鉤，我們預期現有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銀行融資的其餘未動用部分將繼續採用該基準放貸利率。

業 務

基於我們污水處理廠所產生投資成本總額(包括接管相關資產的代價及升級及擴充工程已產生的建築成本總額)，以及完成餘下的升級及擴充工程所需餘下估計建築成本，特許協議的估計投資回報期為特許協議日期起計約12至13年，乃按未折現經營現金流量總淨額等於投資總額歷經的年份計算得出。

四間現有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過程概覽

以下流程圖呈示第一處理廠的處理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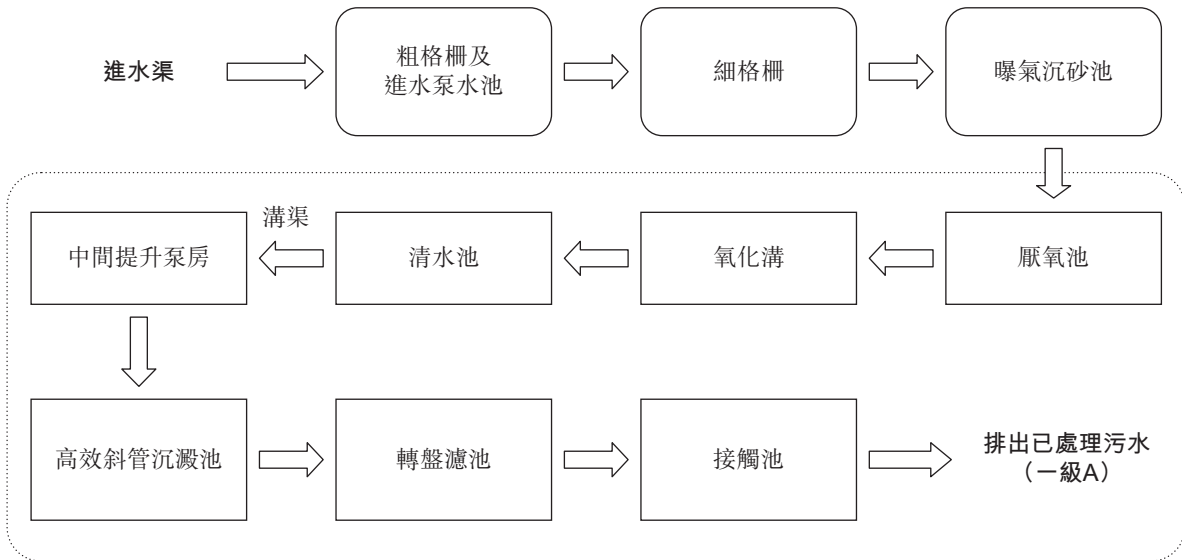
第一處理廠現時處理銀川排放的市政污水。

排入的污水流經粗格柵，移除較大的懸浮固體及顆粒後，進入進水泵水池。於進水泵水池，污水被抽入細格柵進行第二階段過濾。經過兩個階段的過濾後，污水流經曝氣沉砂池，移除淤泥、沙粒、石子等。其後，污水流入選擇池，在此處經混合和同質化，以分配至相關的SBR。污水於SBR池氣化及經過一系列生物處理過程。就符合二級排放標準的污水處理而言，整個處理程序於此結束並分流至流出處以供排放。為符合一級A排放標準，待污水經過SBR池氣化及一系列生物處理過程後，其後通過分離器

排入中間泵水池，再抽入高效斜管沉澱池，注入化學品以進行絮凝及凝結，此後絮凝物及懸浮固體會沉澱並被移除。此後，經處理的流水經過轉盤濾池，進行最終過濾，再進入接觸池消毒(使用氯或其他合適的化學品)。最後，一級A標準的最終已處理污水將排放至由地方政府管理的管道系統。

於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污泥會去水及送至地方政府指定的處置地點。

以下流程圖呈示第二處理廠的處理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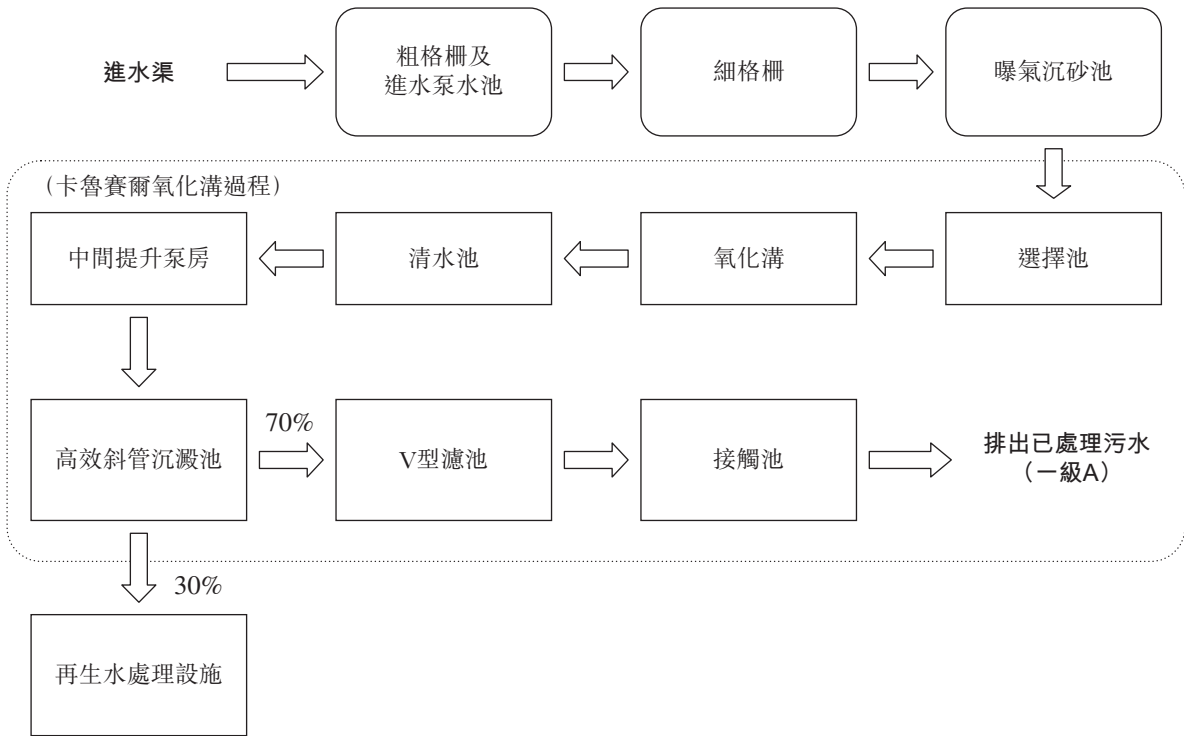
第二處理廠現時處理銀川排放的市政污水。

排入的污水流經粗格柵，移除較大的懸浮固體及顆粒後，進入進水泵水池。於進水泵水池，污水被抽入細格柵進行第二階段過濾。經過兩個階段的過濾後，污水流經曝氣沉砂池，移除淤泥、沙粒、石子等。其後，污水流入厭氧池，在無氧環境下進行生物處理過程。其後污水進入裝有表面曝氣機的氧化溝，與污泥內的微生物混合。微生物活動乃通過微生物食用及分解有機污染物的形式發生。其後，污水進入清水池以進行沉澱過程，再抽入高效斜管沉澱池，注入化學品以進行絮凝及凝結，此後絮凝及懸浮固體會沉澱並被移除。此後，經處理的流水經過轉盤濾池，進行最終過濾，再進入接觸池消毒(使用氯或其他合適的化學品)。最後，一級A標準的最終已處理污水排放至由地方政府管理的管道系統。

於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污泥會去水及送至地方政府指定的處置地點。

業 務

以下流程圖呈示第三處理廠的處理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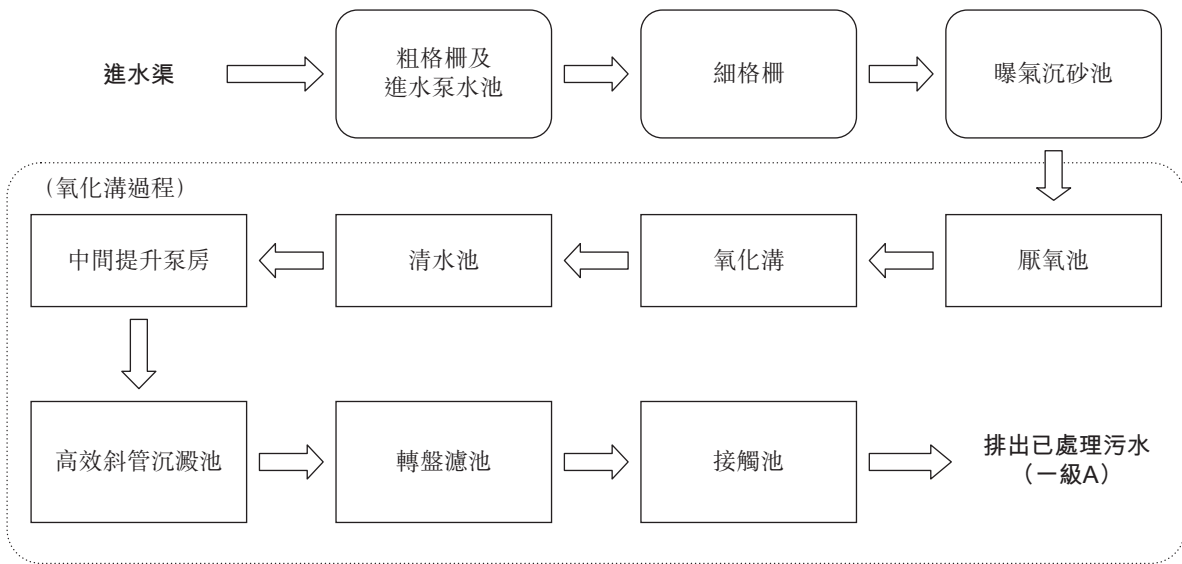
第三處理廠處理的污水現時包括銀川排放的市政污水和工業污水。

第三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過程與第二處理廠類似，惟經過曝氣沉砂池的沉砂過程之後，污水會流入選擇池進行混合過程，以避免污泥沉積。第三處理廠內沒有厭氧池，通過選擇池後，污水會進入裝有表面曝氣機的氧化溝，與污泥內的微生物混合。微生物活動乃通過微生物食用及分解有機污染物的形式發生。其後，污水進入清水池、中間泵水池，再抽入高效斜管沉澱池，以繼續進行進一步的固體及污染物移除過程。此後，約70%的污水流入V型濾池(泥沙過濾網)以進行過濾。過濾後的污水流入接觸池消毒(使用氯或其他合適的化學品)，最後排放至由地方政府管理的管道系統。

而高效斜管沉澱池的餘下30%排入位於第三處理廠的再生水處理設施，進行進一步處理，其後方供應作工業及景觀用途。

於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污泥會去水及送至地方政府指定的處置地點。

以下流程圖呈示第四處理廠的處理過程：



第四處理廠現時處理銀川排放的市政污水。

排入的污水流經粗格柵，移除較大的懸浮固體及顆粒後，進入進水泵水池。於進水泵水池，污水被抽入細格柵進行第二階段過濾。經過兩個階段的過濾後，污水流經曝氣沉砂池，移除淤泥、沙粒、石子等。其後，污水流入厭氧池，在無氧環境下進行生物處理過程。其後污水進入裝有表面曝氣機的氧化溝，與污泥內的微生物混合。微生物活動乃通過微生物食用及分解有機污染物的形式發生。其後，污水進入清水池以進行沉澱過程，再抽入高效斜管沉澱池，注入化學品以進行絮凝及凝結，此後絮凝物及懸浮固體會沉澱並被移除。此後，經處理的流水經過轉盤濾池，進行最終過濾，再進入接觸池消毒(使用氯或其他合適的化學品)。最後，一級A標準的最終已處理污水排放至由地方政府管理的管道系統。

於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污泥會去水及送至地方政府指定的處置地點。

維護服務質素

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污水處理服務及再生水供應遭遇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中斷。

過往經營污水處理廠過程中，我們積極實行嚴格及標準化的質量監控程序及監控系統，操作員將對污水處理廠進行常規檢查，確保穩定營運，避免營運中斷。

質量監控團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包含10名成員，其中一名為質控經理，全部成員均擁有相關學術資格和必要的工業經驗，可對流入及排放的廢水進行實驗室分析。

檢查水質

我們於第一處理廠及第二處理廠各自設有一間實驗室，我們就於各污水處理廠流入及排放處收集所得的水質樣本進行定期實驗室分析。我們定期從污水處理廠收集水質樣本。第一處理廠的實驗室負責對第一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的污水樣本進行實驗室分析，而位於第二處理廠的實驗室負責對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的污水樣本進行實驗室分析。倘流入污水的污染物水平被發現超過指定的參數，我們的技術團隊會獲告知，彼等將採取必要的措施確保流出水質能夠符合相關標準。倘流入污水的污染物遠超出產品的設計，導致我們的污水流出品質受到影響，我們將即時向相關政府部門匯報，根據特許協議，我們毋須為未達到相關排放標準負責，倘我們因並非我們過錯造成的此類事件招致任何損失，我們有權向地方政府索取賠償。

政府網上實時監控

我們各污水處理設施均在排出管道處裝有感應器，可將主要參數數據直接傳送至地方環保部門，供實時監控我們設施處理的污水質量所用。該等網上實時感應器及讀表器由地方政府指定的獨立第三方維持及控制。

檢查化學品

我們在污水處理過程中使用若干化學品。我們的質控團隊將定期分析我們所採購的該等化學品，以確保其質量達標。如發現任何未達標的化學品，將會報告廠房經理及／或高級管理層，以展開調查及作出跟進行動的決定，確保我們的經處理污水將符合所有規定排放標準／參數。

定期檢查

我們的營運團隊每兩小時進行檢查，以免我們的營運中斷。倘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將會呈報處理廠經理及／或高級管理層，以進行調查及作出決策連同後續行動，倘必要，會向環境相關政府機關報告。我們在處理廠內各地點裝設電子追蹤器，以確保按時進行定期檢查。

定期維護工具及設備

為免我們的營運中斷，我們的內部技術團隊將定期維修及保養所有設施及設備。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需要外部支援協助維修及保養工作時，我們將委聘外部專家協助我們進行必要的維修及保養，以免我們的營運出現任何中斷。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污水處理服務及再生水供應遭遇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中斷情況。

供應再生水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終端用戶供應再生水，即我們第一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所處理的污水，有關用戶包括但不限於一間發電廠及銀川一間負責公共地區景觀規劃的公共機構，彼等是我們的兩大再生水業務客戶；而我們收益分別約2.5%、2.5%、1.5%及1.5%來自這一分部。

就銷售再生水而言，我們通常根據我們所供應的水量，乘以與客戶協定的單價，收取供應費。

再生水由我們的設施通過地方政府及我們的再生水客戶建立及維持的管道系統，送至客戶指定地點。

我們於往績期間與兩大再生水客戶訂立再生水供應協議，年期介乎一年至30年。單價乃由訂約雙方磋商釐定，當中參考地方政府不時公佈的再生水定價指引。我們須連同客戶的代表計算供應予客戶的水量及我們按計量所得且經雙方確認的水量向客戶發出賬單。

支付條款及信貸監控

計算本月已供應再生水量並由雙方確認後，我們將向客戶發出載有供應費的月度賬單予客戶，我們的收費按已供應水量乘以單價計算。客戶通常須於收到賬單後五個工作日內結付我們的月度賬單。

銷售及營銷

因我們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性質使然，我們的營運與地方政府機關密切合作，而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費直接與地方政府根據特許協議供應予我們的污水處理量掛鉤，我們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並無特定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就銷售再生水而言，我們設有業務發展團隊，以維持客戶關係及探索機會以拓展我們的再生水銷售至新的客戶。

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的最大客戶為銀川建設局。就我們供應再生水予終端客戶的業務而言，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兩大再生水客戶為一間發電廠及銀川市一間負責公共區域景觀工程的公共機構。我們與銀川建設局就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訂立特許協議及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再生水供應客戶訂立再生水供應協議。有關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我們再生水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及「供應再生水」各分節。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來自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根據特許協議，我們每月服務費的賬期為我們發出賬單後約20日。然而，於過去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地方政府的常規做法是按季度向我們支付一筆過總款作為我們月度賬單的付款。我們的再生水供應客戶一般於我們發出月度賬單後按月結付月度賬單。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客戶為銀川建設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243.1百萬港元、201.2百萬港元、359.8百萬港元及135.5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97.0%、97.0%、98.2%及98.0%。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248.9百萬港元、205.8百萬港元、365.0百萬港元及137.6百萬港元。同期，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佔比分別約為99.3%、99.3%、99.6%及99.4%。

客戶集中及持續發展

雖然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最大客戶(銀川建設局)及我們僅有一個TOT項目以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四間污水處理設施，董事相信我們與銀川建設局乃互相倚賴及互惠互利的關係，即客戶亦倚賴我們的專業知識、經驗、集資能力及我們投入營運的人力資源，以處理銀川市產生的污水，幫助地方政府達到環境保護和保護當地居民生活水平的目標。我們與銀川建設局訂立30年固定期的特許協議，這亦進一步保障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能力。於特許期內，我們有獨家權利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以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我們亦獲享適用於我們各個污水處理廠的預先釐定處理服務費率及合約保證基本污水處理量(用以計算污水處理服務費)，這保證我們有穩定的現金流入，惟前提是我們有能力提供符合規定標準的污水處理服務。

就收益集中於最大客戶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97.0%、97.0%、98.2%及98.0%，倘我們的特許協議提早終止，其可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擁有我們任何客戶的任何權益。於往績期間，客戶均不是我們的供應商。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開始業務 關係	業務性質	收益 (千港元) (概約)	佔總收益 比例
銀川建設局	二零一二年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243,131.1	97.0%
客戶B	二零一二年	供應再生水	5,055.2	2.0%
客戶C	二零一二年	供應再生水	344.9	0.1%
客戶D	二零一五年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208.2	0.1%
客戶E	二零一二年	供應再生水	199.7	0.1%
五大客戶所產生總收益			248,939.1	99.3%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開始業務 關係	業務性質	收益 (千港元) (概約)	佔總收益 比例
銀川建設局	二零一二年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201,156.3	97.0%
客戶B	二零一二年	供應再生水	3,943.4	1.9%
客戶C	二零一二年	供應再生水	374.1	0.2%
客戶D	二零一五年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187.7	0.1%
客戶F	二零一二年	供應再生水	148.7	0.1%
五大客戶所產生總收益			<u>205,810.2</u>	<u>99.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開始業務 關係	業務性質	收益 (千港元) (概約)	佔總收益 比例
銀川建設局	二零一二年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359,840.7	98.2%
客戶B	二零一二年	供應再生水	4,636.7	1.3%
客戶G	二零一二年	供應再生水	223.4	0.1%
客戶C	二零一二年	供應再生水	190.4	0.0% (附註)
客戶F	二零一二年	供應再生水	106.4	0.0% (附註)
五大客戶所產生總收益			<u>364,997.6</u>	<u>99.6%</u>

附註：來自客戶C及客戶F的收益少於我們於所示期間總收益的0.1%。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客戶	開始業務 關係	業務性質	收益 (千港元) (概約)	佔總收益 比例
銀川建設局	二零一二年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135,505.0	98.0%
客戶B	二零一二年	供應再生水	1,993.3	1.4%
客戶G	二零一二年	供應再生水	32.8	0.0%
				(附註)
客戶H	二零一七年	供應再生水	30.0	0.0%
				(附註)
客戶C	二零一二年	供應再生水	25.8	0.0%
				(附註)
五大客戶所產生總收益			137,586.9	99.4%

附註：來自客戶C、客戶G及客戶H的收益少於我們於所示期間總收益的0.1%。

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供應商為建築承包商、設計機構及監管機構(我們委聘彼等以進行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用於我們污水處理過程的化學品的供應商及用於設備維護及替換的材料的供應商。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以上。於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提供的賬期介乎7日至60日。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為我們委聘以進行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建築承包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約為46.0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69.0百萬港元及32.1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採購的分別約43.3%、39.7%、33.8%及47.2%。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約為84.2百萬港元、50.1百萬港元、111.4百萬港元及42.8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採購的分別約79.2%、78.3%、54.5%及63.0%。

業 務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開始業務 關係	業務性質	採購額 (千港元) (概約)	佔總採購 比例
供應商A	二零一四年	設備供應商	46,035.1	43.3%
供應商B	二零一四年	廠房升級的建築分包商	15,181.1	14.3%
供應商C(附註)	二零一五年	化學品供應商	13,135.3	12.3%
供應商D	二零一四年	廠房升級的建築分包商	8,505.7	8.0%
供應商E	二零一三年	廠房升級的建築相關 服務供應商	1,384.2	1.3%
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			84,241.4	79.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開始業務 關係	業務性質	採購額 (千港元) (概約)	佔總採購 比例
供應商B	二零一四年	廠房升級的建築分包商	25,408.6	39.7%
供應商C(附註)	二零一五年	化學品供應商	21,623.9	33.8%
供應商F	二零一五年	化學品供應商	1,260.6	2.0%
供應商G	二零一五年	化學品供應商	998.5	1.6%
供應商H	二零一二年	化學品供應商	787.8	1.2%
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			50,079.4	78.3%

附註：供應商C包括兩間向本集團供應化學品的公司，一間由另一間全資擁有。因此，有關該等公司的採購金額按彙總基準呈列。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開始業務 關係	業務性質	採購額 (千港元) (概約)	佔總採購 比例
供應商B	二零一四年	廠房升級的建築分包商	68,974.5	33.8%
供應商I	二零一七年	廠房升級的建築分包商	18,112.1	8.9%
供應商J	二零一四年	設備供應商	12,779.7	6.2%
供應商K	二零一七年	設備供應商	6,537.6	3.2%
供應商L	二零一七年	化學品供應商	4,995.6	2.4%
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			111,399.5	54.5%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	開始業務 關係	業務性質	採購額 (千港元) (概約)	佔總採購 比例
供應商I	二零一七年	廠房升級的建築分包商	32,061.0	47.2%
供應商M	二零一八年	設備供應商	3,116.1	4.6%
供應商N	二零一七年	化學品供應商	2,751.0	4.1%
供應商L	二零一七年	化學品供應商	2,442.7	3.6%
供應商K	二零一七年	設備供應商	2,386.8	3.5%
向五大客戶採購總額			42,757.6	63.0%

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一般政策為保持與一系列認可供應商合作，以避免過度倚賴單一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擁有穩定的業務關係及彼等熟悉我們對於數量的需求以及所需材料及設備的質量規定。於往績期間，我們能夠就每種材料、設備及服務向多間供應商採購或尋求報價或甄選供應商，且我們並無出現任何主要材料、設備及服務短缺的情況，於可見未來，預計亦不會就此面臨任何困難。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遭遇材料或設備供應短缺或延誤或就所履行的分包工程或服務質素發生重大糾紛，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

我們監控污水處理過程中所用化學品的消耗情況並定期及於必要時作出採購以補充化學品。在採購材料及設備的過程中，我們將遵循已設立的內部質控程序，以確保我們所收到的材料及設備符合質控標準。

就進行升級及／或擴充工程而言，我們與承包商的建築合約一般包括以下條文：

- 界定工程範圍及竣工時間；
- 聲明承包商須就我們因任何竣工延誤及／或彼等無法達成建築合約所載質量規格而蒙受的一切損害、申害及損失承擔責任；
- 限制承包商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不得進一步分包；及
- 賦予我們權利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合約及就我們的經濟損失向承包商索償損害賠償及補償。

採購程序

就採購與我們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無關的材料及設備而言，我們已制定集中內部採購政策以甄選供應商。視乎將採購的材料、設備或服務類型，倘採購額預期超過某個基準，我們將邀請多名供應商提供報價以供我們選擇。

升級及擴充工程的競標程序

就採購我們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範疇內的材料及設備以及建築相關服務而言，無論採購或分包金額大小，一概須經過競標程序。於有關程序中，我們將向受邀投標的供應商發出標書。我們將設立由多名成員組成的競標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第三方代表，乃通過地方政府所挑選的當地行業專家組投票選出，餘下成員為我們的代表。有關競標委員會將評估投標，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方的資質、專業水平、價格、過往表現、材料質量及支付條款。有關委員會其後將基於評估結果為投標方排位。我們一般與排位第一的投標方訂立採購合約。

牌照及許可

在中國境內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主要包括我們各間污水處理廠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我們須遵守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下表列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牌照／ 許可證持有人	最新授予日期	到期日(附註)
第一處理廠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達力(銀川)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處理廠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達力(銀川)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日	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處理廠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達力(銀川)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四處理廠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達力(銀川)	二零一七年 五月八日	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附註：雖然某些情況下有效期多於一年，惟各項污染物排放許可證須進行年檢，以讓許可證於到期前繼續有效。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言屬重大且必須的全部牌照與許可證。所有該等牌照與許可證均全面有效，且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及遞交相關申請，則並無會導致吊銷或註銷我們的牌照和許可證或導致我們更新該等對中國經營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牌照和許可證產生法律障礙的情形。

獎項及認可

我們於過往經營過程中曾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詳情列載如下：

獎項及認可	頒授年份	獲獎方	頒獎機構／機關
二零一七年污水處理廠 提標升級改造工作 先進單位	二零一八年	達力(銀川)	中共銀川市住房和城鄉建設 系統委員會及銀川 建設局
二零一七年A級納稅 信用等級企業	二零一八年	達力(銀川)	寧夏地方稅務局直屬徵收 管理局
二零一七年A級納稅 信用等級企業	二零一八年	達力(銀川)	銀川市金鳳區國家稅務局
二零一七年銀川市 社會保險誠信單位	二零一八年	達力(銀川)	銀川市人力資源和社會 保障局、銀川市地方 稅務局
二零一五年A級納稅 信用等級企業	二零一六年	達力(銀川)	寧夏地方稅務局直屬徵收 管理局
二零一五年銀川市 社會保險誠信單位	二零一六年	達力(銀川)	銀川市人力資源和社會 保障局、銀川市地方 稅務局
二零一四年《銀川住房和 建設》宣傳工作先進單位	二零一五年	達力(銀川)	銀川市建築業協會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頒授年份	獲獎方	頒獎機構／機關
二零一三年全國城鎮 污水處理廠績效達標 競賽的先進達標單位	二零一三年	達力(銀川)	中國城鎮供水排水協會及 中國海員建設工會 全國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銀川市污染 減排工作先進單位	二零一三年	第二處理廠	銀川市人民政府
全國減排先進集體	二零一二年	第四處理廠	銀川市人力資源和社會 保障局、國家發展改革 委員會、環境保護局、 財政局，經中國中央政府 批准

市場及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寧夏有合共36間污水處理廠，其中八間污水處理廠位於銀川市，並由五間污水處理公司經營，七間已經投入營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寧夏所有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的設計處理總量為每日1,000,000立方米，而銀川八間污水處理廠的設計處理總量為每日575,000立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四間污水處理廠的設計處理總量為每日375,000立方米，佔寧夏污水處理總量約37.5%及佔銀川污水處理總量約65.3%。我們四間處理廠的設計污水處理總量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底在擬定擴充工程完成後增至500,000立方米。

誠如灼識諮詢進一步告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實際處理量計算分別佔寧夏及銀川約43.4%及約78.0%的市場份額。因此，就設計污水處理總量及實際處理量而言，本集團為銀川及寧夏的領先及最大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

業 務

於銀川及寧夏從事污水處理行業的其他公司通常為地方參與者，彼等已獲相關地方政府授出特許權，而在我們的特許協議中，各污水處理廠獲享用於計算服務費的基本污水處理量。由於與地方政府的該等特許安排類型的性質，當地業者之間的競爭不在於區內可供處理的污水量，而更加集中於在有新項目機會時對特許權的競爭。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寧夏及銀川污水處理行業的競爭格局概覽」。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54名全職僱員。下表列載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僱員職能列示的僱員人數：

職能角色	僱員人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會計及財務	7
人力資源及行政	18
營運	98
工程	11
生產及採購	6
質量控制	10
總計：	<u>154</u>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於公開市場招募僱員，有關因素包括工作經驗、教育背景、資格或所持證書。

為確保僱員的表現質素及彼等於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及為讓僱員熟知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向污水處理設施的員工提供與彼等的工作職責相關的內部培訓。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行業相關培訓及為彼等提供津貼。

我們僱員的薪酬組合一般包括基本工資、加班津貼、花紅、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我們每年檢討僱員表現，以釐定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14.8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

達力(銀川)設有工會。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糾紛而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中斷。董事認為我們已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健康及安全合規

根據中國的國家及地方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因此，我們已為僱員設立全面的工作場所安全政策及指引。各污水處理設施均有維持其內部緊急事故報告機制，以應對安全危害。僱員於污水處理廠內會獲提供護具及防護衣。我們亦對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檢查，確保在設計、製造、安裝及使用方面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設施內錄得一宗工傷事故。有關事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當時達力(銀川)的一名僱員在我們設施的娛樂區域內進行體育活動時心臟病發及病故。有關事故導致的法定賠償由我們就僱員購買的社會保險下的工傷保險全面承擔並已悉數結付。除此之外，我們向死者家屬提供合共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約187,500港元)的撫恤金。除前述事故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其他涉及我們僱員受傷的事故。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國家及地方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健康及安全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制裁或處罰。

保險

我們依照適用的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按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且我們並無遭受任何懲罰且並無未付的社會保險金或住房公積金。

我們已就營運我們污水處理廠投購財產一切險、機器故障保險、僱主責任險及公共責任險。就升級及擴充建築工程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建築服務供應商投購建築相關保險。

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有保險的保障範圍充足及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重大員工賠償、第三方責任申索或事故索賠。

環境事項

在環保及我們污水處理廠排出的已處理污水的水質方面，我們受多項相關法律及法規監管。於污水處理廠執行升級及擴充工程時，我們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就建築工程對環境的特定潛在影響提交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及污染防治設施的設計規劃，以供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就此而言，於污水處理廠升級及／或擴充的建築工程施工前，我們將委聘持牌環境影響評估顧問協助我們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方面，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就每間污水處理廠正式獲發污水處理許可證。身為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及根據特許協議，我們有責任確保我們的設施處理的污水符合相關排放標準。就此而言，我們已實施多項品質監控措施，詳情載於本節「維護服務質素」。有關我們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已實施相應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適用要求。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因未能符合有關環境相關許可證及環保要求而發出的任何索賠或罰款。

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立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產生的風險。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監控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內部審核部門主管負責定期呈報其發現及在必要時與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討論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協助確保我們並無違反任何相關監管規定或適用法律。

我們訂有審慎庫務政策以管理我們對金融產品的投資。我們只對知名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低風險金融工具作出投資。我們的風險控制措施包括(i)選擇知名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ii)選擇著重保本特色的金融產品；及(iii)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例如分級通報機制及定期審核。所有投資計劃均須經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審閱並由行政總裁批准。

我們於營運期間面臨多項風險。有關進一步討論請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集中關注提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已落實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營運、財務呈報及記錄、資金管理以及香港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規各方面均落實有效的風險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承擔監控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其他措施的落實情況的整體責任。我們亦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監控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資格的更多資料，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將委聘及繼續委任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法律或其他顧問，以提供專業意見，讓我們遵守所有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法律程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及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面臨或遭受任何訴訟、申索或仲裁的威脅。

法律違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違規事件詳情

我們就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的已完成升級工程及第二處理廠一期的已完成擴充工程（「統稱「**相關工程**」」）取得竣工驗收前，已開始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經升級部分及第二處理廠一期經擴充部分（統稱「**相關部分**」）所涉及的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的營運，並維持處理廠污水處理服務不間斷。

違規原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通過相關工程的環保檢查及驗收，但尚未取得竣工驗收。

根據特許協議，除非經銀川建設局事先批准，我們不得暫停服務。基於銀川建設局與達力（銀川）的互相理解，我們將於相關工程的主要部分完成後盡快開展相關部分的營運（即使到時尚未取得竣工驗收），以避免污水處理服務中斷。

經銀川建設局確認，(i)其知悉有關情況；(ii)地方政府機關並無就通過竣工驗收施加嚴格規定；(iii)由於流出水的水質已符合相關標準，一旦通過環保驗收，即可開展處理廠的營運；及(iv)其並無及將不會對達力(銀川)施加任何處罰。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倘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或竣工驗收不合格而非法交付使用建設工程，須責令改正並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倘造成任何損失，須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相關項目的總工程合同價款，最高罰款金額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相當於約6.9百萬港元)。

已採取的修正措施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向銀川建設局取得書面確認，相關工程的建設符合銀川建設局的規劃及建設工程的質量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和安全標準。銀川建設局亦確認，達力(銀川)有權繼續按現時方式及目的使用廠房及設施。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與銀川建設局公用事業科科長進行的訪談，其確認(i)銀川建設局知悉相關部分在沒有取得竣工驗收的情況下投入營運；及(ii)其並無及將不會對達力(銀川)施加任何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前述地方政府機關及前述官員為發出確認及進行訪談的主管部門及人員；及(ii)處罰風險極微。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已完成竣工驗收。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遭處罰的機會極微，因此並無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實施下列措施，以避免發生違規事件(例如上文所披露者)而產生責任及造成業務經營中斷。考慮到下文所述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的落實，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就避免再次發生違規事件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屬充足及有效：

1. 根據本集團所設立及維持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所進行的檢閱，並無發現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重大缺陷或故障；
2. 本集團僅會在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情況下承接新的項目、升級及擴充工程。高級管理層將負責確保完成必要的手續程序及按時取得所需證明、許可證、批文及／或政府同意；
3. 由Wong Kok Sun先生(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領導的相關營運及行政部門主管主要負責與地方政府機關維持有效溝通，以方便申請各類證明、許可證、批文及／或政府同意，並監控有關申請的進度及與地方政府機關溝通；
4.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會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取得相關批文及證明的培訓；
5. 我們將委聘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以就與我們營運有關的任何法律及合規事宜提供協助(如有必要)；
6. 就本集團將取得的新項目而言，本公司會竭力與對手方磋商以(如必要且切實可行)於完成建議收購前取得相關證明或就此要求提供額外彌償；及
7. 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措施。

彌償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CM Lim先生、CS Lim先生、LGB (Malaysia)、LGB (HK)及Sparkle Century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以向本集團就(其中包括)違規事件所導致的任何處罰及其他損失提供彌償。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考慮到(i)上述違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ii)政府機關的各份書面確認及與其進行的訪談；(iii)本集團獲提供的彌償契據；(iv)我們已落實的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v)向高級管理層提供的有關取得相關批文及證明所需的培訓；(vi)上述過往違規事件的發生並非出於董事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該等事件並無對董事的操守造成質疑；及(vii)上述過往違規事件概無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故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有關違規事件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不會影響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不會影響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

我們的物業

本集團根據特許協議佔用的物業

我們根據特許協議佔用四幅土地，總地盤面積合共為413,961.06平方米。我們佔用作經營污水處理廠的所有該等地塊均由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授予我們作為獲分配土地，年期為特許協議所訂明者，且我們亦已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賦予我們獨家權利，可於特許期間使用及佔用我們的設施。根據特許協議，達力(銀川)須於特許期間屆滿時無償將該等土地使用權全部歸還予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方。

根據特許協議及TOT轉讓協議，我們以TOT項目模式獲得污水處理廠內的已建樓宇及建築物。就我們於污水處理設施進行的升級及擴充工程而言，我們一般需要就啟動升級及擴充工程的實質建設申請我們所需的各項證書及許可，有關證書及許可載列如下：

- 環境影響評估審批 — 就建築項目而言，政府就對環境的特定潛在影響所審批的環境影響報告及污染防治設施的設計規劃；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授權實體開始測量、規劃及設計地塊的許可；
- 國有土地使用證 — 證明一方有權使用地塊的證書；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證明政府批准實體的整體項目規劃及設計的證書；及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建設動工所需的許可。

業 務

誠如董事確認，我們展開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實質建設前已妥善取得所有前述證書及許可。

我們租賃的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五項物業，該等物業的詳情及租期列載如下：

承租人	地點	實際用途	面積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達力(銀川)	中國寧夏銀川市 金鳳區商業住宅 大樓4座702室	住宅	129.32	每月人民幣 3,500.0元 (相當於約 每月4,375.0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四日， 為期一年
達力(銀川)	中國寧夏銀川市 金鳳區尹家渠北街 金海明月花園 11#-3-702室	住宅	142.87	每月人民幣 3,900元 (相當於每月 4,875.0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為期一年
達力(銀川)	中國寧夏銀川市 金鳳區月海新天地 A2-2118室	住宅	43.06	每年人民幣 14,000.0元 (相當於約 每年17,500.0 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為期三十六 個月
達勒沃 (上海)	中國上海中國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 區加太路39號D13區 地段第016號5樓53室	倉儲	20	每年人民幣 20,000.0元 (相當於約 每年25,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達鄺(上海)	中國上海虹橋路 808號B座 B-301室	辦公室	217	每月人民幣 24,226.0元 (相當於約 每月30,282.5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就我們於上海的兩項租賃物業(一間用作辦公室，另一間用作倉儲)而言，我們並無獲出租人提供該等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向權益相關人士取得我們可使用該等物業的相關同意。因此，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倘出現有關情況，我們或會被驅逐以騰出該等物業，屆時我們或產生搬遷成本並於搬遷後產生更高的租金開支。

此外，就我們上述五項租賃物業各自而言，相關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相關中國當局或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或就各項未登記租賃被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1,250港元)至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2,500港元)。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i)倘沒有取得前述租賃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我們被迫從相關租賃物業搬出，預計我們於搬遷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及我們的營運亦不會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倘我們因未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罰款，考慮到罰款最高總額僅為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約62,500港元)，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重續租賃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本集團所租賃的該等物業用於非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主要包括我們的中國辦事處及員工宿舍的物業。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毋須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該條規定就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編製估值報告，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物業權益賬面值為我們合併資產總值1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本招股章程不須載入我們租賃物業的估值。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並無任何註冊商標或任何待批商標。我們已註冊一個域名，其由本集團使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商標侵權面臨重大申索，亦不知悉就有關侵權面臨任何待決或遭威脅的申索，我們亦沒有就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而對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有關域名註冊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parkle Century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0%。於最後可行日期，Sparkle Century由LGB (HK)全資擁有，LGB (HK)則由LGB (Malaysia)、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分別擁有70%、25%及5%。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LGB (Malaysia)由CM Lim先生、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分別擁有30.40%、30.40%、10.43%、10.43%、10.43%、5.41%及2.50%。LGB (Malaysia)、CM Lim先生、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Lim Wang Ling女士、LGB (HK)及Sparkle Century將共同組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CM Lim先生、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為胞兄弟姐妹。Geh Sok Lan女士為其母親。控股股東的家族業務涵蓋多個行業，例如(i)透過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於馬來西亞進行飲用水務處理、供應及分銷；(ii)收費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及營運及保養；(iii)於馬來西亞的固定廢物管理相關業務；及(iv)馬來西亞、英國及日本之物業發展及投資等(統稱為「LGB集團」)。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於往績期間及於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直至彼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書面終止該安排為止。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各自確認(其中包括)，(i)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a)彼等已就TIL、TEL、達力(銀川)、達酈(上海)、達勒沃(上海)、Tilgea Consortium、TECO及寧夏宇庫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及作出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策一致及共同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b)彼等已就TIL、TEL、達力(銀川)、達酈(上海)、達勒沃(上海)、Tilgea Consortium、TECO及寧夏宇庫業務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策發出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c)彼等已於TIL、TEL、達力(銀川)、達酈(上海)、達勒沃(上海)、Tilgea Consortium、TECO及寧夏宇庫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就所有決議案及討論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及(d)彼等已互相合作取得及維持及鞏固TIL、TEL、達力(銀川)、達酈(上海)、達勒沃(上海)、Tilgea Consortium、TECO及寧夏宇庫的控制權；及(ii)於重組過程中及直至彼等任何書面終止日期：(a)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就本集團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及作出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策一致及共同行事，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b)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就本集團業務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策發出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c)彼等已經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就所有決議案及討論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及(d)彼等已經並將繼續互相合作取得及維持及鞏固本集團的控制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M Lim先生決定專注於其他事務，故不再擔任董事，因為董事一職須投放大量時間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上市規則下的其他職務。

CM Lim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或以股東自願清盤以外的方式進行解散程序時為其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開始清盤程序/ 取消註冊通知/ 除名通知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Famous Classic Sdn. Bhd.	無業務	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二零一六年)》除名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並無業務營運
LGB Construction Sdn. Bhd.	無業務	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二零一六年)》除名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並無業務營運
TIBI	無活動	法庭基於公正公平的理由頒令清盤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正進行清盤程序	終止業務
Taliworks-IBI Technologies (Xiamen) Limited	無活動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四日	終止業務

CM Lim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已解散公司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及並無業務，且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及不知悉彼因該等公司解散已經或將要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CM Lim先生為Centr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Berha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52)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M Lim先生亦為TIL及達勒沃(上海)的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M Lim先生為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之胞兄，及Geh Sok Lan女士之兒子。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CM Lim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外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寧夏銀川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有關我們主要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除我們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亦於若干公司擁有權益，該等公司(i)擁有中國寧夏寧東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的特許權；及(ii)於中國四川省廣漢市經營污水處理廠，其於上市後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上述公司的業務統稱為「除外業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除外業務外，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彼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TECO及寧夏宇庫的污水處理業務

TECO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進行重組前，TECO由TIL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LGB (HK) (其由LGB (Malaysia)、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分別擁有70%、25%及5%)向TIL及獨立第三方收購TECO的100%股權。TECO為LGB (HK)之全資附屬公司。

TECO與銀川市寧東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員會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特許協議(「TECO特許協議」)，據此，TECO(或由TECO成立的項目公司)獲授30年期限(由環保驗收獲通過開始)之特許經營權，以BOT基準，於中國寧夏寧東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業園區若干地區，為一間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提供融資、設計、建設、擁有、經營及保養該處理廠。

寧夏宇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TECO全資擁有)是TECO為上述建設及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而成立的項目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雖然一期設施的建設於二零一一年展開，惟有關建設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暫停，因為污水量不符合項目展開前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所預測的數量。差額主要由於工業園的項目發展進度較原定預期慢，以及工業園其時已開業的企業數目亦較原定預期少，因而導致該等企業產生的污水量少於預期。因此，有關情況被認定會持續，而且污水量將不足以讓處理廠產生足夠收益以維持其業務營運及彌補資本投資。基於上述原因，該項目被視為不再可行，而寧夏宇庫開始與銀川市寧東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員會商討，將處理廠轉讓予政府。該等設施已順利移交政府部門，而訂約方正在討論政府就終止TECO特許協議應付的終止費。鑑於上述情況，寧夏宇庫已終止營運。商討仍在進行中。預計商討一旦落實，TECO及寧夏宇庫將根據相關行政程序清盤。因此，董事認為寧夏宇庫及本集團的業務可以清楚區分，且不存在競爭。據董事所深知，TECO及寧夏宇庫於往績期間並無作出任何重大違規。

TSL及瑞華(廣漢)的污水處理業務

TSL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之前，TSL由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及Ambleton Limited分別擁有80%及20%。於最後可行日期，TSL由LGB (HK) (由LGB (Malaysia)、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分別擁有70%、25%及5%)及Ambleton Limited (由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Wong Kok Sun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分別擁有80%及20%。

瑞華(廣漢)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瑞華(廣漢)與廣漢市規劃和建設局訂立特許協議(經補充及修訂)(「**瑞華(廣漢)特許協議**」)，據此，瑞華(廣漢)獲授獨家權利，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三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止期間，以建設—經營—移交基準，在中國四川省廣漢市建設、經營及保養污水處理廠。於二零零七年四月，TSL(當時由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擁有80%)向其當時一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收購瑞華(廣漢)70%股權。於收購之時，該廠房僅完成部分建設。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及TSL須提供額外資本及管理資源，方可根據瑞華(廣漢)特許協議繼續建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瑞華(廣漢)目前由TSL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雖然瑞華(廣漢)亦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惟董事認為計及瑞華(廣漢)並不符本集團的利益，而且瑞華(廣漢)與我們的主要業務並不存在競爭，主要理由如下：

- (a) 瑞華(廣漢)的狀態 — 自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於二零零七年透過TSL收購瑞華(廣漢)以來，瑞華(廣漢)根據瑞華(廣漢)特許協議繼續建設及經營污水處理廠。根據廣漢市規劃和建設局的評估及據其確認，瑞華(廣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能夠符合當時的相關污水排放標準。自此，瑞華(廣漢)開始申領相關建設完工確認(基於更新及重新遞交設計規劃等各項技術問題而尚未取得)。於TSL進行收購之時，由當時管理建築的瑞華(廣漢)前任主要股東移交的瑞華(廣漢)的設計規劃及其他文件並不完整且不足以取得確認及批核，因此，與專業顧問攜手進行檢查及重新編製設計規劃及其他文件工作以取得相關確認及批文需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在進行當中。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發現流入瑞華(廣漢)污水處理廠的污水的污染物水平超出瑞華(廣漢)特許協議所載的相關污染物及化學品水平。該情況乃主要由於工業污水從管道流入瑞華(廣漢)的污水處理廠(根據經審批處理廠設計，其設計目的是處理家居污水)。

為確保其能夠符合瑞華(廣漢)特許協議項下的污水排放標準，瑞華(廣漢)已調整污水處理程序，而這需要更高劑量的化學品。有關調整導致污水處理廠需要進行更多回沖，從而影響污水處理廠的日常水量。此外，瑞華(廣漢)正與政府部門商討提升污水排放標準。為解決上述問題及維持瑞華(廣漢)的日常水量，瑞華(廣漢)與廣漢市規劃和建設局展開磋商，以解決上述問題(包括升級及擴充及／或建設其他處理廠等)。由於磋商正在進行中，故無法知悉訂約方達成共識的情況。預計可能需要龐大投資金額，以擴充或建設其他污水處理廠。瑞華(廣漢)決定是否繼續投資及參與該項目前需要從商業及技術角度檢視。

鑑於存在上述不穩定因素，董事認為現階段將瑞華(廣漢)納入本集團並不符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將保留靈活性，以於往後階段收購資產或業務(在其就其當時所有設施通過竣工驗收及環保保護或該類似檢驗、批文、牌照、許可及驗收後)〔**竣工驗收**〕。倘本公司從策略、財務或其他角度認為瑞華(廣漢)未來的業務前景屬可行，則我們或行使下述選擇權收購瑞華(廣漢)的股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不同地理位置 —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乃於銀川進行，而瑞華(廣漢)經營的污水處理業務則限於中國四川省廣漢市。特許協議為我們提供獨家權利，可管理及經營污水處理廠。同樣地，預計TSL及瑞華(廣漢)在未取得地方政府部門的特許權前將無法在其他地區進行污水處理業務。因此，TSL及瑞華(廣漢)無法於特許協議目前或未來所涵蓋的該等地區進行污水處理業務。
- (c) 不同員工及人員 — 本集團及瑞華(廣漢)聘有不同的營運人員及員工，並擁有個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以進行其各自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根據不競爭契據(如下文進一步詳述)，我們(i)可選擇要求控股股東於瑞華(廣漢)通過竣工驗收後將彼等於TSL及瑞華(廣漢)的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及(ii)有權優先提出收購彼等於TSL及瑞華(廣漢)的股權。因此，基於上述條件，本集團具備靈活性可於我們認為此舉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時將該污水處理業務納入本集團。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段。

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不會於四川省廣漢市以外的地區經營其他中國污水處理業務，因此，本集團與TSL及瑞華(廣漢)的業務在地理位置上並無直接競爭。

本集團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且對彼等並無過分倚賴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i) 財務獨立

本公司設有獨立財務系統及根據本集團的自有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可獨立營運業務，且具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組合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付及應收關聯方(包括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財務資料 — 應付關聯方款項」各節及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該等應付/收關聯方款項於上市後已經或將會結付、撥充資本或獲豁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現金流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主要依賴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以經營其業務，而預期於股份發售後仍會持續。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能夠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如有需要)，並於上市後不依賴控股股東。因此，於上市後，本集團財務將獨立於控股股東。

(ii) 營運獨立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天津大馬提供若干管理服務及獲得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提供的諮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管理費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75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停止向彼等提供該等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分別支付顧問費約635,000港元、393,000港元、零及零。顧問服務主要與法律及支援服務有關，並於TIL股權由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轉讓至LGB (HK)後於二零一六年已告終止。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將繼續獨立於其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

- (a) 本集團已成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
- (b)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其營運資源，例如客戶、供應商、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上文披露的服務除外)；
- (c) 本集團亦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其業務有效營運；
- (d) 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亦有獨立途徑可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及
- (e) 本集團持有就經營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資格、牌照及許可，並具備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iii)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S Lim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及CM Lim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及Lim Ai Ling女士(控股股東之一)亦為LGB (Malaysia)、LGB (HK)及/或Sparkle Century的董事。CS Lim先生亦為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而CS Lim先生、CM Lim先生及Lim Ai Ling女士亦從事其家族業務及其他業務(並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a) 董事會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共五名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b) 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皆為本集團全職僱員，而於往績期間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時間，絕大部分成員皆有履行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層職務。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務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策略。此能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
- (c) 各董事明白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為股東整體利益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行事，所負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不得產生衝突，以影響其所負董事責任的表現；
- (d)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的關連交易(如有)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與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相關的規則；及
- (e)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任何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確信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v)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

(v)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利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出現任何可能未來競爭，LGB (Malaysia)、CM Lim先生、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Lim Wang Ling女士、LGB (HK)及Sparkle Century (各稱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彼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不包括除外業務)、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投資或從事有關業務、為該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惟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中持有不多於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及有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須擁有至少一名於該有關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股權高於相關契諾人(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者的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除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倘若彼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知悉對任何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機會，彼會(及彼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而本公司應擁有取得該業務機會的優先選擇權。本公司可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倘若本公司須不時按上市規則項下要求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或需要更長時間)知會契諾人本公司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僅可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該機會中擁有權益)批准時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相關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且不得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倘相關契諾人接獲本集團拒絕該商業機會的通知，或倘本集團並無於上述30天的期限內作出回應，相關契諾人將有權(但非必須)按不優於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件爭取商業機會。

有關TSL及瑞華(廣漢)的額外權利及責任

控股股東不在中國四川省廣漢市以外地區經營中國污水處理業務 — 雖然控股股東仍可於廣漢市經營污水處理業務，彼等承諾(於終止TECO特許協議後)，彼等將不會於中國四川省廣漢市以外地區經營其他中國污水處理業務及彼等將不會與中國政府機關或其他機關訂立污水處理業務的其他特許協議。

優先購買權 — 控股股東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間，倘控股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銷售、租賃、特許或以其他方式處置TSL及瑞華(廣漢)的股權，則控股股東須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其意向(「出售通知」)並獲取所有必要資料以促成本公司作出投資決定。董事會(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決定是否收購TSL及瑞華(廣漢)的有關股權。於達成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後，本公司將於出售通知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知會控股股東我們是否有意收購TSL及瑞華(廣漢)的相關股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此事宜投票。我們於規定時間內提供書面答覆前，控股股東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特許或以其他方式處置TSL及瑞華(廣漢)的相關股權。倘我們決定不收購或未能於規定時限內作出答覆，則控股股東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特許TSL及瑞華(廣漢)的相關股權，惟條款不得優於出售通知所載條款。倘我們決定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我們有權向控股股東建議我們的條款。倘控股股東不接受我們建議的條款，則其可進行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特許或以其他方式處置TSL及瑞華(廣漢)的相關股權，惟條款不得優於出售通知所載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竣工驗收後的選擇權 — 控股股東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間，倘瑞華(廣漢)能夠通過上文所討論的竣工驗收，控股股東須立即告知本公司及提供TSL及瑞華(廣漢)的所有相關資料(「竣工驗收通知」)並竭力促使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可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收購TSL及瑞華(廣漢)的股權。

於達成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後，本公司有權與控股股東按公平基準磋商條款及條件，而代價將參考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估值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有關條款及條件及考慮及決定有關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按有關條款及條件收購TSL及瑞華(廣漢)的股權。本公司將有權隨時行使上述選擇權，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終止不競爭契據及(ii)控股股東於完成上文「優先購買權」一段所載程序後，已向任何第三方出售TSL及瑞華(廣漢)的相關股權為止。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此事宜投票。本公司有權選擇收購TSL及瑞華(廣漢)的股權或選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託管營運、合約營運或向控股股東租賃TSL及瑞華(廣漢)的資產或業務。

本公司將採用以下程序以監察各方遵守不競爭契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以上契諾人的承諾，並評估不競爭契據是否有效執行；
- (b) 各契諾人承諾按本集團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理要求提供任何資料，以供彼等每年審閱之用，包括但不限於契諾人就遵守彼等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簽訂的不競爭契據的確認書；及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有關事宜的決定。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於適用時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條件於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或之前獲豁免)或於任何情況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仍未達成，不競爭契據將告無效及失效，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索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於發生以下情況當天終止：(i)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整體而言)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權益，惟不競爭契據須繼續對其他契諾人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基於任何原因而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或停牌除外)。

由於控股股東已為本公司利益作出不競爭承諾，且(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控股股東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繼續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利益：

- (a) 契諾人將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的年報；
- (b) 董事會應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顧問」一節；
- (d)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e)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其所獲得的資料按年檢討(a)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及(b)是否已根據不競爭契據達成物色新商機的所有決定。有關檢討的結果將於我們上市後的年報內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Lim Chin Sean 先生	37	二零一一年 五月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	主席及非執行 董事	策略發展及就 營運及管理 提供意見	無
Wong Kok Sun先生	46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整體策略規劃及 監督本集團 日常營運	無
陳于文先生	43	二零一八年 十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為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Hew Lee Lam Sang先生	54	二零一八年 十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為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譚家熙先生	38	二零一八年 十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為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Lim Chin Sean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CS Lim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就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CS Lim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24))非獨立非執行董事。CS Lim先生連同CM Lim先生(及彼等其他家族成員)為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在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出售本集團全部權益之前，曾擁有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CS Lim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馬來西亞LGB Group(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討論)。其工作經驗包括於馬來西亞LGB Group的建築及工程、商業分析、資訊科技及物業發展。彼負責併購活動。CS Lim先生曾於多間資訊科技公司任職及協助設立數據中心、網絡基建及業務申請等各方面業務。彼亦擔任多間物業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職責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澳洲、英國及日本的物業發展及投資的日常營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Amalgamated Industrial Steel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2)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CS Lim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自英國肯特大學取得計算機系統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S Lim先生於以下公司清盤或以股東自願清盤以外的方式進行解散程序時為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開始清盤程序/ 取消註冊通知/ 除名通知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除名通知日期	解散日期		
Northstar Heritage Sdn. Bhd.	無業務	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二零一六年)》除名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並無業務營運
Fresh Ventures Sdn. Bhd.	無業務	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二零一六年)》除名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並無業務營運
LGB Construction Sdn. Bhd.	無業務	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二零一六年)》除名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並無業務營運
TIBI	無活動	法庭以公正公平為理由頒令清盤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正進行清盤程序		終止業務
Taliworks-IBI Technologies (Xiamen) Limited	無活動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終止業務
Prolific Equity Sdn. Bhd.	無業務	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二零一六年)》除名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並無業務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開始清盤程序/ 取消註冊通知/ 除名通知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Tilgea Consortium	無業務	根據馬來西亞 《公司法(二零一六年)》 除名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並無業務營運
Asia One Cloud Sdn. Bhd.	無業務	根據馬來西亞 《公司法(二零一六年)》 除名進展中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除名仍在處理中	並無業務營運

Taliworks-IBI Technologies (Xiamen) Limited 為 TIBI 的附屬公司。更多有關上述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 — 除外業務及已出售及解散實體 — Tilgea Consortium」及「歷史、重組及發展 — 公司發展 — TIBI」。

CS Lim 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已解散公司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及並無活動，且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及不知悉彼因該等公司解散已經或將要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執行董事

Wong Kok Sun 先生，46 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Wong 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彼自二零一二年任職本集團以來於中國的污水處理業務累積了豐富經驗，特別是自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達力(銀川)發展初期起一直帶領其管理及營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Wong 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 Orient Resource Holdings Limited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ORH) 北京代表辦事處的代表，該公司主要從事於尾礦開採礦物。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擔任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12))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自美國西密西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Wong先生為下列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相關取消註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途徑	開始清盤程序/ 取消註冊通告/ 除名通告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除名通告日期	解散日期		
E-tradeharbor Corporation Sdn. Bhd.	無業務	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二零一六年)》除名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並無業務營運

Wong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已解散公司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及並無業務，且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及不知悉彼因該公司解散已經或將要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于文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任職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於Protasco Berha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70)、自二零一五年六月於Centr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Berha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52)、自二零一六年六月於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6)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於Binasat Communication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195)。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盛良物流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2)非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馬來西亞高等法院辯護人及律師。彼為Messrs. David Lai & Tan(馬來西亞辯護人及律師行)創辦人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為該律師行合夥人。彼目前為馬來西亞高等法院的執業辯護人及律師。除彼透過其法律實務於商業及企業糾紛累積的專業知識外，陳先生於重組、企業融資、併購、削減資本及安排計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英國南威爾斯大學(前稱格拉摩根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自馬來西亞法律專業資格鑑定局取得法律執業證書。

陳先生為以下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取消註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開始清盤程序／ 取消註冊通知／		解散原因
			除名通知日期	解散日期	
Aswath Corporate Advisory Sdn. Bhd.	無業務	根據馬來西亞 《公司法 (二零一六年)》 除名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六日	擬定用途 不再存在

陳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已解散公司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及並無活動，且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及不知悉彼因該公司解散已經或將要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Hew Lee Lam Sang 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Hew Lee 先生自一九八八年獲得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資格，於馬來西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7年專業經驗。Hew Lee 先生為馬來西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諮詢業務部主管，其後獲選管理馬來西亞整個諮詢業務，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底退任該職務。其豐富經驗包括外部審核、首次公開發售、審閱財務預測及估計、企業重組、股份估值等。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Hew Lee 先生為Versatile Creative Berhad (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95)獨立非執行董事。

Hew Lee 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起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零年三月起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Hew Lee先生為下列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相關取消註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途徑	開始清盤程序/ 取消註冊通告/ 除名通告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KPMG Technology Sdn. Bhd.	無業務	根據馬來西亞 《公司法(二零一六年)》 除名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並無業務營運

Hew Lee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已解散公司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及並無業務，且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及不知悉彼因該公司解散已經或將要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譚家熙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譚先生於企業融資擁有逾10年經驗。彼目前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企業融資部聯席董事，及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禹銘之前，譚先生透過其於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經驗累積了深厚的企業融資及會計經驗。

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英國肯特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計算機)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a)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c)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d)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彼於我們的股份中均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e)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無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加入本集團 年齡 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Wong Sze Zue 先生	44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財務總監	本集團 於中國 整體財務 管理及 會計職能	無
韓寧先生	59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六日	總經理	整體日常 管理及 營運	無
Loke Guan Aik 先生	37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	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 處理日常 管理及 營運	無

Wong Sze Zue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整體財務管理及會計職能。彼監察一支財務及會計人員團隊處理日常財務及會計事宜。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曾任職上海森那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此前，Wong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利星行汽車集團財務部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Wong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八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其會員類別是特許會計師。彼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亦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獲得註冊執業會計師資格。

韓寧先生，59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

韓先生於水務及污水處理行業累積了超過19年經驗。具體而言，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獲委任為ENV Water (Singapore) Pte. Ltd.的海外項目經理，負責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項目。

韓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自中國洛陽農業機械學院(現稱河南科技大學)取得農業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自中國江蘇工學院(現稱江蘇大學)取得農機設計製造碩士學位。此外，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在中國取得農機工程師專業資格。

Loke Guan Aik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由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Loke先生於Sungai Harmoni Sdn. Bhd. (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全資附屬公司)任職業務開發人員。彼於污水處理行業的財務、行政及採購部門擁有逾14年工作經驗，主要負責管理、經營及為本集團發掘商機。

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自英國東倫敦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

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徐女士現為Vistra (Hong Kong) Limited的助理經理，負責為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全面的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徐女士擁有逾十年公司秘書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Vistra (Hong Kong) Limited之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在成業會計師有限公司秘書部擔任助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在加多利秘書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在凱譽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秘書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在碧桂園集團擔任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先後在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9)(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及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5)(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女士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在香港公開大學取得企業行政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徐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委派若干職責至各委員會。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Hew Lee Lam Sang先生、Lim Chin Sean先生及譚家熙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Hew Lee Lam Sang先生(彼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審核過程、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于文先生、譚家熙先生及Hew Lee Lam Sang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陳于文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計有(其中包括)就我們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提出推薦建議，以便制定薪酬政策，以及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Lim Chin Sean先生、譚家熙先生及陳于文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Lim Chin Sean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計有(其中包括)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補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384,000港元、779,000港元、1.4百萬港元及58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零、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之薪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付其餘五名、四名、四名及四名人士的薪酬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972,000港元。

根據現行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予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會如下：

	港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Lim Chin Sean 先生	130,000
執行董事	
Wong Kok Sun 先生	1,1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于文先生	130,000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130,000
譚家熙先生	130,000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i)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職位的補償。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發放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形式的報酬，而金額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本集團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如我們擬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作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如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出年報止。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企業管治

董事了解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以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護股東權益而言十分關鍵。為了達到這一目標，我們遵守及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並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內遵從「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有關報告會載入我們於上市後的年報內。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披露的該等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CM Lim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及2)	100,000	750,000,000	75%
CS Lim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及2)	100,000	750,000,000	75%
LGB (Malaysia)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100,000	750,000,000	75%
LGB (HK)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100,000	750,000,000	75%
Sparkle Century	實益擁有人	100,000	750,000,000	75%
Lee Li May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00,000	750,000,000	75%
Cheong Sze The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00,000	750,000,000	75%

主要股東

附註：

1. LGB (Malaysia)實益擁有LGB (HK)已發行股本的70%，後者則實益擁有Sparkle Century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GB (Malaysia)及LGB (HK)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Sparkle Century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2. Sparkle Century由LGB (HK)全資擁有，後者則分別由LGB (Malaysia)、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擁有70%、25%及5%。LGB (Malaysia)分別由CM Lim先生、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擁有30.40%、30.40%、10.43%、10.43%、10.43%、5.41%及2.50%。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導致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Sparkle Century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3. Lee Li May女士為CM Lim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CM Lim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eong Sze Theng女士為CS Lim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CS Lim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披露的該等人士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股本

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0 股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	1,000
749,900,000 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7,499,000
<u>250,000,000</u> 股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	<u>2,500,000</u>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最低規定百分比」，即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具體而言，除參與資本化發行外，將合資格收取於上市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我們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入賬後，董事獲授權按面值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其可能指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00,000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股份(惟股東不會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額7,499,000港元資本化，而根據該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買賣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作出者)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按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由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授權不包含根據供股發行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事件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而該購回須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此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事件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按照法律毋須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列明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召開事宜。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作為配售的一部分，我們已與Robert Tan Chung Meng先生（「**Robert Tan**先生」）及Fit Source Holdings Limited（「**Fit Source**」，連同Robert Tan先生，稱為「**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73,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9.4%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故假設發售價為0.60港元、0.70港元及0.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基石投資者應付認購總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分別約為44.2百萬港元、51.5百萬港元及58.9百萬港元（「**基石配售**」）。

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 (附註1)	投資金額 (附註2)	佔股份發售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Robert Tan先生	36,800,000股股份	下限： 0.60港元 中位數： 0.70港元 上限： 0.80港元	22,080,000 港元 25,760,000 港元 29,440,000 港元	14.7%	3.7%
Fit Source	36,800,000股股份	下限： 0.60港元 中位數： 0.70港元 上限： 0.80港元	22,080,000 港元 25,760,000 港元 29,440,000 港元	14.7%	3.7%

附註：

1. 分別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
2. 基石投資者將就有關發售股份支付的投資金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Fit Sourc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相互獨立。基石投資者將根據配售（及作為其一部分）認購發售股份。除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設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概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作為基石配售的一部分。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不會因重新分配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所述)。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與下列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Robert Tan 先生

Robert Tan 先生為馬來西亞人，於物業發展、酒店建築、零售設計及開發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於物業及酒店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 IGB Corporation Berhad (該公司先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前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 (「IGB Corp」，連同其附屬公司為「IGB Corp 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聯席董事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Robert Tan 先生曾參與 IGB Corp 集團執行的各種發展項目。

IGB Corp 由馬來西亞交易所正式名單除牌後，Robert Tan 先生繼續擔任 IGB Corp 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該職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 IGB Berhad (前稱 Goldis Berhad) 的集團行政總裁。IGB Berhad 為物業發展商，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IGBB)。

Robert Tan 先生亦為 IGB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之董事總經理及非獨立執行董事，其為房地產投資基金，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IGBREIT)，專注於馬來西亞發展物業。彼亦為 IGB REIT Management Sdn Bhd (IGB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之管理人) 之董事總經理及 Tan & Tan Developments Berhad (IGB Corp 之物業分支) 之董事。彼亦由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擔任 Wah Seong Corporation Berhad 之主席，該實體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從事油氣、再生能源、工業貿易及服務及其他業務。

除透過基石配售於本公司作出投資外，Robert Tan 先生獨立於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聯。

基石投資者

除上述於本公司的投資外，Robert Tan先生與本集團、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現時或過去)。

Fit Source

Fit Sourc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Fit Source由李灼金先生(「李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香港居民。李先生為榮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80))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該公司由李先生創立，專門於香港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除根據基石配售對本公司作出投資外，Fit Source及李先生各自獨立於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聯。除上述於本公司的投資外，Fit Source及李先生各自與本集團、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現時或過去)。

先決條件

本公司發行及交付發售股份的責任及基石投資者根據彼等各份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包銷協議均已訂立、生效，且已在不遲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可能由該等協議訂約方免除的條款)成為無條件；
- (b) 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相關條款被終止；
- (c)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股份發售之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協定發售價；
- (d) 該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各項聲明、保證、確認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且將屬真實及準確，不含誤導成分，且該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該基石投資協議；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未被撤回；及

基石投資者

- (f)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基石配售，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基石配售、公開發售擬進行的交易、配售或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其將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受限的情況下除外，如該基石投資者將其於相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前提是(其中包括)該基石投資者將以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保薦人為受益人以書面形式承諾將促使其全資擁有的有關公司及各相關公司亦將以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保薦人為受益人以書面形式承諾其將遵守該基石投資者於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且有關公司將視作已作出相同的聲明、保證、確認及承諾，如同有關公司本身受相關義務及限制規限，並且應共同及個別承擔該基石投資者於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履行義務及責任。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含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了對於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因應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觀感，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於未來期間報告的實際業績是否會與下文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取決於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導致或促成上述差異的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在中國寧夏省會銀川經營及管理四間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基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設計污水處理總量分別佔銀川及寧夏的設計污水處理總量約65.3%及37.5%；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污水處理總量分別佔銀川及寧夏的污水處理總量約78.0%及43.4%，我們是寧夏的領先及最大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

根據特許協議，我們擁有管理及經營四間銀川污水處理設施的獨家權，即銀川第一污水處理廠、銀川第二污水處理廠、銀川第三污水處理廠及銀川第四污水處理廠，透過於銀川處理家居及工業污水向當地政府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我們亦負責擴充及升級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以達成更高的污水排放標準及增加我們的設計處理量。

我們根據與銀川市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訂立的特許協議按「移交 — 經營 — 移交」(TOT)基準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為期30年。根據TOT項目模式，我們於特許期內從地方政府接管污水處理廠的營運及經營及管理有關設施，以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於特許期屆滿後須將營運及設施交回地方政府。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大收益部分，即(i)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i)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三大收益組成部分的收益貢獻如下(i)收益約36.4%、15.8%、53.8%及44.5%來自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收益約29.2%、42.2%、20.9%及30.0%來自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i)收益約31.4%、39.0%、23.5%及23.5%來自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250.5百萬港元、207.4百萬港元、366.4百萬港元及138.4百萬港元。同期，我們亦錄得年內溢利分別約45.1百萬港元、45.6百萬港元、58.9百萬港元及19.4百萬港元。

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每月收益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收益，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銀川第二污水處理廠及銀川第四污水處理廠一期升級及擴充工程，故自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較多所致。

往績期間後，進行中及已規劃的升級及擴充工程包括：(i)第一處理廠升級工程，包括將污水處理標準由二級提高至一級A，於最後可行日期處於測試及調試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完成；(ii)第二處理廠二期擴充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底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底完成，藉此設計處理量將進一步增至每日100,000立方米；及(iii)擴充第四處理廠的實際建築工程，可新增每日100,000立方米的處理量，據此，排放標準將符合準四類水標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及於二零二零年底完成。有關升級及擴充工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最新狀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概要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為污水處理廠升級及擴充工程產生建築成本約164.2百萬港元。

視乎(其中包括)預期升級及擴充工程進度、本集團產生的實際銷售成本水平(包括營運成本及建築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等多項因素，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及撇除無法預料的情況，部分基於進行中及已規劃升級及擴充工程，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及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將與本

財務資料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的毛利率及純利率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介乎約36.2%至54.0%及約16.1%及22.0%。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釐定債務金額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的總債務約為1,348.8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聲明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段。

呈列基準

於股份發售前，本集團進行重組，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緊接重組前後，我們的業務由TIL及其附屬公司持有，而TIL及其附屬公司由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根據重組，TIL及我們的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持有。重組僅為我們業務股權架構的重組，而管理權並無變動及我們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仍然相同。因此，於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TIL下我們業務的存續，而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言，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TIL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及呈列。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合併實體或業務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經評估(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影響；及(i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影響，除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致若干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分類變動外，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經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首次採納時的經修訂追溯方針，董事注意到以下情況：

- 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為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則的年度報告期之首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 本集團將首次應用指引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採納年度(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的年初結餘(或股權的其他部分)(倘適用)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資產及負債總額不足1%。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較現行會計政策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負債，以反映該等未來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另作別論。然而，本集團預期不會對經營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及租賃責任的利息開支(而非經營租賃開支)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指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或會於不同狀況及/或假設下產生大為不同的結果。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我們用以釐定該等項目的方法及方式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業務營運性質、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情況。該等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呈報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故會定期檢討。

下文列載於編製我們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選定主要會計政策及所作估計，我們認為該等會計政策及估計對於呈列財務業績而言意義重要，且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4。

服務特許安排

我們與銀川建設局訂立特許協議，以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由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及於二零四一年九月屆滿，為期30年。考慮到特許協議的條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安排」適用於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此外，於二零四一年九月特許期結束之時，污水處理廠必須按零代價移交前述政府機關。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計算特許協議項下特許權價值的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建築利潤率(10.0%)；(ii)營運利潤率(39.0%)；(iii)利率(6.75%)；及(iv)營運成本通脹(3.0%)。

財務資料

以下簡化圖呈示特許協議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圖表：特許協議一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初始投資	升級及擴充現有污水處理設施	特許期內的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特許期結束			
資產負債表 服務特許安排 應收款項 ⁽¹⁾ + 無形資產 ⁽²⁾ = 初始投資： 收購成本	資產負債表 服務特許安排 應收款項增加 ⁽¹⁾ + 無形資產增加 ⁽²⁾	收益表 (建築期)⁽³⁾ 收益 — 污水處理建造服務 ⁽³⁾ - 建築成本 = 毛利	資產負債表 無形資產 (期初) - 攤銷 (特許期內直線法) = 無形資產 (期末)	資產負債表 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 (期初) + 收益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³⁾ + 收益 — 財務收入 ⁽⁴⁾ + 收益 — 財務收入 ⁽⁴⁾ - 銷售成本 — 攤銷 - 銷售成本 — 其他 = 服務特許安排 應收款項 (期末)	收益表 收益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³⁾ + 收益 — 財務收入 ⁽⁴⁾ - 銷售成本 — 攤銷 - 銷售成本 — 其他 = 毛利	資產負債表 服務特許安排 應收款項=零 及 無形資產=零

附註：

- (1) 待我們無條件有權利按照特許協議所訂明的基本水量收取處理服務費後，則確認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
- (2) 當我們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費的權利因應使用量或已提供服務量而定，則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3) (i)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的收益分別按實際成本以及由仲量聯行估算的合理利潤率確認。
- (4) 按合理利率計算就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產生的財務收入(財務資產)，有關利率由仲量聯行提供。

初始投資

根據特許協議收購特許權及污水處理廠相關資產的初始代價乃按財務資產(見會計師報告附註16)、無形資產(見會計師報告附註17)或兩者結合的形式列賬(視乎情況而定)。

當我們具備無條件權利可根據特許協議訂明的基本水量收取處理服務費付款時，則財務資產(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予以確認。當我們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費的權利因應使用量或已提供服務量而定(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則無形資產(經營特許)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建築服務的代價公平值及將財務資產部分與無形資產部分的服務特許安排的代價區分須行使重大判斷。估值過程中使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利率、經營利潤率及建築利潤率等。預期現金流的任何變動將導致財務資產部分及無形資產部分的賬面值出現變動。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4.1「服務特許安排」。

收購後經營階段

如上文所載，我們於特許協議下的服務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安排」範疇內的服務特許安排。就此而言，我們就以下各項確認收益：(i)升級及擴充現有污水處理設施；(ii)污水處理營運，據此，就提供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確認收益；及(iii)列作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

(i) 升級及擴充現有污水處理設施

於升級及擴充污水處理廠時，我們為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確認非現金收益。然而，於確認相關收益時，我們並無為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直接向有關當局收取任何現金付款。完成升級及擴充污水處理廠後，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的實際現金流入乃於餘下特許期間以現金處理服務費付款形式收取。因此，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的收益及相關現金流量確認會有錯配。

我們根據特許協議的升級及擴充服務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收益乃以建築成本總額另加仲量聯行建議的合理利潤率計算，此乃基於類似建築服務適用的現行市場比率。

來自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的收益按時間確認，此乃參考特定交易的完成情況，其評估基準為截至報告期止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每份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於往績期間，自建築服務確認的收益分別與為污水處理廠進行的升級及擴充工程有關。

如「財務資料—服務特許安排」一節「特許協議—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的圖表所載，我們就特許協議項下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確認財務資產(即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無形資產或綜合兩者(如適用)。

財務資料

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有關建築服務的財務應收款項公平值時行使重大判斷。估值過程中使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利率、經營利潤率及建築利潤率。預期現金流量的任何變動將導致財務應收款項賬面值改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4.1「服務特許安排」。

(ii) 特許期內的污水處理營運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及本集團的履約提供客戶同時收到及／或消耗的所有利益期間予以確認。營運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收益包括非保證及保證部分。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益的非保證部分按非保證污水處理量(即期內提供超出特許協議所載同期保證污水處理量(即基本水量)的污水處理量(即增量)部分)以相關污水處理服務費扣除任何相關稅項計量。保證污水處理營運收益根據保證污水處理量及污水處理營運成本另加仲量聯行建議的合理利潤率計算，當中參考類似污水營運服務適用的現行市場比率。

由於我們確認給予有關當局的代價部分，代表我們根據服務特許安排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可向有關當局收取現金作為應收款項(當我們根據特許協議有權獲得保證收益來源)(按攤銷成本列賬)，我們亦根據服務特許安排結餘項下未結付應收款項，於整個特許期間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當我們於特許期間收取處理服務費付款，有關付款乃用作償還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主要源自(i)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收益；(ii)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益；及(iii)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

(iii) 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

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指推算利息收入，有關收入乃不時就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TOT模式所用的相關利率6.75%乃由仲量聯行參考中國政府債券、地方市政債券以及城投債的收益釐定。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所用假設具有很高的判斷因素及互有關連，一項主要假設的變動將牽動其他假設的相應變動。下表載列說明相關期間除稅後溢利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方法為對(i)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的建築利潤率應用假設性波幅0.5%；(ii)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經營利潤率應用假設性波幅1.0%；及(iii)服務特許安排財務收入的實際利率應用假設性波幅0.5%。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建築利潤率的敏感度分析：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 建築利潤率 假設性波幅	除稅後溢利相應變動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5%	163	(34)	528	211
-0.5%	(162)	34	(527)	(211)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經營利潤率的敏感度分析：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經營利潤率 假設性波幅	除稅後溢利相應變動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0%	(331)	(274)	(349)	(71)
-1.0%	331	274	349	71

服務特許安排財務收入的實際利率的敏感度分析：

服務特許安排財務收入的 實際利率假設性波幅	除稅後溢利相應變動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5%	2,873	2,480	3,405	758
-0.5%	(2,661)	(2,316)	(3,146)	(719)

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

我們根據管理層對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記錄應收款項減值。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有關結餘或不能收回，則予以計提撥備。作出減值評估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測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改變期間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支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不會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則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通過將具有類似風險特點的應收賬款分組並共同或個別評估收回有關賬款可能性的方式釐定。撥備反映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可能違約事件，並以該違約事件發生的機率加權。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水平時已應用判斷，當中計及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特點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結合共同和個別基準(以相關者為準)予以評估)。即使撥備屬合適，惟估計基準或經濟狀況變動仍可能令錄得的撥備水平變動，從而導致損益的扣賬或入賬出現變化。各業務所計提撥備的主要判斷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視乎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則按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非財務資產

當事件或情況變動表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可能折舊或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級進行分組。商譽之外的已減值非財務資產會進行檢討，以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稅項

根據本集團與銀川建設局(「授予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訂立的特許協議，倘於特許期內營業稅(「營業稅」)或增值稅(「增值稅」)的稅務規則發生任何變化而導致本集團經營成本增加，則授予人將就此補償本集團。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服務特許安排」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頒佈《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156號)(「財稅[2008]156號」)。根據財稅[2008]156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及銷售再生水的納稅人如果符合財稅[2008]156號所載的規定並取得資源綜合利用證書，則合資格享有100%增值稅豁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佈《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財稅[2015]78號)(「財稅[2015]78號」)。根據財稅[2015]78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污水處理業務須支付增值稅，而污水處理業務所支付增值稅的70%將予退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須按17%及11%稅率繳納增值稅的所有工業(包括貨品、勞工服務、服務、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等)將分別調整至16%及1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財稅[2008]156號，本集團獲豁免繳付增值稅。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根據財稅[2015]78號，本集團已支付的70%增值稅獲退稅，而根據特許協議，本集團合資格獲授予人補償餘下30%的增值稅付款。雖然特許協議並無列明營業稅及增值稅補償限額，惟管理層認為有合理保證可假定於整個特許期一直收到有關退稅。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相關差額將影響代價的財務資產組成部分與無形資產組成部分之區分。

增值稅繳付責任及退稅乃假設於同一財政年度進行。增值稅繳付及退稅金額及時間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以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安排」項下建築利潤率及營運利潤率。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過去及將來將持續受多項因素影響，而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下文所討論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該等因素。

於特許協議屆滿後重續特許權及我們取得新項目的能力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我們按TOT模式根據特許協議經營污水處理廠，據此我們獲授予特許權以於特定期間經營設施，有關期間為30年，於二零四一年九月屆滿。特許協議內並無有關自動重續特許權的條文。於特許期屆滿後，我們須向當地政府以零代價交回設施及設施所佔用土地的控制權及使用權。

於二零四一年九月特許協議現有期間屆滿後，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獲取及執行新項目的能力以及於特許協議現有期間屆滿後獲得特許權以繼續經營我們現有設施的能力。

中國污水處理服務的法律及法規變動

我們所從事行業的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倘立法、監管或行業規定出現任何變化，可導致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過時。

儘管中國政府已採納有利於環保行業的監管政策並已表示有意分配額外財務資源至該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實際上會執行有關政府支出計劃。此外，倘日後政府撤回或暫停有利於環保行業的政策，我們的增長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污水處理法規或標準或其他環保法規改變，可能使我們須使用新技術或提升現有設施。我們可能需要提升現有污水處理流程或設施，以符合相關監管機關所實施的標準，這或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或財務、人力及其他資源，因此，該等因素於未來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

我們以銀行貸款為我們大部分的污水處理項目提供資金，而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盈利能力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

我們已動用大額銀行借貸作為付款資金，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訂立原特許協議及TOT轉讓協議後，根據TOT模式收購污水處理廠的特許權及承接相關資產。我們亦需要作出龐大投資以承接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而我們於往績期間依賴銀行貸款為大部分該等升級及擴充工程提供資金。

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我們貸款的利率主要受到人民銀行所制定的基準利率影響。於中國，人民銀行規管商業銀行的貸款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存款準備金指銀行就其客戶的存款而必須存放於人民銀行的準備金金額。調高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可能對中國的商業銀行可供借貸予企業(包括本公司)的資金金額帶來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銀行日後不會進一步調高貸款利率或存款準備金率，而有關增加或會導致更高的貸款利率及/或限制銀行可借出資金金額，而此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能否及時調整處理服務費及/或基本水量，以完全反映我們日常營運中以及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所產生實際成本的任何增幅

本集團經營及維持現有污水處理廠及按預先協定的處理服務費向地方政府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特許協議下的污水處理服務費乃根據污水基本水量的處理服務費計算，該處理費率對各個污水處理廠適用，而超過前述基本水量的額外水量，則按處理服務費的60%的折扣單價計算。

特許協議載有條款訂明訂約方可修訂處理服務費率的情況，包括因中國通脹導致的經營及管理成本變動，當中參考影響材料、勞務、設備及設施維護服務成本的相關基準價格(其亦會令經營成本增加)。

此外，根據特許協議，處理服務費的修訂及計算污水處理服務費所用的適用基本水量由我們與地方政府在完成升級及擴充工程後磋商而定。然而，於我們從處理服務費及基本水量上調獲得回報之前，所有升級及擴充成本必須先由我們承擔；而有關修訂須待地方政府委聘的第三方，根據於相關升級及/或擴充工程完成後六個月的經營往績，對建築成本進行審核後，並獲地方政府最終審批，方可作出，故於完成相關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後，整個過程可能耗時最高約兩年。

財務資料

考慮到上文所述，及時調整我們的處理服務費及／或基本水量將繼續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污水處理設施長時間停機或使本集團承擔特許協議下責任以及面臨申索及糾紛

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污水處理廠或需要停機以進行維修及保養。然而，倘該等維修及保養所需的時間及成本超出我們預期，則我們營運的受影響時間或較預期長，而且來自污水處理廠的收益或較原先預測少。此外，若因任何嚴重或災難性事件或其他原因而需要大幅維修設施或設備，則我們的設施可能需要長時間停機，期間將無法按特許協議規定處理污水。根據特許協議，四間現有廠房各自於任何營運年度的累計停止營運日數不得超過18日，而於事先計劃並經銀川建設局批准的暫停營運期間，我們仍須處理不少於每日污水基本水量50%（倘流入污水量超過每日基本水量50%），或倘污水流入量低過每日基本水量50%，我們須處理相關日期所有流入污水，否則我們須負責向客戶支付罰款。此外，倘任何處理廠於任何營運年度連續暫停服務五日或以上或累計暫停十日或以上，而未經客戶事先批准，則該暫停服務將構成嚴重違反特許協議，客戶有權提早終止特許協議，而我們或面臨損害賠償申索。另外，如若我們的設施突然長時間停機，亦可能對設施周邊的社區及工業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客戶決定終止與我們的特許協議或我們可能面臨損害賠償申索。因此，任何有關特殊或長期停機，可能導致終止特許協議及申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優惠稅務待遇或出現不利變化或終止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70%的已付增值稅已經退還，而根據特許協議，本集團亦符合資格向銀川建設局取回其餘30%的增值稅付款補償，更多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稅項」一段。

倘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屆滿或是對我們或中國附屬公司徵收額外稅項，可能令我們的開支上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50,521	207,419	366,381	63,816	138,373
銷售成本	(137,160)	(95,450)	(233,597)	(26,859)	(80,872)
毛利	113,361	111,969	132,784	36,957	57,501
其他收入	3,360	2,514	2,847	510	76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358	982	(3,083)	(1,089)	(1,8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8,450)	(9,918)	(10,017)	(3,617)	(3,766)
一上市開支	—	—	—	—	(8,374)
財務成本	(50,835)	(42,818)	(41,972)	(13,305)	(14,884)
除稅前溢利	60,794	62,729	80,559	19,456	29,362
所得稅開支	(15,741)	(17,174)	(21,659)	(5,672)	(9,974)
年／期內溢利	45,053	45,555	58,900	13,784	19,38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6,829)	(37,912)	42,253	4,063	25,303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224	7,643	101,153	17,847	44,691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安排」，雖然我們通常僅就於經營階段提供的服務收取付款，但就以下各項確認收益(i)升級及擴充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i)列作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有關本集團的收益確認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服務特許安排」一段。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大收益部分，分別為(i)污水處理建築服務，分別約為91.2百萬港元、32.6百萬港元、197.2百萬港元及61.5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36.4%、15.8%、53.8%及44.5%；(ii)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分別約為73.2百萬港元、87.6百萬港元、76.6百萬港元及41.5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29.2%、42.2%、20.9%及30.0%；及(iii)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分別約為78.7百萬港元、80.9百萬港元、86.0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31.4%、39.0%、23.5%及23.5%。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餘下收益分別約7.4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來自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及來自關聯公司的管理費。該等管理費來自於往績期間向關聯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相關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終止。就此而言，本集團自此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自關聯公司產生相關管理費。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收益類別劃分的污水處理服務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	91,243	36.4	32,647	15.8	197,249	53.8	8,428	13.2	61,546	44.5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73,194	29.2	87,571	42.2	76,590	20.9	26,294	41.2	41,470	30.0
服務特許安排的 財務收入	78,694	31.4	80,938	39.0	86,002	23.5	27,381	42.9	32,489	23.5
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	6,299	2.5	5,189	2.5	5,428	1.5	1,354	2.1	2,118	1.5
其他收益(附註)	1,091	0.5	1,074	0.5	1,112	0.3	359	0.6	750	0.5
總收益	250,521	100.0	207,419	100.0	366,381	100.0	63,816	100.0	138,373	100.0

附註：其他收益指往績期間來自關聯公司的管理費。

財務資料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就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分別確認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收益約91.2百萬港元、32.6百萬港元、197.2百萬港元及61.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各污水處理廠於往績期間所貢獻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污水處理廠：					
— 第一處理廠	7	1,139	45,510	1,709	59,536
— 第二處理廠	24	19,124	97,919	6,185	1,318
— 第三處理廠	89,952	(3,254)	—	—	—
		(附註)			
— 第四處理廠	1,260	15,638	53,820	534	692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所得					
總收益	<u>91,243</u>	<u>32,647</u>	<u>197,249</u>	<u>8,428</u>	<u>61,546</u>

附註：有關金額指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確認收益作出的調整，因為就於第三處理廠完成的升級及擴充工程與相關分包商協定的相關最終賬目內所載金額，較原先估計金額少約3.3百萬港元。

我們於往績期間對各污水處理廠進行多項升級及擴充工程。有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完成的升級及擴充工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升級及擴充工程最新狀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現有污水處理設施」一節。

財務資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自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分別確認收益約79.5百萬港元、92.8百萬港元、82.0百萬港元及43.6百萬港元。根據仲量聯行建議的營運利潤率，(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收益約79.5百萬港元之中，約60.3百萬港元乃來自及源於保證基本水量的處理服務費，而餘下約19.2百萬港元乃源於非保證增量的處理服務費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益約92.8百萬港元之中，約78.6百萬港元乃來自及源於保證基本水量的處理服務費，而餘下約14.2百萬港元乃源於非保證增量的處理服務費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益約82.0百萬港元之中，約66.2百萬港元乃來自及源於保證基本水量的處理服務費，而餘下約15.8百萬港元乃源於非保證增量的處理服務費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及(iv)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益約43.6百萬港元之中，約31.7百萬港元乃來自及源於保證基本水量的處理服務費，而餘下約11.9百萬港元乃源於非保證增量的處理服務費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我們各污水處理廠所貢獻的污水營運服務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污水處理廠：					
— 第一處理廠	19,370	18,762	18,735	5,540	7,076
— 第二處理廠	12,629	12,204	15,157	4,160	14,201
— 第三處理廠	30,091	44,918	32,401	12,465	11,858
— 第四處理廠	17,403	16,876	15,725	5,483	10,453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 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 所得總收益	79,493	92,760	82,018	27,648	43,588

附註：於往績期間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所產生收益與第一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有關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各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量：

污水處理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使用率(附註3)	
	每日保證 基本污水 處理量 (附註1)(A) (千立方 米/日)	超出基本 處理量的 增量 (附註1)(B) (千立方 米/日)	處理服務費(人民幣) 基本 (附註2)	每日保證 基本污水 處理量 (附註1)(A) (千立方 米/日)	超出基本 處理量的 增量 (附註1)(B) (千立方 米/日)	處理服務費(人民幣) 基本 (附註2)	每日保證 基本污水 處理量 (附註1)(A) (千立方 米/日)	超出基本 處理量的 增量 (附註1)(B) (千立方 米/日)	處理服務費(人民幣) 基本 (附註2)		
第一處理廠	98	83	0.8	93	87	0.854	90	0	0.854	0.5124	約93.6%
第二處理廠	61	42	0.8	66	43	0.854	67	41	0.85420	0.512420	第二處理廠一期 擴充前：約128.7% (附註7)；及 第二處理廠二期 擴充完成後：約 96.8%
第三處理廠	55/65	42/70	0.80/2.42	66	70	2.42	69	73	2.42	1.45	擴充前：約110.6% (附註9)；及擴充完 成後：約67.1%
第四處理廠	112	83	0.8	108	87	0.854	104	90	0.854	0.5124	約107.8% (附註9)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
	平均 污水 處理量 (附註1) (A) (千立方 米/日)	每日保證 基本污水 處理量 (附註1) (B) (千立方 米/日)	超出基本 處理量的 增量 (附註1) (A)-(B) (千立方 米/日)	處理服務費(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的 平均使用率 (附註3)
				基本	增量 (附註2)	
第一處理廠	87	93	0 (附註8)	0.872	0.5232	約86.6%
第二處理廠	79	47	32	2	2 (附註7)	約105.9% (附註9)
第三處理廠	60	75	0 (附註8)	2.489	1.4934	約60.1%
第四處理廠	98	93	5	2	2 (附註10)	約97.7%

附註：

- (1) 取整至最接近的千立方米。
- (2) 除非另有定明，增量處理服務費乃按照基本處理服務費的60%計算。
- (3) 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使用率乃按實際污水處理量除以設計處理總量計算，當中考慮不時完成的水處理量擴充。
- (4) 指第三處理廠的擴充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前後的平均每日保證基本污水處理量。
- (5) 指第三處理廠的擴充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前後超出基本處理量的增量。
- (6) 指第三處理廠的擴充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前後的處理服務費。
- (7) 第二處理廠的污水處理服務費乃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生效的暫時處理服務費人民幣2.0元計算，其適用於基本水量及任何增量，直至相關升級及擴充工程完成，客戶批准修訂第二處理廠的處理服務費為止。
- (8) 第一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處理於有關期間的所有污水進水量，其低於各自的每日保證基本污水處理量，因此，根據特許協議，我們於相關時間有權按每日保證基本污水處理量獲得基本處理服務費。

財務資料

- (9) 就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第二處理廠一期擴充及第三處理廠擴充工程完成前的平均使用率高於100%，主要由於當時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的污水供應高於相關擴充工程前其各自的原設計處理量，而各間設施的建築設計均設有額外緩衝，旨在用作後備處理量以降低停機時間，有助我們應對設施的污水供應量不時突然增加至超過設計處理量的100%。第二處理廠一期擴充及第三處理廠擴充工程完成後，平均使用率已恢復至100%以下。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由於第二處理廠的污水供應量較高，偶爾更超出原設計處理量，第二處理廠於該期間的平均使用率超逾100%。預期第二處理廠的使用率將於其二期擴充工程完成後恢復至100%以下。

第四處理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使用率亦基於上述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的相同原因而超逾100%，預計第四處理廠的使用率將於其擬定擴充工程完成後跌至100%以下。

有關於往績期間各污水處理廠使用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概要表及附註。

- (10) 第四處理廠的污水處理服務費用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生效的暫時處理服務費人民幣2.0元計算，此適用於基本水量及任何增量，直至相關升級及擴充工程完成，客戶批准修訂第四處理廠的處理服務費為止。

我們污水處理廠的每日平均污水處理量介乎(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日約55,000立方米(第三處理廠)至每日約112,000立方米(第四處理廠)；(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日約66,000立方米(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至每日約108,000立方米(第四處理廠)；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日約67,000立方米(第二處理廠)至每日約104,000立方米(第四處理廠)；及(iv)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每日約60,000立方米(第三處理廠)至每日約98,000立方米(第四處理廠)。就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而言，於往績期間，完成第二處理廠一期擴充及第三處理廠擴充工程前的平均使用率大於100%，乃主要由於當時向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供應的污水量高於相關擴充工程前其各自的原設計處理量，因為各設施的建築設計均設有額外緩衝，擬作後備處理量，以減少停機時間，可讓我們應對不時供應予我們設施的污水量在未可預料的情況下增加而超過設計處理量100%的情況。完成第二處理廠一期擴充工程及第三處理廠擴充工程後，平均使用率恢復至100%以下。

我們污水處理廠的每日保證基本水量介乎(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日約42,000立方米(第二處理廠)至每日約83,000立方米(第一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日約43,000立方米(第二處理廠)至每日約87,000立方米(第一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日約41,000立方米(第二處理廠)至每日約90,000立方米(第一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及(iv)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每日約47,000立方米(第二處理廠)至每日約93,000立方米(第一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第三處理廠擴充工程完成後，每日保證基本水量增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的每日70,000立方米。

財務資料

就每日保證基本水量，我們有權按基本處理服務費獲得每日保證基本水量的服務費，其介乎(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低人民幣0.8元至最高人民幣2.42元；(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低人民幣0.854元至最高人民幣2.42元；(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低人民幣0.854元至最高人民幣2.42元；及(iv)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最低人民幣0.872元至最高人民幣2.489元。誠如表格所示，第三處理廠、第二處理廠一期及第四處理廠擴充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後，基本處理服務費分別增至人民幣2.42元、人民幣2.0元及人民幣2.0元。

有關最後可行日期各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現有污水處理設施」一節所載表格。

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

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指推算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貢獻約78.7百萬港元、80.9百萬港元、86.0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31.4%、39.0%、23.5%及23.5%。財務收入乃根據仲量聯行釐定的利率6.75%經參考中國政府債券、地方市政債券以及城投債的回報率計算。

銷售成本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建築成本；(ii)污水處理營運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成本；(iii)直接勞工成本；(iv)無形資產攤銷；及(v)維修及維護成本。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成本：										
建築成本	82,949	60.5	29,679	31.1	179,317	76.8	7,659	28.5	55,951	69.2
污水處理營運及再生水										
供應營運服務成本	37,646	27.4	49,910	52.3	41,169	17.6	14,103	52.5	19,531	24.2
僱員福利開支	10,861	7.9	10,189	10.7	8,458	3.6	3,429	12.8	4,048	5.0
無形資產攤銷	1,874	1.4	1,954	2.0	2,008	0.9	639	2.4	864	1.1
維修及維護成本	2,580	1.9	3,142	3.3	2,451	1.0	969	3.6	361	0.4
其他(附註)	1,250	0.9	576	0.6	194	0.1	60	0.2	117	0.1
銷售成本總額	137,160	100.0	95,450	100.0	233,597	100.0	26,859	100.0	80,872	100.0

附註：其他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37.2百萬港元、95.5百萬港元、233.6百萬港元及80.9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54.7%、46.0%、63.8%及58.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建築成本指特許協議所涉及有關污水處理廠升級及／或擴充工程的成本，分別約為82.9百萬港元、29.7百萬港元、179.3百萬港元及56.0百萬港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60.5%、31.1%、76.8%及69.2%。

污水處理營運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公用事業成本、化學品成本、污泥去水及清除成本及與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有關的其他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37.6百萬港元、49.9百萬港元、41.2百萬港元及19.5百萬港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27.4%、52.3%、17.6%及24.2%。

餘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即與薪金及其他僱員相關開支有關的直接勞工成本；(ii)無形資產攤銷；(iii)維修及維護成本；及(iv)其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16.6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12.1%、16.6%、5.6%及6.6%。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所用的假設需要高度判斷並互有關連，其中一項主要假設改變均會觸發其他假設出現相應變動。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經營成本通脹0.5%增幅／跌幅，說明往績期間經營成本的假設變動的影響，當中參考過往中國通脹率的波動：

經營成本通脹增幅／(跌幅)	除稅後溢利相關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5%	5,868	6,297	7,023	2,755
-0.5%	(5,046)	(5,459)	(6,136)	(2,426)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13.4百萬港元、112.0百萬港元、132.8百萬港元及57.5百萬港元，及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45.3%、54.0%、36.2%及41.6%。

下表列載於相關污水處理廠提供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所得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污水處理廠：										
— 第一處理廠	5,649	29.2	5,264	26.5	9,188	14.3	1,774	24.5	7,674	11.5
— 第二處理廠	2,935	23.2	4,632	14.8	15,047	13.3	1,677	16.2	8,199	52.8
— 第三處理廠	15,339	12.8	9,945	23.9	9,341	28.8	4,141	33.2	4,989	42.1
— 第四處理廠	5,526	29.6	6,197	19.1	9,167	13.2	1,625	27.0	3,401	30.5

(未經審核)

就提供污水處理建築服務及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污水處理廠各自產生的毛利而言，於往績期間的波動主要源自我們收益結構、建築成本及經營成本的變動。此外，根據我們的特許安排，升級及擴充服務的毛利率通常低於提供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率。於往績期間，如仲量聯行所告知，各污水處理廠就我們特許安排下升級及擴充服務的建築利潤率約為10.0%及各污水處理廠提供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所得的營運利潤率約為39.0%。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建築利潤率明顯低於營運利潤率)，倘於往績期間的某一財政年度，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遠高於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且不計及其他因素，則很可能致使來自污水處理廠的毛利率較低。

財務資料

誠如仲量聯行所建議，污水處理廠均受限於特許協議規管的同一特許安排，特許安排項下各間污水處理廠有關升級及擴張服務的相關建築利潤率乃相同，約為10.0%；及各間污水處理廠有關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相關營運利潤率乃相同，約為39.0%。於釐定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的建築利潤率及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營運利潤率時，仲量聯行計及於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利潤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中國或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中國主要透過BOT及／或TOT模式在污水處理行業經營。就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安排」而言，仲量聯行所建議的獲採納建築利潤率及營運利潤率乃參考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建築利潤率及營運利潤率範圍及中位數釐定。

於往績期間，於我們的污水處理廠進行的升級及擴充工程主要涉及增設相關設施及／或現有設施的升級工程。一般而言，除了第一處理廠升級工程致使第一處理廠污水處理營運暫停的期間外，污水處理廠於相關升級及擴充工程進行時維持一般污水處理營運，因此，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進行升級及擴充工程直接導致的污水處理營運中斷程度及頻率並不重大。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升級及擴充工程期間污水處理營運狀況」一段。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i)第一處理廠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期內承擔重大建築工程所致；(ii)第二處理廠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a)第二處理廠的平均污水處理量每日約79,000立方米，遠較每日保證基本污水處理量每日約47,000立方米為高；及(b)第二處理廠的污水處理服務費用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生效的暫時處理服務費每立方米人民幣2.0元計算，其適用於基本水量及任何增量，直至相關升級及擴充工程完成，客戶批准修訂第二處理廠的處理服務費為止；及(iii)第三處理廠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a)第三處理廠於期內並無產生建築收益；及(b)約2.1百萬港元的收益來自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

有關於往績期間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增值稅退稅及其他。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利息收入	296	8.8	429	17.1	641	22.5	148	29.0	347	45.6
增值稅退稅(附註)	1,970	58.6	1,795	71.4	1,944	68.3	284	55.7	345	45.3
其他	1,094	32.6	290	11.5	262	9.2	78	15.3	69	9.1
其他收入總額	3,360	100.0	2,514	100.0	2,847	100.0	510	100.0	761	100.0

附註：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付增值稅的70%已根據財稅[2015]78號退回。此外，根據特許協議，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符合資格收到銀川建設局補償餘下30%的增值稅付款。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將該等增值稅退稅(屬於無形資產)確認為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稅退稅及其他為其他收入結餘下的兩大項目，合共貢獻約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值稅退稅及利息收入為其他收入結餘下的兩大項目，合共分別貢獻約2.2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其他。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淨額	52	1.5	118	12.0	7	(0.3)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淨額	1,401	41.7	1,540	156.8	913	(29.6)	675	(62.0)	476	(25.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17	57.1	(666)	(67.8)	(4,001)	129.8	(1,761)	161.7	(2,453)	130.8
其他(附註)	(12)	(0.3)	(10)	(1.0)	(2)	0.1	(3)	0.3	101	(5.4)
其他收益／(虧損)總額 淨額	3,358	100.0	982	100.0	(3,083)	100.0	(1,089)	100.0	(1,876)	100.0

附註：其他包括取消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淨額基準，其他收益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其他虧損(按淨額基準)約為3.1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及(ii)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應付LGB (HK)的結餘(為本集團獲提供屬美元、新加坡元、令吉、人民幣及港元等外幣的股本融資)，為其他收益及虧損結餘下的兩大項目。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往績期間，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為薪金及員工成本；(ii)差旅開支；(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v)辦公開支；(v)租賃開支；及(vi)一般開支。除上文所述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行政開支亦包括上市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3,961	46.9	4,726	47.7	5,364	53.5	2,262	62.6	2,260	18.6
差旅及運輸開支	1,530	18.1	2,416	24.3	2,203	22.0	533	14.7	381	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680	8.0	800	8.1	56	0.6	9	0.2	18	0.2
辦公開支	571	6.8	505	5.1	651	6.5	239	6.6	203	1.7
租賃開支	344	4.1	333	3.3	339	3.4	109	3.0	123	1.0
上市開支	—	—	—	—	—	—	—	—	8,374	69.0
一般開支	1,364	16.1	1,138	11.5	1,404	14.0	465	12.9	781	6.4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8,450	100.0	9,918	100.0	10,017	100.0	3,617	100.0	12,140	10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市開支除外)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分別約3.4%、4.8%、2.7%及2.7%。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市開支除外)下兩大項目為(i)僱員福利開支；及(ii)差旅及運輸開支，合共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市開支除外)項下兩大項目為(i)僱員福利開支；及(ii)一般開支，合計約為3.0百萬港元。

有關上市開支(其中約8.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獲確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一般及行政開支餘額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開支、租賃開支及一般開支。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50.8百萬港元、42.8百萬港元、42.0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借貸的利息開支，已扣除撥充作無形資產的利息；及(ii)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借貸的年利率分別約為5.5%至7.2%、約5.0%至6.5%、約5.0%至5.9%及約5.0%至5.9%。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均沒有銀行透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5.7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21.7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794	62,729	80,559	19,456	29,362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5,199	15,682	20,140	4,864	7,341
不同稅務管轄區產生的差額	(94)	153	525	221	258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入	(266)	(57)	(1)	—	(225)
不可扣稅開支	399	642	990	513	2,600
未確認稅項虧損	530	754	43	74	—
其他	(27)	—	(38)	—	—
所得稅開支	15,741	17,174	21,659	5,672	9,974
實際稅率	25.9%	27.4%	26.9%	29.2%	34.0%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3.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38.4百萬港元，按期增加約74.6百萬港元或約116.8%，乃主要由於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更多分析載列如下：

-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1.5百萬港元，按期增加約53.1百萬港元或約632.1%。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的收益乃主要由於第一處理廠的相關升級工程涉及將污水處理標準由二級升至一級A，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完成；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1.5百萬港元，按期增加約15.2百萬港元或約57.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的處理服務費增加，其中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費乃根據暫時處理服務費每立方米人民幣2.0元計算，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生效，適用於基本水量及任何增量，直至客戶就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完成相關升級及擴充工程分別批准調整處理服務費為止；
- 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7.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2.5百萬港元，按期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約18.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源於本集團已完成的升級及擴充工程；及
- 其餘收益乃主要源自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及來自關聯公司的管理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合共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26.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80.9百萬港元，按期增加約54.0百萬港元或約200.7%，乃主要由於建築成本大幅增加，更多分析載列如下：

- 建築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7.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6.0百萬港元，增加約48.3百萬港元或約627.3%。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的建築成本乃主要由於與第一處理廠有關的升級工程所產生的建築成本，其涉及將污水處理標準由二級升至一級A，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完成；
- 污水處理營運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約3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9.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成本在第二處理廠一期擴充及第四處理廠的升級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後有所增加，特別是化學品成本及公用事業成本；及
- 其餘銷售成本錄得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4百萬港元，主要與僱員福利開支按期增加約0.6百萬港元有關。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37.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57.5百萬港元，同期增幅約為20.5百萬港元或約55.4%，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由於我們於相關回顧期間的收益組成部分不同，故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7.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1.6%，更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所產生毛利分別約為9.2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 特許協議下升級及擴充服務(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的約44.5%(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3.2%))的毛利率低於提供污水處理營運服務(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的約30.0%(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41.2%))的毛利率；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特許協議下升級及擴充服務所產生毛利主要與第一處理廠的相關升級工程有關，當中涉及將污水處理標準由二級提升至一級A；及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服務特許安排所得融資收入(即推算利息收入)分別約為27.4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其他收入(主要包含利息收入及增值稅退稅)大致穩定，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分別約1.1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主要與以下各項的淨影響相關：(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匯兌虧損淨額約1.8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主要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應付LGB (HK)的結餘(為本集團獲提供以美元、新加坡元、令吉、人民幣及港元等外幣計值的股本融資)；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分別約0.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的約8.4百萬港元上市開支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大致穩定，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開支最高項目(不包括上市開支)為員工福利開支，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3.3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約12.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4.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約1.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所得稅開支約5.7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所得稅開支約10.0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9.2%及34.0%。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因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3.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9.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6百萬港元或約4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7.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全面收益總額則約為44.7百萬港元，各期間內溢利及各期間全面收益總額之間出現差額乃由於將人民幣(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呈報貨幣)產生匯兌差異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6.4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159.0百萬港元或約76.7%，乃主要由於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增長，更多分析載列如下：

-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7.2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164.6百萬港元或約504.9%，該增加乃主要源於銀川第二污水處理廠一期及銀川第四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工程，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該等工程；
- 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0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約6.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源於本集團已完成的升級及擴充工程；

財務資料

- 前述收益增幅被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6百萬港元減少約11.0百萬港元或約12.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6百萬港元抵銷部分。由於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益乃根據實際成本，連同由仲量聯行建議的合理利潤率確認，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削減成本，尤其化學品成本所致；及
- 其餘收益乃主要源自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及來自關聯公司的管理費，其大致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3.6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138.1百萬港元或約144.6%，乃主要由於建築成本大幅增加，更多分析載列如下：

- 建築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3百萬港元，增加約149.6百萬港元或約503.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建築成本乃主要源於就升級及擴充(i)銀川第二污水處理廠一期；及(ii)銀川第四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建築成本，該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分包商成本及安裝設備成本；
- 前述建築成本增加被污水處理營運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9百萬港元減少約8.7百萬港元或約17.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2百萬港元作部份抵銷。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成本下降，尤其是(i)化學品成本；及(ii)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約1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直接調派至並參與升級及擴充工程的員工的成本，其被分類為建築開支；
- 其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維修及保養成本及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5.7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維修及保養成本按年減少約0.7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8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20.8百萬港元或約18.6%，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2%，主要由於各財政年度的收益組合改變。毛利及毛利率的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

- 我們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產生的毛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0.0百萬港元及45.7百萬港元；
- 特許協議下升級及擴充服務的毛利率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約53.8%（二零一六年：約15.8%），較提供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所得毛利率為低，後者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約20.9%（二零一六年：約42.2%）；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協議下升級及擴充服務所得毛利主要分別與銀川第二污水處理廠一期及銀川第四污水處理廠有關；及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即推算利息收入）分別約為80.9百萬港元及86.0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1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應佔增值稅退稅增加約0.1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1.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約3.1百萬港元。該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結餘變動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外匯虧損淨額增加約3.3百萬港元，主要關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LGB (HK)的結餘(為本集團獲提供以美元、新加坡元、令吉、人民幣及港元等外幣計值的股本融資)；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減少約0.6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大致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ii)差旅及運輸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分別減少約0.2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8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約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約0.7百萬港元，其中利息開支約0.1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充作無形資產。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21.7百萬港元及約17.2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6.9%及27.4%。實際稅率下跌主要由於增加動用稅務虧損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前述因素，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9百萬港元，增加約13.3百萬港元或約29.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7.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全面收入總額約101.2百萬港元，年內溢利與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之間的差異乃由於將人民幣(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呈報貨幣)產生貨幣換算差異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4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43.1百萬港元或約17.2%，乃主要由於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更多分析載列如下：

-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6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58.6百萬港元或約64.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銀川第三污水處理廠大部分升級及擴充工程；
- 本集團錄得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2百萬港元增加約14.4百萬港元或約19.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川第三污水處理廠相關升級及擴充工程完成後，本集團的化學品及公用設施成本增加所致；
- 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產生的收益(即推算利息)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9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約2.8%；及
- 其餘收益乃主要源於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管理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7.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乃由於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所得收益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5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41.7百萬港元或約30.4%，乃主要由於建築成本減少，更多分析載列如下：

- 建築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7百萬港元，減少約53.2百萬港元或約64.2%。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建築成本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銀川第三污水處理廠的大部分升級及擴充建設工程；

財務資料

- 前述銷售成本減少被污水處理營運成本增加抵銷部分，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銀川第三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工程後，相關設計污水處理量由每日50,000立方米增加至每日100,000立方米及排水標準由二級改善至一級A。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化學品成本、公用設施成本、污泥脫水及清除處理及其他相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大致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0.9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及
- 其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及維修及保養成本，亦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大致上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13.4百萬港元及112.0百萬港元，該按年變動乃主要由於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所得毛利及服務特許安排財務收入增加的淨影響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的毛利減少抵銷部分。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3%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0%，乃主要由於各財政年度的收益組合改變及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

- 我們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產生的毛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3.6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率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約42.2%（二零一五年：約29.2%），較特許協議下升級及擴充服務所得毛利率為高，後者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約15.8%（二零一五年：約36.4%）；
- 與各污水處理廠錄得的收益成本組合有關，尤其是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收益按年減少，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銀川第三污水處理廠的大部分升級及擴充工程，惟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銷；及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即推算利息收入)分別約為78.7百萬港元及80.9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筆過政府補助約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零。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3.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1.0百萬港元。其他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0.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的結餘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LGB (HK)的結餘(為本集團獲提供以美元、新加坡元、令吉、人民幣及港元等外幣計值的股本融資)。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ii)差旅及運輸開支增加約0.9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8百萬港元減少約8.0百萬港元或約15.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借款及年利率下跌，導致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約8.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15.7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5.9%及27.4%。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以下的綜合影響所致：(i)動用稅務虧損增加；及(ii)服務特許安排的應收款項與無形資產的暫時差異減少。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前述因素，年內溢利依然平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6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約1.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8.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全面收入總額約7.6百萬港元，年內溢利與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之間的差異乃由於換算人民幣(功能貨幣)為港元(呈報貨幣)產生貨幣換算差異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變動概要

下表為往績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8,646	41,046	35,709	(271)	(35,54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83,456)	18,178	(4,872)	125	51,93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1,596	(14,259)	16,979	(9,896)	47,85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72	80,214	130,141	69,005	199,745

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水平主要涉及污水處理廠初步投資、污水處理廠升級及擴充，以及經營及保養污水處理廠相關的成本。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股東墊款及股東股本撥付升級及擴充工程、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要。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運將透過多個資金來源綜合撥付，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他外來股本及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源於就根據特許協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收取的付款。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建築成本、污水處理經營成本，包括公用事業、化學品、僱員開支及污水處理廠其他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8.6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103.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約60.8百萬港元，加回融資成本約51.0百萬港元；及(ii)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54.8百萬港元，主要源自(a)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增加約96.5百萬港元；(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0.0百萬港元；及(c)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6.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1.0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103.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約62.7百萬港元，加回融資成本約42.8百萬港元；及(ii)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62.1百萬港元，乃主要源自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增加約77.1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9.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5.7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108.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約80.6百萬港元，加回融資成本約42.1百萬港元；及(ii)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72.6百萬港元，乃主要源自(a)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增加約85.5百萬港元；(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5.3百萬港元；及(c)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4.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5.5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41.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9.4百萬港元，加回融資成本約14.9百萬港元；及(ii)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7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4.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川建設局的結算期較長，令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賬齡介乎31至90日的貿

財務資料

易應收款項的佔比增加，以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9.8百萬港元；及(b)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增加約38.9百萬港元，乃由於在相關期間本集團收取的處理服務費低於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所確認的收益及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就無形資產所動用的現金、特許應收款項以及用於添置的現金和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現金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3.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8.2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源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增加約134.3百萬港元，惟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所得款項約50.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源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所得款項約35.8百萬港元，惟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增加約17.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源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增加約35.9百萬港元。前述現金流出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所得款項約31.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源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所得款項約51.7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期間，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LGB (HK)款項增加。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及已付利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6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年內提取借款的所得款項約94.0百萬港元；(ii)償還借款約34.6百萬港元；及(iii)就外部借款已付利息約51.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3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償還借款約35.2百萬港元；(ii)就外部借款已付利息約42.8百萬港元；及(iii)年內提取借款的所得款項約62.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7.0百萬港元，主要源自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年內提取借款的所得款項約47.3百萬港元；(ii)應付LGB (HK)款項增加約55.4百萬港元；(iii)償還借款約43.6百萬港元；及(iv)就外部借款已付利息約42.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7.9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應收LGB (HK)款項變動的現金流入約59.1百萬港元；(ii)期內提取借款的所得款項約17.7百萬港元；(iii)償還借款約14.1百萬港元；(iv)就外部借款支付利息約14.9百萬港元；及(v)應付LGB (HK)款項增加約59.1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於往績期間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206.3百萬港元、現有銀行借款及本集團可得銀行融資以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40	269	364	37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48	10,961	36,126	77,116	49,596
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	114,686	236,388	251,359	274,401	261,61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969	13,993	17,962	21,041	6,9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82,181	58,997	66,873	16,926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6,580	6,8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72	80,214	130,141	199,745	206,335
流動資產總值	<u>255,796</u>	<u>400,822</u>	<u>509,405</u>	<u>596,415</u>	<u>524,4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544	85,961	134,062	113,637	136,100
應付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 款項	534,482	—	—	—	—
應付LGB (HK) 款項	—	535,161	595,739	602,284	593,56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71	4,467	4,780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	13	146	—	—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7,479	26,640	48,960	50,750	51,855
短期借款	16,716	13,974	19,141	5,787	7,468
流動負債總額	<u>646,998</u>	<u>666,216</u>	<u>802,828</u>	<u>772,458</u>	<u>788,984</u>
流動負債淨額	<u>391,202</u>	<u>265,394</u>	<u>293,423</u>	<u>176,043</u>	<u>264,490</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91.2百萬港元。截至該日的流動負債的主要成份包括應付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以及短期借款。截至該日的流動資產的主要成份包括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65.4百萬港元。截至該日的流動負債的主要成份包括應付LGB (HK)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以及短期借款。截至該日的流動資產的主要成份包括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1.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5.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i)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增加約121.7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42.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的有關增加被(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減少約23.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4百萬港元；及(iii)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增加約9.2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93.4百萬港元。截至該日的流動負債的主要成份包括應付LGB (HK)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以及短期借款。截至該日的流動資產的主要成份包括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5.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3.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包括(i)應付LGB (HK)款項增加約60.6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8.1百萬港元；及(iii)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增加約22.3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的有關增加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49.9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5.2百萬港元；及(iii)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增加約15.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76.0百萬港元及264.5百萬港元。截至該日的流動負債的主要成份包括應付LGB (HK)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截至該日的流動資產的主要成份包括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64.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增加約88.4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流動資產的減幅主要受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減少約16.9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7.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的有關減少與流動負債的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2.5百萬港元。

按前文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源自應付LGB (HK) 款項約593.6百萬港元(佔流動負債總額約75.2%)。於該等結餘撥充資本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將有所改善。應付LGB (HK)款項的全部結餘約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資本化。

有關影響往績期間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料—若干經選定財務狀況表欄目」一段。

若干經選定財務狀況表欄目

特許安排應收款項

我們於特許期內累計以下項目(i)財務資產，即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ii)無形資產；及(iii)兩者結合(如適用)。財務資產按我們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處理服務費付款(基於特許協議所訂基本水量)的部分確認。

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指源自以下各項的尚未支付應收款項(i)於有關時間收購污水處理廠的特許權及相關資產的初始代價；(ii)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所得收益；(iii)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收益；及(iv)服務特許安排所得財務收入。

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將由特許期內本集團將收取的處理服務費付款結付。由相關財政年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應付的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部分於該資產負債表日期分類為流動資產及餘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有關收益確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服務特許安排」各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期末的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				
— 非流動	1,111,732	986,953	1,153,512	1,221,986
— 流動	<u>114,686</u>	<u>236,388</u>	<u>251,359</u>	<u>274,401</u>
	<u>1,226,418</u>	<u>1,223,341</u>	<u>1,404,871</u>	<u>1,496,387</u>

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i)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14.7百萬港元、236.4百萬港元、251.4百萬港元及274.4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111.7百萬港元、987.0百萬港元、1,153.5百萬港元及1,222.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226.4百萬港元、1,223.3百萬港元及1,404.9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0.3%後再同比增加約14.8%。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同比變動而言，其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收取的處理服務費付款超過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收益：(i)我們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i)服務特許安排所得財務收入。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同比變動而言，其乃由於本集團所收取的處理服務費付款總額少於我們就以下各項所確認的收益：(i)我們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i)服務特許安排所得財務收入，具體而言，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所得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97.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2.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總額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04.9百萬港元增至約1,496.4百萬港元，增幅約6.5%。有關增加乃由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所收取的處理服務費付款超過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收益：(i)我們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i)服務特許安排所得財務收入。

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尚未結付的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結餘約1,496.4百萬港元中，約人民幣82.6百萬元(相當於約102.4百萬港元)*或6.8%已經結算。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指根據服務特許安排確認的無形資產，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51.2百萬港元、47.7百萬港元、59.5百萬港元及63.9百萬港元。無形資產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匯兌差額約3.2百萬港元。無形資產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添置約10.2百萬港元及匯兌差額約3.6百萬港元。無形資產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增加4.4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有關服務特許權約3.2百萬港元的添置；及(ii)約2.1百萬港元的匯兌差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下表列載往績期間各報告期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即期				
受限制銀行結餘	4,776	4,472	4,785	4,957
即期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6,580	6,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72	80,214	130,141	199,745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計	42,748	84,686	141,506	211,518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及美元以及新加坡元計值。往績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主要源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的淨影響。有關往績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一段。

* 僅供表述，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匯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分別約為82.2百萬港元、59.0百萬港元、66.9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為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債務投資。有關非上市債務投資主要為於多間中國金融機構存放的保本投資。該等結餘按預期年回報率約2.1%至3.6%計值及並無固定到期日，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約35.9百萬港元的預期年回報率約為1.0%至3.7%及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到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計入合併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訂立審慎的庫務政策以管理金融產品投資。我們僅投資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低風險金融工具。風險監控措施包括：(i)挑選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ii)挑選重視保本特點的金融產品；及(iii)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例如分級報告系統及定期審核。所有投資計劃須由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審閱及獲行政總裁批准。請亦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一段以了解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的更多詳情。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46.1百萬港元、43.1百萬港元、46.1百萬港元，其中主要包括建設TECO一間已終止營運附屬公司的一間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成本，該款項在污水處理廠移交政府後可向政府收回。於往績期間，進展中建築結餘按年變動乃主要由於匯兌差額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其他非流動資產為零。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建築服務的預付款項；(iii)其他應收款項；及(iv)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36.1百萬港元及77.1百萬港元，分別增加約5.5百萬港元、25.1百萬港元及4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57.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總體而言，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5至20日的賬期。往績期間，於相關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816	504	17,147	23,619
31-60日	—	392	19	24,582
61-90日	—	5	—	8,791
超過90日	—	1	2	2
	<u>816</u>	<u>902</u>	<u>17,168</u>	<u>56,994</u>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附註)	<u>2日</u>	<u>2日</u>	<u>9日</u>	<u>32日</u>

附註：按相關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119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污水處理服務已向銀川建設局及再生水客戶開出，惟於相關時間尚未結付款項的未付發票。當我們每月向銀川建設局發出賬單，已開出賬單的款項將從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扣除，而尚未收回的款額將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將於其後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到現金款項時結付。於往績期間，相關政府機關及／或其他客戶就不時結付污水處理服務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倘相關)的款項提前向本集團定期付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金額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20.2百萬港元、12,000港元及零。因此，前述因素已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應收款項周轉日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兩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兩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九日，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由約九日增至約32日。增加主要源自我們的若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延長付款週期。

財務資料

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因為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款項涉及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多名再生水客戶且基於管理層的過往經驗，有關款項可收回。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6.0百萬元(相當於約57.0百萬港元)*或100%已經結算。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報告期末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14,969</u>	<u>13,993</u>	<u>17,962</u>	<u>21,041</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由我們控股股東控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關聯方之間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一段。本集團將於上市前收回所有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列載往績期間於各報告期末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款項	534,482	—	—	—
應付LGB (HK)款項	—	535,161	595,739	602,28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71	4,467	4,78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u>6</u>	<u>13</u>	<u>146</u>	<u>—</u>

* 僅供表述，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匯率。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應付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的款項1.6百萬美元按年利率6.5%計息，及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予LGB (HK)，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款項分別仍未清償。應付關聯方款項於往績期間的波動主要由於前述結餘1.6百萬美元的匯兌差額及應計利息。應付關聯方的未清償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資本化。有關關聯方之間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0,763</u>	<u>31,750</u>	<u>89,838</u>	<u>84,678</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公用設施及化學品成本及我們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所涉及的分包商成本，以及我們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工程所涉及的未清償建設付款有關。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結算期一般為3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外包商及供應商就升級及擴充工程發出發票的金額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因為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工程步入完工階段。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29.2百萬元(相當於約36.2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付。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拖欠貿易應付款項的情況。

* 僅供表述，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匯率。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30日	13,449	4,422	26,364	26,198
31-60日	1,671	4,090	39,257	1,794
61-90日	1,637	1,806	2,226	—
超過90日	14,006	21,432	21,991	56,686
	<u>30,763</u>	<u>31,750</u>	<u>89,838</u>	<u>84,678</u>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附註)	<u>60日</u>	<u>120日</u>	<u>95日</u>	<u>129日</u>

附註：按相關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乘以365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119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計算。

我們於往績期間產生的銷售成本可能因所承接的升級及擴充工程規模以及於某一時間就污水處理營運產生的直接成本而波動，故影響於各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增加主要由於(i)多項升級及擴充工程於年底完成，而相應成本於有關年結日仍未清償；及(ii)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成本(例如公用設施及化學品成本)因我們的污水處理廠所處理的污水量增加及污水排放標準改善而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客戶墊款	3,603	20,182	12	—
應付保證金	6,733	6,443	8,608	3,241
應付票據	—	—	6,580	6,8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2,445</u>	<u>27,586</u>	<u>29,024</u>	<u>18,902</u>
其他應付款項	<u>42,781</u>	<u>54,211</u>	<u>44,224</u>	<u>28,959</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保證金及應付票據。

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期貸款(附註)	734,840	714,553	768,457	799,661	755,251
應付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 款項	534,482	—	—	—	—
應付LGB Group (HK) Limited款項	—	535,161	595,739	602,284	593,56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4,771</u>	<u>4,467</u>	<u>4,780</u>	<u>—</u>	<u>—</u>
	<u>1,274,093</u>	<u>1,254,181</u>	<u>1,368,976</u>	<u>1,401,945</u>	<u>1,348,812</u>

附註：該等款項由以下各項為抵押：(i)收取本集團產生的收益的合約權利；及(ii)關於污水處理廠所在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分別約為1,274.1百萬港元、1,254.2百萬港元、1,369.0百萬港元、1,401.9百萬港元及1,348.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清償外部債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97.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我們負債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表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借款、負債、按揭、債權證、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LGB (HK)之款項為約593.6百萬港元。應付LGB (HK)款項的全部結餘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資本化。關於我們的負債的起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經選定財務狀況表欄目」一段。

除已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的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在償還債務方面出現重大拖延或欠付的情況，亦無違反任何相關融資契約。概無與本集團未清償債務有關的重大契約。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15,000港元、0.2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66,000港元。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發展中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工程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76,047</u>	<u>18,229</u>	<u>200,530</u>	<u>193,992</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約194.0百萬港元與銀川第一污水處理廠、銀川第二污水處理廠二期的升級及擴充工程及第四處理廠的擴充工程相關，有關資料披露於「概要—往績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財務資料

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62	837	717	1,209
一年以上	—	122	30	317
	<u>762</u>	<u>959</u>	<u>747</u>	<u>1,526</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了結訴訟。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流動比率	1	0.4	0.6	0.6	0.8
速動比率	2	0.4	0.6	0.6	0.8
資產負債比率	3	94.4%	93.6%	87.2%	81.7%
權益回報率	4	62.0%	56.7%	32.5%	7.2%
總資產回報率	5	3.1%	3.1%	3.3%	1.0%
利息償付倍數	6	2.2	2.5	2.9	3.0
純利率	7	18.0%	22.0%	16.1%	14.0%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按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3.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期末的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淨債務按相關年／期末的借款總額加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總資本按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得出。
4. 權益回報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相關年／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5. 總資產回報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相關年／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6. 利息償付倍數按相關年度／期間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得出。
7. 純利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0.4、0.6、0.6及0.8。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於往績期間維持較低水平的存貨。因此，於各年／期結日，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若。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94.4%、93.6%、87.2%及81.7%。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債務主要包括非流動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於將該等結餘撥充資本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改善。應付LGB (HK)款項的全部結餘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資本化。有關本集團債務狀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一段。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分別錄得約62.0%、56.7%、32.5%及7.2%。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權益增加約7.6百萬港元，因本節「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一段所討論的因素所致。

其後，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乃主要由於總權益按年增長約125.9%（較年內溢利的增幅約29.3%大），因「財務資料—同期經營業績比較」及「財務資料—若干經選定財務狀況表欄目」各段所述的理由及因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約7.2%的權益回報率。若不計上市開支約8.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將約為10.3%。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資產回報率分別約3.1%、3.1%、3.3%及1.0%。總資產回報率於往績期間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內溢利及總資產結餘處於相若水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輕微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後溢利及總資產增加所致。若不計上市開支約8.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將約為1.5%。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同期經營業績比較」及「財務資料—若干經選定財務狀況表欄目」各段。

利息償付倍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利息償付倍數分別約為2.2倍、2.5倍、2.9倍及3.0倍，於往績期間維持穩定。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於往績期間以下各項的利息：(i)借款；及(ii)若干應付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LGB (HK)款項。有關我們借款及應付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LGB (HK)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及「財務資料—應付關聯方款項」各段所載的資料。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8.0%、22.0%、16.1%及14.0%。有關往績期間影響我們純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同期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上市開支。本集團所承擔/將承擔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主要指我們股份發售的專業費用)為非經常性質，估計約為41.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19.7百萬港元與向公眾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有關，並作為權益扣減入賬。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確認約8.4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自合併收益表內扣除。其餘約12.9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剩餘期間自損益內扣除。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上市相關估計開支的影響。應注意，上市開支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關聯方交易(包括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下「關聯方交易」一節。

除應付/收關聯方款項外,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關聯方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給予的條款。

應付/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惟(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款項;及(ii)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應付LGB (HK)款項約1.6百萬美元,其按年利率6.5%計息。本集團將於上市前結付所有應付/應收關聯方的尚未償還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有約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的管理費來自關聯方。由於相關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束或終止,故其後將不會自關聯方產生額外管理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關聯方分別產生約0.6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顧問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對關聯方產生顧問費。

經考慮上文所述往績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並無對合併全面收益表造成重大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前述關聯方交易並無影響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財務業績或導致我們往績期間的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定量及定性披露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多類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與公平值計量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我們財務表現所受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我們大部分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外匯風險源自外國業務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來自本集團外國業務資產淨值的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包括美元)〔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融資活動管理。

財務資料

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及我們集團實體進行業務所用非功能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力求將其外匯風險降低，方式為密切監控及盡量減小其外匯淨額狀況。僅供說明而言，倘於各年結日／期結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兌集團實體相關功能貨幣的匯率調整1%，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純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7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借款。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2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財務風險管理

除了上文所載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外，於我們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亦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與公平值計量有關的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財務風險管理」一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隨附於我們股權及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另外，我們並無於轉移至未合併實體並當作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並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上市前的股息分派

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支付股息。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後直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股息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可從我們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釐定為不再需要從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如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從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現時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股息由我們酌情宣派，而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數額亦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我們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

日後的股息派付亦將視乎可否向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純利的最少10%(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後)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其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其權益持有人前進行。倘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因中國法律限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根據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來自該等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限制及應就股息繳納稅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中國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我們業務及 閣下投資所派發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無法支付任何股份股息」兩節。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可分派儲備以向股東作出分派。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不一定能夠真實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外，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強化我們於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繼續增強我們的競爭實力。為求達致目標，我們有意推行下列關鍵業務策略：

- 繼續完成現有設施的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
- 透過承接新污水處理項目，強化我們於中國的市場地位；及
- 繼續建立新污水處理控制系統，改善質量控制系統。

有關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預計開支，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34.0百萬港元，當中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0.7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至0.8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有意按下列方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繼續完成現有設施的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約107.2百萬港元或8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此用途。餘下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完成。有關我們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現有污水處理設施」；
- 約13.4百萬港元或10%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時機來臨時用作為物色及評估銀川及／或中國其他地區的新污水處理項目提供資金，主要涉及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公司對潛在項目履行可行性研究，作為促進我們實施承接新污水處理項目的業務策略的第一步，有關策略被視為適當且於進行有關物色及評估後符合我們自有的一套標準。董事擬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動用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新項目以供評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6.7百萬港元或5%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成立及日後升級自家中央監察系統，令技術團隊及管理層可查閱污水質量及污水處理程序由流入至流出的實時數據，並及時作出指示解決技術問題，以便監察及管理我們的設施，而毋須受地理限制。董事擬於二零一九年底之前動用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及
- 約6.7百萬港元或5%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原定計劃實施任何部分的未來計劃，則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在香港及／或中國獲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倘除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需要為未來計劃另外融資，差額將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資。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23.0百萬港元。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就上述用途的分配。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上市的因由

上市的主要因由乃為讓我們籌集資金以(i)繼續進行現有設施的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以求獲取更高處理費率及基本水量，從而收取更高污水處理服務費，並透過不斷提高我們的污水排放標準及污水處理服務費維持及增強我們於銀川市及寧夏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ii)於中國物色及評估合適的新項目，以藉經營更多污水處理設施發展業務；及(iii)升級污水處理實時監控系統，以方便管理層實時掌握污水處理過程的綜合數據及遠程查閱有關數據，從而讓我們更有效管理營運，毋須受到地理限制，且有關中央監控系統的升級對於我們能夠符合相關政府機關越來越嚴格的污水處理標準及藉此維持及鞏固我們的聲譽及市場狀況而言，非常重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項目融資」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估計完成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餘下部分(包括將於第四處理廠建設額外處理量100,000立方米以升級至準四類水標準的估計建築成本)所需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468.0百萬元(相當於約585.0百萬元)，預期將包括：(i)購買設備及安裝成本約人民幣231.6百萬元(相當於約289.5百萬元)；(ii)土木及結構工程成本約人民幣158.3百萬元(相當於約197.9百萬元)；(iii)設計及開發成本約人民幣35.2百萬元(相當於約44.0百萬元)；及(iv)其他配套成本約人民幣42.9百萬元(相當於約53.6百萬元)。上述估計建築成本預期按以下方式結付：(i)約65%以銀行借款(包括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本集團未來將取得的額外銀行融資)結付；及(ii)餘下約35%以內部產生的資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即約107.2百萬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0.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結付。於上述完成餘下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所需估計建築成本約585.0百萬元中，約108.2百萬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產生，餘額約476.8百萬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產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99.7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250.0百萬元。有關未動用銀行融資包括四項項目貸款融資及一項營運資金貸款融資。各項銀行融資的用途受限於相關貸款協議的規定，即各項項目貸款只能用於為目標污水處理廠的擬定升級擴充工程的建築成本提供資金，而可自營運資金貸款融資提取的資金僅可用於污水處理廠的日常營運。因此，經扣除第三處理廠項目貸款未動用金額後(由於所有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已竣工)及營運資金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可用於為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提供資金的項目貸款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24.6百萬元。根據上述者，就完成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所需估計建築成本短欠約160.7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現有銀行融資及手頭現金並未能涵蓋有關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為約人民幣650.9百萬元(相當於約747.8百萬元)，除項目貸款及營運資金貸款外，收購特許權及接管TOT轉讓協議下該等設施的相關資產的總代價人民幣8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12.5百萬元)中，人民幣526.5百萬元(相當於約641.0百萬元)以銀行貸款撥付，而本集團正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協議條款(由二零一一年起固定年期為16年)償還有關未償還銀行貸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上述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料，除升級及擴充工程的建築成本僅為估算及可予上調(由於改工令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增長)外，完成升級及擴充工程所需的估計建築成本遠超出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本集團項目貸款的未動用部分。

董事相信，鑑於本集團的資金需要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審慎的資本負債水平所需，並就未來收購或建設新污水處理項目的龐大初步資金需求做好準備，倘缺乏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實施追求新污水處理項目的業務策略的能力將會受限。董事亦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提升本集團為就未來項目及／或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提供資金，而就額外銀行貸款進行磋商時的地位。

董事亦相信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各項商業利益：

1. 上市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元化的股東基礎及將其拓展至包括公眾投資者，繼而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需求及未來業務擴張提供額外的融資選擇及於資本市場集資的平台。
2. 本集團須向銀行取得更多債務融資為餘下的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提供資金，而現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並未能覆蓋有關工程資金需求的絕大部分。另外，鑑於未來收購新污水處理項目的龐大資金需求，董事相信上市地位將帶來更高透明度、更嚴格的監管監督及穩健的融資平台，提升本集團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更多銀行融資為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從而完成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及未來污水處理項目。
3.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目前污水處理行業業者的主要競爭範圍較集中於競投新項目，而就尋求參與未來污水處理項目的公司的競爭力及入行門檻而言，聲譽為關鍵因素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公眾形象及聲譽於上市後可進一步提升，繼而增強本集團未來競投新項目的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選擇透過股份發售進行股本融資時考慮的因素

於選擇透過股份發售進行股本融資而非透過債務融資籌集與根據現有計劃籌集介乎約150.0百萬港元至200.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相若的資金時，董事已考慮(i)於往績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產生財務成本巨額約50.8百萬港元、42.8百萬港元及42.0百萬港元，各項金額顯著高於上市估計開支約35.8百萬港元；(ii)估計上市開支與根據現有計劃籌集介乎約150.0百萬港元至200.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並非不成比例；(iii)債務融資所產生的財務成本屬經常性，直至悉數償還有關債務融資為止，而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及一次性；(iv)股本融資並不須將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的資金用於償還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債務融資則須向放貸人作定期償還；及(v)除了支付建築成本外，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污水處理營運的成本，其中包括公共服務、化學品、僱員開支及污水處理廠的其他營運成本。根據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倘不計及相關供應商授出的賬期，基於有關開支的估計每月營運現金流出(不計及支付建築成本)為約10.2百萬港元。

此外，鑑於上述上市的商業利益，董事相信上市及股份發售為適當的集資方法，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大量即時可用資金，並提升其聲譽、財務能力及提供為未來業務擴張集資的穩健集資平台。

上市亦將拓展股東基礎及使其更多元化，可能為買賣股份帶來更流通性更高的市場。

餘下升級及擴充工程對未來利潤率及營運的影響

視乎多項因素，計有(其中包括)：(i)誠如仲量聯行所述，污水處理廠就特許安排項下升級及擴充服務的建築利潤率為約10.0%，而污水處理廠就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營運利潤率為約39.0%；(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收益及銷售成本組成部分；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進度、本集團產生的實際銷售成本水平，包括營運成本及建築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此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及撇除不可預測的情況，部分基於進行中及已規劃的升級及擴充工程，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及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率及純利率範圍一致。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及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錄得的毛利率及純利率範圍相符，以及基於特定年度的收益及銷售成本組合不同而令各年的毛利率及純利率有所變化，實屬常事，尤其是鑑於我們的污水處理建設服務及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分別所佔整體收益比例的影響(因兩者的毛利率有明顯差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將不會因就升級及擴充工程提供建築服務而受到重大影響。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及撇除不可預測的情況，董事認為履行餘下升級及擴充工程預期不會嚴重阻礙本集團的未來營運。

公開發售包銷商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銀盛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任何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中各自適用份額。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下列情況，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相關訂約方(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包 銷

- (ii) 本公司刊發之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之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知及任何公佈(包括上述各文件之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該事件、事項或情況倘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但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任何事項，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或
 - (v)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承擔因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重大責任之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 (v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條文，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正在發生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之事件或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經營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包 銷

- (ii)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股本證券、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轉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之體系之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聯交所或中國或相關司法權區之公眾證券交易所被禁售、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改變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重大轉變；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美利堅合眾國、歐盟或聯合國的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ii) 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售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而該等停止或中斷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到相關司法權區；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罷工或停工；或
- (x) 爆發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xi) 任何債權人合法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償還之任何巨額債項(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除外)；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嚴重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是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除外)；或

包 銷

- (xi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除外)；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受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除外)，

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上述事宜：

- (i) 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營業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整體能否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之需求、申請或接納水平或發售股份之分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基於任何原因，公開發售包銷商進行整項公開發售變為不實際可行、不智或不宜。

就此而言：

- (i)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之制度變動或港元幣值於有關制度下之任何變動被視為導致貨幣環境改變之事件；及
- (ii) 任何市場波動(不論是否於其正常範圍內波動)可能被視為上述市況之變動。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除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未經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各保證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以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不時之附屬公司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保證股東於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直接或間接)、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上述股本或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交易(無論該交易會否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 (ii)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致使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會否於上述期間完成)，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佈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保證股東的承諾

各保證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未經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以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股的受託人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i)分段所指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任何保證股東(單獨或連同任何或其他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及倘彼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任何上述(i)分段所指的交易(不論有關交易將於上述期間完成與否)，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有關交易、協議或公佈(視乎情況而定)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保證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促使各其他控股股東(即LGB (Malaysia)、CM Lim先生、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亦已發出如上文所述保證股東以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為受益人所作出者相同之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准許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涉及本招股章程所列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i)分段所指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並與之約定：

- (i)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由參照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披露日期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其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押記，以及所質押／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經根據上文(i)分段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益後，當其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押記證券，彼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後，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本公司、保證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責任及本公司或保證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引致的虧損。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名列其中之契諾人(即保證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保證股東亦將促使其他控股股東(即LGB (Malaysia)、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以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與上述相同之不出售承諾)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促使認購人認購。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之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後並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保證股東及執行董事將作出類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之承諾，詳見上文「包銷 —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分節所述。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彼等所包銷的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8.0%作為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而公開發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並報銷合理開支。

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配售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不會向公開發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而將按配售適用的費率向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有關配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發售價為0.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與股份發售及上市相關的總佣金及開支(包括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估計約為41.0百萬港元，有關金額由本公司承擔。

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權益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或選擇權。

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享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且概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除向保薦人支付作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之文件編製及財務顧問費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股份發售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概無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原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確保，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1.23(7)條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最低為25%。

股份發售的架構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合共25,000,000股股份已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根據公開發售於香港遵照美國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供公眾(包括香港專業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可能因本節「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配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225,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惟可能因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及上市規則規定而更改。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識別公開發售及配售下的任何重複申請，本公司不允許及會拒絕受理重複申請。

定價

除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另行作出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將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0.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每手5,000股股份計算，合共為4,040.31港元。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會安排將任何多收的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投資者。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認購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註明預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或前後結束。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後，預期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後於定價日以港元協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披露的發售價範圍僅為指示性範圍，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有意投資者的踴躍程度，於諮詢本公司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披露者。倘調減發售價範圍，保薦人將協助本公司安排，且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遵從有關調減決定，並按上市規則刊發調減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或以上市規則批准且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保薦人協定的方式作出有關公告。該通告一經公佈，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發售價(經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同意)將在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會直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作公佈。該通告亦會載有確認或修訂(倘適用)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或其他資料。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之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申請人其後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調減發售價範圍，申請人將獲通知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無按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會視為撤回所有未確認的申請。

倘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及
- (ii) 包銷商根據各份相關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獲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而上述的條件均須於相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已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達成。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提呈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lenviro.com 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同時，所有已收取的公開發售申請股款將存放於香港的收款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發出發售股份的股票。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i)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在香港通過公開發售方式供公眾認購，惟可能因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及上市規則規定而更改。公開發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並無亦不會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須注意，倘若申請人作出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平分為如下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以供分配：

- (i) 甲組：甲組將由當時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50%組成，該等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每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ii) 乙組：乙組將由當時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50%組成，該等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每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公開發售股份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公開發售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倘適用)包括抽籤，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多於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50%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獲發任何配售的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將原屬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數目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的需求。將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而更改。

配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以配售形式供認購，惟可能因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及上市規則規定而更改。

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惟須視乎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廣闊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在向預計會對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時將盡最大努力遵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將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及本節「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而更改。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基於下列原因而調整：

- (a) 倘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均未獲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發售項下所提呈而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相關適用部分；
- (b)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將酌情決定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
- (c)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
 - (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則增加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則增加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0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40%；及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增加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2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調減。

(d) 根據聯交所的指引信HKEX-GL91-18：

- (i) 倘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是在此情況下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或
- (ii)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惟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倍，

則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根據聯交所的指引信HKEX-GL91-18，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下的甲組與乙組，滿足其有效申請，以致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50,000,000股股份，即不多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可供認購數目的兩倍，有關限額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

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佈披露。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買賣，並可悉數轉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90。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站 www.eipo.com.hk 利用白表 eIPO 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網上提出認購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的下列辦事處：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副經辦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3室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04室

中國銀盛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9號6樓

(i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利眾街分行	香港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新界	屯門新墟分行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雅都 花園商場G13-G14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達力環保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條件的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項下的有關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就每份於www.eipo.com.hk網站遞交的「達力環保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水量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務請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0股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tilenvir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ilenvir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在收款銀行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股票僅於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發售股份

就分配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但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達力環保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達力環保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2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各年度／期間(「往續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內容關於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期間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往績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報，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已列算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250,521	207,419	366,381	63,816	138,373
銷售成本	8	(137,160)	(95,450)	(233,597)	(26,859)	(80,872)
毛利		113,361	111,969	132,784	36,957	57,501
其他收入	6	3,360	2,514	2,847	510	76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3,358	982	(3,083)	(1,089)	(1,8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8,450)	(9,918)	(10,017)	(3,617)	(12,140)
經營溢利		111,629	105,547	122,531	32,761	44,246
融資成本	11	(50,835)	(42,818)	(41,972)	(13,305)	(14,8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794	62,729	80,559	19,456	29,362
所得稅開支	12	(15,741)	(17,174)	(21,659)	(5,672)	(9,974)
年內／期內溢利		<u>45,053</u>	<u>45,555</u>	<u>58,900</u>	<u>13,784</u>	<u>19,388</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45,596	46,218	58,915	13,882	19,254
非控股權益		(543)	(663)	(15)	(98)	134
		<u>45,053</u>	<u>45,555</u>	<u>58,900</u>	<u>13,784</u>	<u>19,388</u>
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一基本及攤薄	1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	45,053	45,555	58,900	13,784	19,38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異	(26,829)	(37,912)	42,253	4,063	27,353
於取消註冊/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 分類匯兌儲備	—	—	—	—	(2,050)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224</u>	<u>7,643</u>	<u>101,153</u>	<u>17,847</u>	<u>44,691</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8,935	8,167	101,409	17,995	44,899
非控股權益	<u>(711)</u>	<u>(524)</u>	<u>(256)</u>	<u>(148)</u>	<u>(208)</u>
	<u>18,224</u>	<u>7,643</u>	<u>101,153</u>	<u>17,847</u>	<u>44,691</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91	1,089	1,700	1,666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6	1,111,732	986,953	1,153,512	1,221,986
無形資產	17	51,196	47,682	59,496	63,91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	4,776	4,472	4,785	4,9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46,055	43,119	46,143	—
		<u>1,214,950</u>	<u>1,083,315</u>	<u>1,265,636</u>	<u>1,292,5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40	269	364	3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548	10,961	36,126	77,116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6	114,686	236,388	251,359	274,40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b)	14,969	13,993	17,962	21,0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5	82,181	58,997	66,873	16,926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	—	—	6,580	6,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7,972	80,214	130,141	199,745
		<u>255,796</u>	<u>400,822</u>	<u>509,405</u>	<u>596,415</u>
總資產		<u>1,470,746</u>	<u>1,484,137</u>	<u>1,775,041</u>	<u>1,888,934</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1	1	1	1
儲備	22	(12,213)	(50,264)	(7,770)	48,381
保留盈利		97,050	143,268	202,183	221,437
		<u>84,838</u>	<u>93,005</u>	<u>194,414</u>	<u>269,819</u>
非控股權益		<u>(12,148)</u>	<u>(12,672)</u>	<u>(12,928)</u>	<u>—</u>
總權益		<u>72,690</u>	<u>80,333</u>	<u>181,486</u>	<u>269,819</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3	700,645	673,939	700,356	743,124
遞延稅項負債	26	50,413	63,649	90,371	103,533
		<u>751,058</u>	<u>737,588</u>	<u>790,727</u>	<u>846,6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73,544	85,961	134,062	113,637
應付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款項	30(c)	534,482	—	—	—
應付LGB Group (HK) Limited 款項	30(c)	—	535,161	595,739	602,28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b)	4,771	4,467	4,78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0(b)	6	13	146	—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23	17,479	26,640	48,960	50,750
短期借款	23	16,716	13,974	19,141	5,787
		<u>646,998</u>	<u>666,216</u>	<u>802,828</u>	<u>772,458</u>
總負債		<u>1,398,056</u>	<u>1,403,804</u>	<u>1,593,555</u>	<u>1,619,115</u>
總權益及負債		<u>1,470,746</u>	<u>1,484,137</u>	<u>1,775,041</u>	<u>1,888,934</u>
流動負債淨額		<u>391,202</u>	<u>265,394</u>	<u>293,423</u>	<u>176,0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3,748</u>	<u>817,921</u>	<u>972,213</u>	<u>1,116,476</u>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9	<u>2,413</u>
總資產		<u>2,413</u>
權益		
股本	21	—
累計虧損	31	<u>(8,374)</u>
總虧絀		<u>(8,374)</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8,6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d)	<u>2,178</u>
總負債		<u>10,787</u>
總權益及負債		<u>2,413</u>
流動負債淨額		<u>8,3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74</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	14,448	—	51,454	65,903	(11,437)	54,466
年內溢利	—	—	—	45,596	45,596	(543)	45,05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異	—	(26,661)	—	—	(26,661)	(168)	(26,82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2,213)	—	97,050	84,838	(12,148)	72,690
年內溢利	—	—	—	46,218	46,218	(663)	45,55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異	—	(38,051)	—	—	(38,051)	139	(37,91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50,264)	—	143,268	93,005	(12,672)	80,333
年內溢利	—	—	—	58,915	58,915	(15)	58,90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異	—	42,494	—	—	42,494	(241)	42,25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7,770)	—	202,183	194,414	(12,928)	181,486
期內溢利	—	—	—	19,254	19,254	134	19,38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異	—	27,080	—	—	27,080	273	27,353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 之身份)之交易：	—	(144)	—	—	(144)	—	(14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1,291)	30,506	—	29,215	12,521	41,73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u>1</u>	<u>17,875</u>	<u>30,506</u>	<u>221,437</u>	<u>269,819</u>	<u>—</u>	<u>269,81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	(50,264)	—	143,268	93,005	(12,672)	80,333
期內溢利	—	—	—	13,882	13,882	(98)	13,78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貨幣換算差異	—	4,113	—	—	4,113	(50)	4,06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1</u>	<u>(46,151)</u>	<u>—</u>	<u>157,150</u>	<u>111,000</u>	<u>(12,820)</u>	<u>98,180</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8(a)	48,646	41,046	35,709	(271)	(35,5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646	41,046	35,709	(271)	(35,54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0)	(736)	(23)	(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53	126	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增加		(134,310)	(17,910)	(35,889)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0,520	35,773	31,104	—	51,72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76)
已收利息		296	429	641	148	34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83,456)	18,178	(4,872)	125	51,9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94,017	62,925	47,254	12,772	17,749
償還借款		(34,596)	(35,207)	(43,564)	(9,582)	(14,122)
已付利息		(50,975)	(42,833)	(42,108)	(13,349)	(14,906)
應收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款項變動	28(b)	3,150	—	—	—	—
應收LGB Group (HK) Limited款項變動	28(b)	—	856	55,397	263	59,13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596	(14,259)	16,979	(9,896)	47,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97	37,972	80,214	80,214	130,141
貨幣換算差異		(2,011)	(2,723)	2,111	(1,167)	5,35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7,972	80,214	130,141	69,005	199,74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直接控股公司為Sparkle Century Group Limited(「Sparkle Century」),其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LGB (Malaysia) Sdn. Bhd.(「LGB (Malaysia)」),其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Lim Chee Meng先生(「CM Lim先生」)及Lim Chin Sean先生(「CS Lim先生」)(「控股股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上市業務」)。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集團重組(「重組」,見下文所述)前,上市業務由Tali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TIL」)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上市」),貴集團按下文所述進行重組:

- (i) Sparkle Century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50,000股股份,及入賬列為繳足的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LGB Group (HK) Limited(「LGB (HK)」)。
- (ii)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及其後轉讓予Sparkle Century,而Sparkle Century當時由LGB (HK)全資擁有。
- (iii) White Empire Group Limited(「White Empire」)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White Empire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為White Empire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貴公司,並入賬列作繳足。
- (iv)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TIL(作為賣方)及LGB (HK)(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IL同意出售及LGB (HK)同意收購TIL所持Taliworks Eco Pte Ltd(「TECO」)的70%股權。作為代價,LGB (HK)同意向TIL支付1新加坡元作為現金代價(該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TECO的淨虧損狀況釐定);及通過於同日與TIL及TECO訂立更替契據全數及無條件承擔TECO結欠TIL的所有負債。該等交易已經妥善依法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結算,其後TECO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TIL的附屬公司。
- (v)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White Empire(作為買方)、LGB (HK)(作為賣方)、貴公司、Sparkle Century及TI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GB (HK)同意向White Empire轉讓TIL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交易的代價,按LGB (HK)指示及由White Empire促使,(a) White Empire同意向貴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普通股;(b) 貴公司同意將Sparkle Century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c) 貴公司同意向Sparkle Century發行及配發9,9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d) Sparkle Century同意向LGB (HK)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普通股;及(e) 貴公司同意承擔TIL於交易前結欠LGB (HK)的債務。同日,TIL、貴公司及LGB (HK)

訂立更替契據以承擔前述TIL債務，其後前述債務變成由 貴公司結欠LGB (HK)。該等交易已經妥善依法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結算，其後TIL變為由White Empire全資擁有。

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列載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或 註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法定核數師名稱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White Empire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二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aliworks-IBI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200,000 港元	70%	70%	70%	70%	70%	清盤過 程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ali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	(ii)	(ii)	(ii)
Taliworks (Shanghai) Co., Ltd.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125,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不活動 狀態	(i)	(i)	(i)	(i)
Taliworks Eco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	100,000 新加坡元	70%	70%	70%	—	—	投資控股	(iii)	(iii)	(iii)	(iii)
Taliworks (Shangh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五日	1,5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顧問服務	(i)	(i)	(i)	(i)
Taliworks Environm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不活動 狀態	(ii)	(ii)	(ii)	(ii)
Tilgea Consortium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1,000,000 令吉	70%	70%	70%	—	—	取消註冊	(v)	(v)	(v)	(v)
Ningxia Eco Wastewater Treatment Co., Ltd.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七日	4,200,000 美元	70%	70%	70%	—	—	不活動 狀態	(iv)	(iv)	(iv)	(iv)
Taliworks (Yinchuan) Wastewater Treatment Co., Ltd.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75,88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污水處理	(iv)	(iv)	(iv)	(iv)

(i) 法定財務報表由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審核

(ii) 法定財務報表由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iii) 法定財務報表由Uhy Lee Seng Chan & Co審核

(iv) 法定財務報表由寧夏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v) 法定財務報表由Deloitte PLT Chartered Accountants審核

1.3 編製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上市業務由TIL及其附屬公司持有，而TIL及其附屬公司由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根據重組，TIL及上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之前， 貴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股權架構重組，而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及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重組而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TIL旗下上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作為TIL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進行編製及呈列，載有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自合併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到控股股東控制當日以來(以較早者為準) TIL綜合財務報表項下按上市業務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歷史財務資料亦包括TECO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予LGB (HK) (附註1.2(iv))前的資產及負債，因為於往績期間在出售予LGB (HK) (附註1.2(iv))前，其並無單獨管理，其財政上於 貴集團內部管控及其業務為上市業務的一部分。其財務資料披露於附註32。

2 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有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內一直適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按公平值計量)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91,202,000港元、265,394,000港元、293,423,000港元及176,043,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的差額乃主要由於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 (「TCB」)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34,482,000港元)、應付現時直接控股公司LGB (HK)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為535,161,000港元、595,739,000港元及602,284,000港元)，其後於期間結束後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資本化(附註33)。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有流動負債淨額約8,374,000港元及相同數額的負債淨額。

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已妥為查詢及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的基礎及假設。董事認為，經計及 貴集團的未來營運表現及預期未來經營現金流入，且持續獲提供銀行融資，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有充分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及應付到期財務責任。據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的會計政策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文，其涉及(i)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ii)金融工具的取消確認；

(iii)金融資產的減值；及(iv)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對其他處理金融工具的準則(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作出重大修訂。新的會計政策為使用者提供更為可靠及相關的資料，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穩定因素。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皆因新的會計準則為使用者提供更為可靠及相關的資料，以評估收益及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穩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決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建立了完整的架構，其乃透過五步法模型：(i)識別客戶合約；(ii)識別於合約的獨立履約義務；(iii)決定交易價格；(iv)分攤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及(v)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一間公司應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乃其核心原則。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須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及往後期間強制應用，其未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中的 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與貴集團有關的上述準則及修訂本於首次應用後對貴集團產生的相關影響。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期除了下文所披露影響外，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具體說明實體如何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財務報表生效。貴集團目前計劃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新準則。

新準則為承租者提供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單一租賃會計處理模式。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被剔除，故其將會導致承租人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均予以確認。僅有例外是短期及低價值之租賃。此外，與該等租賃有關之開支之性質將會變更，因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有使用權之資產之折舊支出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取代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有使用權之資產之平均等額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法兩者之合併導致「租賃開支總額」於租賃期

內遞減。在新準則下，總開支於租賃之初期將高於一般根據現行準則確認之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於租賃中期後，隨著利息開支下降，損益表開支將有所減少。貴集團於某一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可能會受到負面或正面影響，視乎貴集團於該年度整體租賃組合之年期狀況而定。

作為承租人，貴集團可以採用全面追溯法，或附有選擇性權宜措施之經修訂追溯法應用此準則。

貴集團正考慮於初始採納後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根據經修訂追溯法，(i)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為貴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iii)貴集團將確認首次應用指引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準則年度(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526,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及負債少於1%。相比現有會計政策而言，貴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於其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一項負債，以反映該等未來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屬短期租賃除外。然而，貴集團預期不會對經營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收購會計法項下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除外。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業務所轉讓的代價為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權益的公平值。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份額，按收購逐次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有關賬面值變動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為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

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的合併權益表。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管理層，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乃按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源於外國營運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貸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按淨額基準呈列於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外國業務(均不是過度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其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數字,則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全部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當作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合併收益表中支銷。

折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除其餘值之成本計算。所採用之可使用年期或主要年率為:

家具、裝置及設備	20%-33%
汽車	10%-25%
電腦設備	20%-33.3%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於損益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予以確認。

2.6 無形資產

(i) 服務特許權

當獲水特許服務用戶付款, 貴集團使用無形資產模式將水基礎設施入賬為服務特許權, 而特許授予人(相關地區政府)並無就可收回的已產生成本金額提供任何合約擔保。無形資產對應相關特許授予人向 貴集團授出向水特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

服務特許權初始按已付代價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服務特許權攤銷按直至二零四一年九月的營運期間以直線法撇除其成本計算。剩餘期間及攤銷方法均於各財務報告日期檢討。

(ii) 電腦軟件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初步按成本計量,並其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按直線法攤銷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 貴集團計劃透過使用資產而從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2.7 服務特許安排

貴集團與政府機關(「授予人」)訂立服務特許安排。該服務特許安排屬轉移—營運—轉移(「TOT」)安排。根據TOT安排，貴集團為授予人的權利支付代價，以營運已落成的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並根據授予人訂立的預設條件獲得於指定期間(「服務特許期間」)內營運所涉及服務項目的權利以作回報，服務項目須於服務特許期間末無償轉讓予授予人。此外，貴集團須於授予人指定或批准的規定時限內完成若干升級及擴充工程。

貴集團一般有權使用設施，惟相關政府機構(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貴集團使用設施必須提供的服務範圍，並保留於服務特許期間末在設施的任何餘下權益的實際擁有權。該等服務特許安排各由貴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訂立的合約及(如適用)補充協議監管，其列載(其中包括)表現標準、貴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價格調整機制及貴集團須承擔於服務特許期間末恢復設施至特定可使用水平的具體責任和糾紛仲裁安排。

(i) 授予人提供的代價

貴集團就根據服務特許安排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按其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當(a)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服務向或按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b)授予人擁有極少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執行，則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

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貴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使用者的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貴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貴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乃根據附註2.9「金融資產」所載政策入賬。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於貴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根據上文「無形資產」所載之政策入賬。

若貴集團就服務分別獲得部分金融資產及部分無形資產作為報酬，則代價各部分會分開入賬，初步應按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未來現金流量的最終結果超出服務特許安排中所採納估計所產生的收益於產生期間在合併收益表呈列。當未來現金流量的最終結果低於所採納的估計時，則貴集團分別根據附註2.8及附註2.9(c)所載政策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評估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

(ii) 建築及升級服務

特許安排項下建築及升級服務的公平值計算為估計建築成本總額加利潤率。利潤率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於協議日期在近似地點提供的類似建築服務的適用現行市場水平估值。

有關建築或升級服務的收益及成本按附註2.19「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入賬。

(iii) 有關營運服務的收益

有關營運服務的收益按附註2.19「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入賬。營運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iv) 融資收入

有關服務特許安排的融資收入按附註2.19「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入賬。

(v) 恢復設施至特定可使用水平的合約責任

貴集團承擔必須履行的合約責任(為其特許條件)，即維持其營運的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及水配送廠房於特定可使用水平。該等維持或恢復污水及回收水處理的合約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按附註2.17「撥備」所載政策確認及計量。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會每年及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審閱須作折舊或攤銷的資產是否已經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的投資，則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工具投資，其取決於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將有關股權投資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貴集團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平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算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附帶內嵌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本金額及利息付款時計及有關資產的全額。

倘預期將於12個月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結付，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特點的業務模式。集團分類債務工具有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在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額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資產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及於收益表內按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下。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貴集團的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其後不會於取消確認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後，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c)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該等金融資產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賬齡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則按賬齡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貴集團按持續基準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考慮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就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事件風險。其亦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及支持前瞻性資料，尤其會計及以下指標：

- 債務人外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預期將導致借款人達成其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相同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貴集團的支付身份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2.10 存貨

存貨主要指化學品及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即採購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商品或服務而形成的支付義務。若應付賬款於報告期後一年或一年以內(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較長籌備期方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可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合併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合併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務規例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適當的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所涉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被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惟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但只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6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貴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所提供服務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級或省級政府營運的集中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集中退休福利計劃繳納其薪酬費用的某個比例。一旦繳付供款後，貴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

(iii) 花紅計劃

當存在合約責任，或當其評估僱員表現以及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後準備宣派酌情花紅時，貴集團會確認撥備。

2.17 撥備

於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及有關金額已可靠地估計時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付款。概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會透過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予以釐定。即使相同類別的責任內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責任所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派發股息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期內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有關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

2.19 收益確認

收益按就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再生水服務及銷售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合約涉及銷售多種服務，則交易價將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可得，則根據預期成本另加某個比率或以調整市場評估法(視乎是否有可觀察資料而定)進行估計。

收入是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約定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倘若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時，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便是在一段時間內發生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一切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強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份的款項。

如果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確認會按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確認收益的具體標準於下文載述。

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的計量基於下列能夠最佳描述 貴集團完成履約義務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 直接計量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按 貴集團為完成履約義務而導致的支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總支出或投入)。

(i) 提供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所得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及 貴集團的表現乃同時提供客戶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ii) 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

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所得收益於某個時間點，即 貴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交付水；客戶接受水；貴集團有現時權利可支付及收回代價時，予以確認。

(iii)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所得收益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所得收益按 貴集團履約過程中增加或改善資產或是增加或改善資產時由客戶控制的在建工程確認。因此， 貴集團在一段時間內達成一項履約責任，及按截至報告期

未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各合約總估計成本的比例評估特定交易完成情況。釐定交易價格時，貴集團調整代價金額以反映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倘有關部分屬重大)。

(iv)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一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撥回折現為利息收入。

(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定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vi)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2.20 關聯方

(a) 倘出現以下情況，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倘出現以下任一情況，某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其他方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旨在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辨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辨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 (c)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撫養人。

2.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貴集團獲得權利可向客戶收取代價及承擔履約責任，以將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視乎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的關係，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產生。貴集團就換取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確認一項合約資產，而先前確認為一項合約資產的有關金額於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付款超逾於有關日期確認的收益，則貴集團就有關差額確認一項合約負債。

倘貴集團預期將收回該等成本，則於合約資產內確認獲得客戶合約的成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現有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將用作日後達成履約責任。倘履行合約的成本預期可以收回，則其於合約資產中記錄。金額按系統性基準攤銷，與資產相關的合約收益確認的模式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及尋求盡可能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結付，而人民幣亦為大部分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匯風險源於外國業務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貴集團外國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值的融資活動管理。集團實體因並非其功能貨幣的外幣承受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美元」）（「非功能貨幣」）。

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集團實體進行業務所用非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貴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及盡量減少其外匯淨額狀況以限制其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及調整其於年結日的換算（非功能貨幣變動1%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倘非功能貨幣兌集團實體相關功能貨幣升值／貶值1%，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 貴集團年／期內純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 4,692,000 港元、4,574,000 港元、5,172,000 港元及 6,148,000 港元。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浮息借款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惟其部分由按浮息持有的現金抵銷。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賬及不會定期重新估值。浮息收入及開支於賺取／產生時於損益計入／扣除。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及將於預期會產生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倘利率於年／期末增加／減少 100 個基本點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 5,191,000 港元、4,724,000 港元、4,702,000 港元及 1,404,000 港元。根據對現時市況的觀察，該等利率假定變動合理可能且代表管理層對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根據金融工具條款履行責任而令 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潛在違約，最高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產生的風險，貴集團主要將其存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ii) 就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就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的相關實體，且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不高。貴集團與對手方保持緊密聯繫。管理層密切監控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鑑於與彼等的過往合作，認為該等款項的預期信貸風險極微。有關詳情請見附註 16 及 19。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於社會保障局存置的擔保及租賃存款。於往績期間，貴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考慮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就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事件風險。尤其會計及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第三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第三方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的支付身份變動。

不論上文的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按要求償還之款項超過30日，則推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金融資產的違約事件通常為對手方無法於到期後90日內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的情況。

當概無合理收回預期，例如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償款計劃，則撤銷金融資產。當債務人於到期後超過120日以上未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時，貴集團將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為撤銷。當貸款或應收款項撤銷後，貴集團繼續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以期收到到期應收款項。收回款項時，該等款項於損益確認。

根據過往經驗，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到期後12個月內結付，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貴集團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金融資產的賬齡期間，貴集團通過按時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的合適撥備為信貸虧損列賬。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時，貴集團會考慮各應收賬款類的過往虧損率，並就未來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往績期間，概無就估計技術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貴公司或貴集團無法達成其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結付)的風險。

貴公司及貴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公司及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滿足其短期和長期資金要求的水平。貴公司及貴集團倚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借貸及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資金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報告日期的財務負債按未折現合約付款列示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少於 一年或 並無固定 還款期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及相關利息	88,239	80,937	326,829	752,659	1,248,6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230	5,228	—	—	69,458
應付TCB款項	534,482	—	—	—	534,482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71	—	—	—	4,77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	—	—	—	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及相關利息	89,752	96,478	320,617	593,591	1,100,4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097	11,371	—	—	65,468
應付LGB (HK)款項	535,161	—	—	—	535,16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67	—	—	—	4,46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	—	—	—	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及相關利息	122,386	109,242	355,940	513,140	1,100,7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635	6	—	—	133,641
應付LGB (HK)款項	595,739	—	—	—	595,739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80	—	—	—	4,78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6	—	—	—	14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借款及相關利息	113,765	114,301	374,871	548,204	1,151,1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739	126	—	—	106,865
應付LGB (HK)款項	602,284	—	—	—	602,284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09	—	—	—	8,6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78	—	—	—	2,178

(d) 公平值計量

(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集團及關聯公司款項、借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分析：

第一級：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及負債的報價(未調整)；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含報價之外的輸入值，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可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及

第三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歷史財務資料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層級分類如下：

第二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82,181	58,997	66,873	16,926

於往績期間，各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結餘，盡量提高持份者的回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其包括多類借款(如銀行借款及應付TCB/LGB (HK) 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股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股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架構。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淨債務按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	734,840	714,553	768,457	799,661
應付TCB/LGB (HK) 款項	534,482	535,161	595,739	602,284
總債務	1,269,322	1,249,714	1,364,196	1,401,94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72)	(80,214)	(130,141)	(199,745)
淨債務	1,231,350	1,169,500	1,234,055	1,202,200
總權益	72,690	80,333	181,486	269,819
總資本	1,304,040	1,249,833	1,415,541	1,472,019
資產負債比率	94.4%	93.6%	87.2%	81.7%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是對未來事件合理的預測)進行持續評估。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達致的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4.1 服務特許安排

誠如附註2.6(i)及2.7所闡釋，貴集團將根據服務特許安排以換取服務的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倘貴集團就服務分別獲得部分金融資產及部分無形資產作為報酬，其須就營運方代價的各組成部分單獨列賬。兩個部分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確認。

服務特許安排代價的金融資產部分及無形資產部分之區分(如有)要求貴集團對多項因素作出估計，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利潤率(39.0%)、利率(6.75%)、服務特許期內該等基建所產生的預期未來收益(包括未來保證所得款項及未保證所得款項)、已處理污水量、經營成本通脹率(3.0%)，及選擇於往績期間合適的除稅後折現率(9.78%)計算金融資產組成部分及無形資產組成部分的現值。該等估計由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彼等的經驗和對現時及未來市況的評估而釐定。倘預期現金流量出現任何變動，金融資產組成部分及無形資產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將因此出現變動。

特許服務安排下升級服務的公平值按估計建築成本總額另加某個利潤率計算。建築利潤率(10.0%)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基於往績期間適用於已提供的類似建築服務的現行市場比率採納。與建築或升級服務相關的收益根據附註2.19的會計政策列賬。

不時就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推算利息收入，方法為按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估計實際利率折現服務特許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所得款項。

根據 貴集團與授予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訂立的TOT協議，倘服務特許期內營業稅(「營業稅」)或增值稅(「增值稅」)的稅務規則發生任何變動而令 貴集團經營成本上升，則授予人將向 貴集團作出補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156號)(下文統稱為「財稅[2008]156號」)。根據財稅[2008]156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倘符合財稅[2008]156號所載規定及取得資源綜合利用證明，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及出售再生水的納稅人可享有100%增值稅免稅優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財稅[2015]78號)(下文統稱為「財稅[2015]78號」)。根據財稅[2015]78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及出售再生水的納稅人須支付增值稅，於支付增值稅後，與污水處理業務及出售再生水業務有關的70%及50%增值稅將退回。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財稅[2008]156號， 貴集團獲豁免繳納增值稅。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根據財稅[2015]78號， 貴集團就污水處理業務及出售再生水支付的增值稅分別70%及50%已退回，及 貴集團根據TOT協議可以並已經向授予人要求補償增值稅付款的餘額。因此，管理層認為有合理保證可假定於整個服務特許期將持續收到該等補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會影響代價金融資產組成部分與無形資產組成部分之間的區分。

評估所用假設具有很高的判斷因素及互有關連，一項主要假設的變動將牽動其他假設的相應變動。為供說明，該等主要假設的假設性變動將導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狀況出現下列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主要假設	假設性變動	特許服務	無形資產	除稅後溢利
		安排下之 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經營利潤率	-1.0%	9,680	(7,731)	331
	+1.0%	(9,680)	7,731	(331)
利率	-0.5%	(10,046)	(3,392)	(2,661)
	+0.5%	16,772	(2,156)	2,873
建築利潤率	-0.5%	1,871	(1,826)	(162)
	+0.5%	(1,871)	1,826	163
未來收款的預期處理服務費	-2.0%	922	(2,730)	(508)
	+2.0%	3,125	3,074	1,614
經營成本通脹率	+0.5%	(22,656)	(4,217)	5,868
	-0.5%	19,755	3,066	(5,046)
折現率	+0.5%	2,218	(1,771)	76
	-0.5%	(2,349)	1,876	(80)
增值稅退稅	減稅30%	(4,705)	(5,122)	(2,5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主要假設	假設性變動	特許服務 安排下之 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經營利潤率	-1.0%	9,376	(7,201)	274
	+1.0%	(9,376)	7,201	(274)
利率	-0.5%	(12,379)	(3,159)	(2,316)
	+0.5%	18,859	(2,008)	2,480
建築利潤率	-0.5%	1,791	(1,707)	34
	+0.5%	(1,791)	1,707	(34)
未來收款的預期處理費	-2.0%	(76)	(2,542)	(725)
	+2.0%	5,735	2,863	2,188
經營成本通脹率	+0.5%	(29,274)	(3,928)	6,297
	-0.5%	25,482	2,856	(5,459)
折現率	+0.5%	2,148	(1,650)	63
	-0.5%	(2,275)	1,747	(67)
增值稅退稅	減稅30%	(8,875)	(4,770)	(3,4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主要假設	假設性變動	特許服務 安排下之 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經營利潤率	-1.0%	11,790	(8,985)	349
	+1.0%	(11,790)	8,985	(349)
利率	-0.5%	(16,997)	(3,941)	(3,146)
	+0.5%	25,204	(2,505)	3,405
建築利潤率	-0.5%	1,537	(2,170)	(527)
	+0.5%	(1,537)	2,170	528
未來收款的預期處理服務費	-2.0%	(511)	(3,172)	(643)
	+2.0%	8,374	3,572	2,003
經營成本通脹率	+0.5%	(40,253)	(4,900)	7,023
	-0.5%	35,170	3,563	(6,136)
折現率	+0.5%	2,701	(2,058)	80
	-0.5%	(2,861)	2,180	(85)
增值稅退稅	減稅30%	(13,013)	(5,952)	(3,18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主要假設	假設性變動	特許服務 安排下之 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經營利潤率	-1.0%	12,667	(9,667)	71
	+1.0%	(12,667)	9,667	(71)
利率	-0.5%	(18,404)	(4,241)	(719)
	+0.5%	27,214	(2,695)	758
建築利潤率	-0.5%	1,479	(2,072)	(211)
	+0.5%	(1,479)	2,072	211
未來收款的預期處理服務費	-2.0%	(246)	(3,413)	118
	+2.0%	9,426	3,843	675
經營成本通脹率	+0.5%	(45,154)	(5,273)	2,755
	-0.5%	39,506	3,834	(2,426)
折現率	+0.5%	2,902	(2,215)	16
	-0.5%	(3,073)	2,345	(17)
增值稅退稅	減稅30%	(15,800)	(6,404)	(1,929)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

貴集團根據附註2.5及2.6所載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及對無形資產作出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貴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得到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估計。

4.3 應收款項減值

當貴集團不會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將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通過將具有類似風險特點的應收賬款分組並共同或個別評估收回該等款項的可能性釐定。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提高，撥備反映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水平時已應用判斷，當中計及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特點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結合共同及個別基準(如相關)評估)。即使撥備被認為屬適當，估計基準或經濟狀況的變動可能導致所錄得的撥備水平變動及損益出入賬相應變動。於各業務所作的撥備相關主要判斷披露於附註19。

4.4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具有不確定因素。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項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始記錄的金額，有關差額會影響相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則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關實際動用情況或會不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於往績期間識別為TIL的董事會。

經營分部按與主要經營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相一致的方式進行呈報。貴集團面臨類似業務風險，及按對貴集團增強整體價值有益的方式分配資源。TIL的董事會認為，貴集團的表現評估應以貴集團整體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基準，並將貴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及據此審閱歷史財務資料。故此，TIL的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其為唯一的經營分部。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貴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73,194	87,571	76,590	26,294	41,470
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	6,299	5,189	5,428	1,354	2,118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	91,243	32,647	197,249	8,428	61,546
服務特許安排財務收入	78,694	80,938	86,002	27,381	32,489
一間關聯公司管理費 (附註30(a))	1,091	1,074	1,112	359	750
	<u>250,521</u>	<u>207,419</u>	<u>366,381</u>	<u>63,816</u>	<u>138,373</u>
收益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6,299	5,189	5,428	1,354	2,118
一段時間	<u>165,528</u>	<u>121,292</u>	<u>274,951</u>	<u>35,081</u>	<u>103,766</u>
	171,827	126,481	280,379	36,435	105,884
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	<u>78,694</u>	<u>80,938</u>	<u>86,002</u>	<u>27,381</u>	<u>32,489</u>
	<u>250,521</u>	<u>207,419</u>	<u>366,381</u>	<u>63,816</u>	<u>138,373</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並由其進行內部審閱的貴集團分部報告內並無包含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佔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外部客戶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u>243,131</u>	<u>201,156</u>	<u>359,841</u>	<u>62,103</u>	<u>135,505</u>

地區資料

於往績期間，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的客戶。

貴集團持有的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詳述於附註15、16、17及27)位於中國。

合約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特許服務安排下之 應收款項(附註(i))				
—非流動	1,183	32,102	191,860	239,902
—流動	—	—	34,761	42,514
合約資產—建築服務的履約成本				
—流動(附註(ii))	<u>—</u>	<u>5,698</u>	<u>11,837</u>	<u>9,709</u>
合約負債—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 客戶墊款				
—流動(附註(iii))	<u>2,216</u>	<u>9,607</u>	<u>7</u>	<u>—</u>

附註：

- (i) 在建築服務完成前，客戶未需為污水處理建築服務付款(即作為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合約資產於建築服務執行期間確認，指實體有權就迄今提供的服務收取代價。合約資產將於其後處理廠開始營運及確立向客戶發出賬單的權利後重新歸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因就第一處理廠、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的污水設施升級及擴充而產生的建築成本而有所增加。
- (ii) 貴集團就建築服務所產生的履約成本確認合約資產，指於分包商提供服務前向彼等支付的墊款。該等成本將於建築服務執行期間攤銷，與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收益的確認模式一致。合約資產—建築服務的履約成本增加/減少乃由於就第一處理廠、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的污水設施升級及擴充而增加/減少向分包商所支付款項。

於往績期間概無就任何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iii) 雖然客戶就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支付前期付款，惟該等服務的相關收益隨著時間流逝確認。在前期付款時就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相關收益確認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期內解除。金額變化乃由於授予人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貴集團支付的前期付款增加或減少。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益已經及將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顯示於往績期間末尚未履行(或局部履行)的履約責任獲分配的交易價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	<u>909,063</u>	<u>820,141</u>	<u>674,953</u>	<u>638,002</u>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u>6,145,110</u>	<u>5,669,164</u>	<u>5,987,490</u>	<u>6,162,894</u>

管理層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分配至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確認為收益。

分配至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指於服務特許期內產生的預期未來收入，包括未來保證收款及未保證收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款項將於服務特許期的餘下期間確認為收益。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96	429	641	148	347
增值稅退稅(附註(a))	1,970	1,795	1,944	284	345
其他	<u>1,094</u>	<u>290</u>	<u>262</u>	<u>78</u>	<u>69</u>
	<u>3,360</u>	<u>2,514</u>	<u>2,847</u>	<u>510</u>	<u>761</u>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財稅[2008]156號，貴集團獲豁免繳付增值稅。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貴集團分別就污水處理業務及銷售再生水已繳付的增值稅的70%及50%已根據財稅[2015]78號退稅，而且貴集團有權向授予人申索並已向授予人申索TOT協議項下增值稅付款的結餘。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將該等屬於無形資產的增值稅退稅確認為其他收入。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淨額	52	118	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 資產的收益淨額	1,401	1,540	913	675	47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17	(666)	(4,001)	(1,761)	(2,453)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的收益	—	—	—	—	144
其他	(12)	(10)	(2)	(3)	(43)
	<u>3,358</u>	<u>982</u>	<u>(3,083)</u>	<u>(1,089)</u>	<u>(1,876)</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 銷售成本	10,861	10,189	8,458	3,429	4,048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61	4,726	5,364	2,262	2,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773	256	215	67	12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874	1,954	2,008	639	864
建築成本	82,949	29,679	179,317	7,659	55,951
污水處理營運及再生水供應 營運服務成本					
— 化學品	12,507	22,662	11,796	4,716	7,005
— 公用事業	17,437	19,080	18,607	6,083	7,969
— 其他	7,702	8,168	10,766	3,304	4,557
法律及專業費用	680	800	56	9	18
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 顧問費(附註30(a))	635	393	—	—	—
核數師薪酬	260	256	251	144	147
租賃開支	344	333	339	109	123
差旅及運輸開支	1,530	2,416	2,203	533	381
維修及維護成本	2,580	3,142	2,451	969	361
辦公開支	571	505	651	239	203
上市開支	—	—	—	—	8,374
其他	946	809	1,132	314	631
	<u>145,610</u>	<u>105,368</u>	<u>243,614</u>	<u>30,476</u>	<u>93,012</u>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0,267	10,386	10,158	4,346	4,640
社會保險開支	3,005	2,810	2,298	796	948
其他員工待遇及福利	1,550	1,719	1,366	549	720
	<u>14,822</u>	<u>14,915</u>	<u>13,822</u>	<u>5,691</u>	<u>6,308</u>

於往績期間，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地方市政府所設定，向當地計劃繳付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為退休福利計劃提供資金。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期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之薪酬載於附註1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應付其餘五名、四名、四名、四名及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146	1,418	1,854	848	945
社會保險開支	261	162	181	57	27
	<u>1,407</u>	<u>1,580</u>	<u>2,035</u>	<u>905</u>	<u>972</u>

餘下非董事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4</u>	<u>4</u>	<u>4</u>	<u>4</u>

10 董事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 貴集團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附註(1))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2))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	總計 千港元
						董事有關 管理 貴公司 或其 附屬公司 事務的 其他服務 已付或 應收 其他薪酬 (附註(3)) 千港元	
主席、非執行董事 CS Lim先生(附註(3))	—	—	—	—	—	—	—
執行董事 Wong Kok Sun先生 (附註(3)及(4))	—	148	25	211	—	—	384
總計	—	148	25	211	—	—	38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附註(1))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2))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	總計 千港元
						董事有關 管理 貴公司 或其 附屬公司 事務的 其他服務 已付 或應收 其他薪酬 (附註(3)) 千港元	
主席、非執行董事 CS Lim先生(附註(3))	—	—	—	—	—	—	—
執行董事 Wong Kok Sun先生 (附註(3)及(4))	—	559	—	220	—	—	779
總計	—	559	—	220	—	—	77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附註(1))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2))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	總計 千港元
						董事有關 管理 貴公司 或其 附屬公司 事務的 其他服務 已付 或應收 其他薪酬 (附註(3)) 千港元	
主席、非執行董事 CS Lim先生(附註(3))	—	—	—	—	—	—	—
執行董事 Wong Kok Sun先生 (附註(3)及(4))	—	982	164	258	—	—	1,404
總計	—	982	164	258	—	—	1,404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 (附註(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酌情花紅 (附註(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有關 管理 貴公司 或其 附屬公司 事務的 其他服務 已付 或應收 其他薪酬 (附註(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席、非執行董事 CS Lim先生(附註(3))	—	—	—	—	—	—	—
執行董事 Wong Kok Sun先生 (附註(3)及(4))	—	324	162	83	—	—	569
總計	—	324	162	83	—	—	569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僱主的	就	總計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有關 管理 貴公司 或其 附屬公司 事務的 其他服務 已付 或應收 其他薪酬 (附註(3)) 千港元	
主席、非執行董事 CS Lim先生(附註(3))	—	—	—	—	—	—	—
執行董事 Wong Kok Sun先生 (附註(3)及(4))	—	331	166	92	—	—	589
總計	—	331	166	92	—	—	589

附註：

- (1) 支付予董事的薪金一般為就該人士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薪酬。
- (2) 酌情花紅按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各人士的表现釐定。
- (3) 於往績期間，CS Lim先生及Wong Kok Sun先生自TCB收取薪酬，當中部分是就彼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支付。概無就該薪酬作出區分，因為 貴集團認為將有關金額劃分作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及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服務並不可行。
- (4) 於往績期間，向Wong Kok Sun先生作出的付款乃就其行政總裁身份而支付。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b)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概無董事於往績期間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d) 有關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公司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概無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公司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0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概無訂立與貴集團業務有關而貴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年/期末或於往績期間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1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款的利息開支	50,169	42,024	41,299	13,083	14,638
TCB及LGB(HK)的貸款利息 開支(附註30(a))	806	809	809	266	268
	50,975	42,833	42,108	13,349	14,906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 利息開支	(140)	(15)	(136)	(44)	(22)
融資成本	<u>50,835</u>	<u>42,818</u>	<u>41,972</u>	<u>13,305</u>	<u>14,88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融資成本分別按平均利率7.01%、5.64%、5.64%、5.64%及5.64%資本化。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u>15,741</u>	<u>17,174</u>	<u>21,659</u>	<u>5,672</u>	<u>9,974</u>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就中國內地溢利的稅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所產生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通常須繳納10%預扣稅。倘外國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安排條件或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率會由10%減少至5%。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採用集團實體溢利／虧損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0,794</u>	<u>62,729</u>	<u>80,559</u>	<u>19,456</u>	<u>29,362</u>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5,199	15,682	20,140	4,864	7,341
不同稅務管轄區產生的差額	(94)	153	525	221	258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入	(266)	(57)	(1)	—	(225)
不可扣稅開支	399	642	990	513	2,600
未確認稅項虧損	530	754	43	74	—
其他	(27)	—	(38)	—	—
所得稅開支	<u>15,741</u>	<u>17,174</u>	<u>21,659</u>	<u>5,672</u>	<u>9,974</u>

13 每股盈利

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基於重組及如上文附註1.3所披露按合併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業績，納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14 股息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03	874	36	2,013
添置	11	—	4	15
折舊	(659)	(100)	(14)	(773)
出售	(1)	—	—	(1)
匯兌差額	<u>(25)</u>	<u>(37)</u>	<u>(1)</u>	<u>(63)</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29	737	25	1,191
添置	209	—	31	240
折舊	(173)	(74)	(9)	(256)
出售	(1)	—	(7)	(8)
匯兌差額	<u>(32)</u>	<u>(44)</u>	<u>(2)</u>	<u>(78)</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2	619	38	1,089
添置	730	—	6	736
折舊	(128)	(75)	(12)	(215)
出售	(1)	—	—	(1)
匯兌差額	<u>46</u>	<u>43</u>	<u>2</u>	<u>91</u>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79	587	34	1,700
添置	66	—	—	66
折舊	(89)	(26)	(5)	(120)
出售附屬公司	(13)	(26)	(3)	(42)
匯兌差額	39	21	2	62
	<u>1,082</u>	<u>556</u>	<u>28</u>	<u>1,666</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u>1,082</u>	<u>556</u>	<u>28</u>	<u>1,666</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88	1,609	295	4,692
累計折舊	(1,685)	(735)	(259)	(2,679)
賬面淨值	<u>1,103</u>	<u>874</u>	<u>36</u>	<u>2,01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63	1,537	286	4,686
累計折舊	(2,434)	(800)	(261)	(3,495)
賬面淨值	<u>429</u>	<u>737</u>	<u>25</u>	<u>1,191</u>
成本	2,874	1,439	229	4,542
累計折舊	(2,442)	(820)	(191)	(3,453)
賬面淨值	<u>432</u>	<u>619</u>	<u>38</u>	<u>1,08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10	1,540	251	5,601
累計折舊	(2,731)	(953)	(217)	(3,901)
賬面淨值	<u>1,079</u>	<u>587</u>	<u>34</u>	<u>1,70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3,745	1,072	165	4,982
累計折舊	(2,663)	(516)	(137)	(3,316)
賬面淨值	<u>1,082</u>	<u>556</u>	<u>28</u>	<u>1,666</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折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609	173	188	54	1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4	83	27	13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3	256	215	67	120

16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貴集團與中國一間政府機關按TOT模式就其污水處理服務訂立服務特許安排，有關安排乃基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的TOT協議(「服務特許協議」)訂立。該服務特許安排涉及貴集團作為經營方(i)根據TOT模式下的安排就污水處理廠(統稱為「該等設施」)支付特定金額；及(ii)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起30年，代表相關政府機關按特定的服務水平經營及維持該等設施，而貴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期按透過定價機制(定義見服務特許協議)訂明的價格就其服務收款。

一般而言，貴集團有權使用該等設施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相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監控及規管貴集團以該等設施須提供的服務範疇，並於服務特許期結束時保留於該等設施內任何剩餘權益的實益權益。

服務特許安排乃由合約及(倘適用)貴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所訂立的補充協議規管，當中列載(其中包括)貴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履約標準、價格調整機制及就於服務特許期結束時將該等設施恢復至特定服務水平而施加於貴集團的具體責任以及仲裁糾紛的安排。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載「服務特許安排」會計政策進一步闡釋，貴集團就服務特許安排支付的代價按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或金融資產(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或是兩者結合的形式(以適用者為準)列賬。

與政府機關訂立的服務特許安排按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兩者結合的形式確認，此乃因為項目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可按保證污水處理量自政府機關收取現金，及按額外污水處理量向政府機關收費的權利。

下表列載貴集團服務特許安排的金融資產組成部分(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的概括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 即期	114,686	236,388	251,359	274,401
— 非即期	1,111,732	986,953	1,153,512	1,221,986
	<u>1,226,418</u>	<u>1,223,341</u>	<u>1,404,871</u>	<u>1,496,387</u>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會受到密切監控，以盡量降低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任何信貸風險。

服務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為未來計費應收款項，主要為就貴集團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中國一間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的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全部被視為擁有低信貸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低，而且對手方財力雄厚，可以在短期內應付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因此，減值撥備限於十二個月預期虧損且金額估計極微。

17 無形資產

	服務特許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614	10	50,624
添置	4,818	—	4,818
攤銷	(1,869)	(5)	(1,874)
匯兌差額	(2,372)	—	(2,37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191	5	51,196
添置	1,688	—	1,688
攤銷	(1,950)	(4)	(1,954)
匯兌差額	(3,248)	—	(3,24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681	1	47,682
添置	10,247	—	10,247
攤銷	(2,008)	—	(2,008)
匯兌差額	3,575	—	3,57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9,495	1	59,496
添置	3,155	—	3,155
攤銷	(863)	(1)	(864)
匯兌差額	2,123	—	2,12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63,910	—	63,91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859	23	55,882
累計攤銷	(5,245)	(13)	(5,258)
賬面淨值	50,614	10	50,6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013	22	58,035
累計攤銷	(6,822)	(17)	(6,839)
賬面淨值	51,191	5	51,1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932	20	55,952
累計攤銷	(8,251)	(19)	(8,270)
賬面淨值	47,681	1	47,682

	服務特許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385	22	70,407
累計攤銷	<u>(10,890)</u>	<u>(21)</u>	<u>(10,911)</u>
賬面淨值	<u>59,495</u>	<u>1</u>	<u>59,496</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76,205	23	76,228
累計攤銷	<u>(12,295)</u>	<u>(23)</u>	<u>(12,318)</u>
賬面淨值	<u>63,910</u>	<u>—</u>	<u>63,91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攤銷於銷售成本內扣除。

貴集團的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未使用的無形資產」）指於污水處理廠升級及擴張階段中（但於其完成前）確認的無形資產。於污水處理廠升級及擴張階段中，當我們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費的權利（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應使用量或已提供服務量而改變時，則無形資產予以確認。貴集團可於完成升級及擴張後，上調用於計算污水處理服務費的處理服務費及基本水量，藉此增加污水處理服務費。因此，於升級及擴張階段確認的無形資產於完成後方可使用。

未使用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貴集團對未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方法為將於各報告期末或存在減值指標的時間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據管理層批准有關服務特許期間的財政預算所作的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貴集團設定適當的預算、預測及控制流程可合理確保資料的準確及可靠程度。管理層憑藉豐富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貴集團根據個別未使用的無形資產所屬的不同污水處理廠審閱有關資產。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未使用的無形資產總值的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使用的無形資產	<u>62</u>	<u>1,618</u>	<u>5,974</u>	<u>5,408</u>

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未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審閱。就減值審閱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釐定，有關計算列入第三級公平值層級輸入數據。該等計算採用就有關服務特許期間的減值審閱而言的業務規劃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

計算未使用的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度處理服務費增長率	1.5%	1.5%	1.5%	1.5%
稅後折現率	8.9%	9.0%	10.2%	9.87%

未使用的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並就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作出調整釐定。就釐定可收回金額所採納的預期年度處理服務費增長率符合貴集團的業務計劃。稅後折現率反映對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有關該資產的特有風險。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減值測試，貴集團認為並不需要計提減值。

未使用的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收回金額	126	3,615	10,624	6,597

未使用的無形資產限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限額	64	1,997	4,650	1,189

貴集團根據年度收益增長率或折現率已經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估計關鍵假設於預測期間因下述合理可能變動而改變，限額將會根據下文所述者減少：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增長率減少0.5%	64	1,085	4,192	258
折現率增加0.5%	14	226	2,912	265

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減值。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消耗品—化學品	<u>440</u>	<u>269</u>	<u>364</u>	<u>370</u>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並無計提存貨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2,507,000港元、22,662,000港元、11,796,000港元、4,716,000港元及7,005,000港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				貴公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16	902	17,168	56,994	—
其他應收款項	2,427	1,891	5,305	5,445	—
預付款項	2,305	2,470	1,816	4,968	2,413
履行建築服務成本	—	5,698	11,837	9,709	—
	<u>5,548</u>	<u>10,961</u>	<u>36,126</u>	<u>77,116</u>	<u>2,413</u>

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通過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為一組及共同評估收回該等款項的可能性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當中計及現時經濟狀況。就與逾期較長、金額重大賬項有關或已知無償債能力或對收款活動無回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則進行個別減值撥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極為微少，是由於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由中國政府部門結欠，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一般而言，貴集團向其客戶授出5至20日的賬期。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816	504	17,147	23,619
31-60日	—	392	19	24,582
61-90日	—	5	—	8,791
超過90日	—	1	2	2
	<u>816</u>	<u>902</u>	<u>17,168</u>	<u>56,99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				
有限制銀行結餘(附註(i))	4,776	4,472	4,785	4,957
流動				
有限制銀行結餘(附註(ii))	—	—	6,580	6,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72	80,214	130,141	199,745
	<u>42,748</u>	<u>84,686</u>	<u>141,506</u>	<u>211,518</u>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

將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為外幣及將外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監控規則及法規。

附註(i)：有關款項為於銀行所持銀行結餘，作為服務特許安排的擔保。有關銀行結餘將於服務特許安排屆滿後解除。

附註(ii)：有關款項指應付票據的有限制銀行結餘(附註24)。

21 股本

貴集團

於往績期間的合併股本指 貴公司及TIL的合併股本。

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每股0.01港元)	<u>38,000,00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每股0.01港元)	<u>1</u>	<u>—</u>

22 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448	—	14,448
匯兌差額	(26,661)	—	(26,6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13)	—	(12,213)
匯兌差額	(38,051)	—	(38,0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64)	—	(50,264)
匯兌差額	42,494	—	42,49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770)	—	(7,770)
匯兌差額	27,080	—	27,080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註冊	(144)	—	(14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1,291)	30,506	29,21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17,875	30,506	48,381

23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借貸—有抵押	700,645	673,939	700,356	743,124
即期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17,479	26,640	48,960	50,750
短期借貸—無抵押	16,716	13,974	19,141	5,787
	<u>734,840</u>	<u>714,553</u>	<u>768,457</u>	<u>799,661</u>

於每個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借貸	5.58%–7.03%	5.00%–6.44%	5.00%	5.00%
長期借貸	5.49%–7.21%	5.39%–6.49%	5.39%–5.90%	5.39%–5.90%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34,195	40,614	68,101	56,537
1至2年	28,114	45,116	58,431	60,671
2至5年	160,580	185,389	230,982	242,580
超過5年	511,951	443,434	410,943	439,873
	<u>734,840</u>	<u>714,553</u>	<u>768,457</u>	<u>799,661</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長期借貸由收取貴集團所產生收益的合約權利及政府就污水處理廠所處地塊所授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結餘與其公平值相若及按人民幣計值。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				貴公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763	31,750	89,838	84,678	—
客戶墊款	3,603	20,182	12	—	—
應付保留金	6,733	6,443	8,608	3,241	—
應付票據	—	—	6,580	6,81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445	27,586	29,024	18,902	8,609
	<u>73,544</u>	<u>85,961</u>	<u>134,062</u>	<u>113,637</u>	<u>8,609</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13,449	4,422	26,364	26,198
31-60日	1,671	4,090	39,257	1,794
61-90日	1,637	1,806	2,226	—
超過90日	14,006	21,432	21,991	56,686
	<u>30,763</u>	<u>31,750</u>	<u>89,838</u>	<u>84,678</u>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上市債務工具。非上市債務工具主要指保本投資，其風險極微。結餘的預期回報為每年2.1%至3.6%，並無固定到期日，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889,000港元除外，其預期年度回報為1.0%至3.7%，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到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投資活動」內作為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一部分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計入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使用相關實體稅務轄區適用稅率按負債法就暫時差異計算得出。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不計及相同稅務轄區內結餘的互相抵銷)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383
計入損益	1,197
匯兌差額	(1,229)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51
於損益扣除	(3,793)
匯兌差額	(1,519)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39
於損益扣除	(9,007)
匯兌差額	1,227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59
於損益扣除	(9,367)
匯兌差額	530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u>4,422</u>

(b) 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香港(國際 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 第12號確認的 資產暫時差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3,207
於損益扣除	16,938
匯兌差額	(3,381)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64
於損益扣除	13,381
匯兌差額	(5,457)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688
於損益扣除	12,652
匯兌差額	6,290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30
於損益扣除	607
匯兌差額	3,718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u>107,9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十二個月以上可收回	3,793	9,007	—	—
— 於十二個月內可收回	22,558	12,032	13,259	4,422
	<u>26,351</u>	<u>21,039</u>	<u>13,259</u>	<u>4,422</u>
遞延稅項負債				
— 於十二個月以上應付 或結付	76,764	84,688	103,630	107,955
	<u>76,764</u>	<u>84,688</u>	<u>103,630</u>	<u>107,955</u>
遞延稅項資產	26,351	21,039	13,259	4,422
遞延稅項負債	(76,764)	(84,688)	(103,630)	(107,955)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50,413)</u>	<u>(63,649)</u>	<u>(90,371)</u>	<u>(103,533)</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因未確認稅項虧損所承受的估計稅項影響約為15,985,000港元、16,097,000港元、16,303,000港元及7,683,000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並無屆滿日期	2,985	3,144	4,601	5,789
於一年內屆滿	—	1,965	438	384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屆滿	13,000	10,988	11,264	1,510
	<u>15,985</u>	<u>16,097</u>	<u>16,303</u>	<u>7,683</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派盈利總額分別約為151,807,000港元、202,063,000港元、267,039,000港元及296,961,000港元，因為董事認為撥回相關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而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

27 重大非控股權益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為TECO。TECO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於往績期間一直沒有業務活動。其他非流動資產代表就建築TECO的附屬公司一間污水處理廠並不可變動而產生的成本。該處理廠已轉回予中國政府，所產生的成本可向中國政府收回。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7,624	44,575	47,907
負債總額	<u>(87,925)</u>	<u>(86,724)</u>	<u>(90,738)</u>
	<u>(40,301)</u>	<u>(42,149)</u>	<u>(42,831)</u>

收益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1,804)	(2,200)	(52)
其他全面收益	<u>(560)</u>	<u>463</u>	<u>(803)</u>

現金流量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11)</u>	<u>42</u>	<u>12</u>

上述資料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款項。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794	62,729	80,559	19,456	29,362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2,647	2,210	2,223	706	984
財務收入	(296)	(429)	(641)	(148)	(347)
融資成本	50,975	42,833	42,108	13,349	14,906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溢利	(8,295)	(2,968)	(17,932)	(766)	(5,5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 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401)	(1,540)	(913)	(675)	(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淨額	(52)	(118)	(7)	—	—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的收益	—	—	—	—	(144)
未變現匯兌差額	(904)	409	2,943	1,761	2,4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03,468	103,126	108,340	33,683	41,143
存貨(增加)/減少	(211)	171	(95)	(2)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6,723	(4,214)	(24,488)	(50,733)	(44,096)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96,533)	(77,120)	(85,474)	28,268	(38,85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3,990)	476	(2,650)	604	7,754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	—	(6,58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0,022	18,989	45,292	(12,219)	(1,344)
與其他關聯公司的結餘 (減少)/增加	(4)	6	133	128	(14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減少)/增加	(829)	(388)	1,231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u>48,646</u>	<u>41,046</u>	<u>35,709</u>	<u>(271)</u>	<u>(35,542)</u>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本節列載於所呈列各年度／期間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及變動的分析。

	應付 TCB款項 千港元	應付 LGB (HK) 款項 千港元	短期借款 千港元	長期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3,355	—	22,509	686,801	1,242,665
現金流量	3,150	—	(4,928)	64,349	62,571
未變現匯兌差額	(2,023)	—	—	—	(2,023)
貨幣換算差額	—	—	(865)	(33,026)	(33,89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4,482	—	16,716	718,124	1,269,322
現金流量	—	856	(1,751)	29,469	28,574
轉讓債務(附註30(c))	(534,482)	534,482	—	—	—
未變現匯兌差額	—	(177)	—	—	(177)
貨幣換算差額	—	—	(991)	(47,014)	(48,00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35,161	13,974	700,579	1,249,714
現金流量	—	55,397	4,074	(384)	59,087
未變現匯兌差額	—	5,181	—	—	5,181
貨幣換算差額	—	—	1,093	49,122	50,21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95,739	19,141	749,317	1,364,197
現金流量	—	59,138	(14,122)	17,749	62,765
轉讓債務(附註32)	—	(55,283)	—	—	(55,2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160)	—	—	(160)
未變現匯兌差額	—	2,850	—	—	2,850
貨幣換算差額	—	—	768	26,808	27,57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602,284	5,787	793,874	1,401,945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35,161	13,974	700,579	1,249,714
現金流量	—	263	3,190	—	3,453
未變現匯兌差額	—	1,805	—	—	1,805
貨幣換算差額	—	—	140	6,830	6,97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	537,229	17,304	707,409	1,261,942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有以下發展中污水處理廠升級及擴充工程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76,047	18,229	200,530	193,992

上述承擔涉及服務特許安排，其將分類為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或無形資產。

(b) 租賃承擔

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62	837	717	1,209
一至兩年	—	122	30	317
	<u>762</u>	<u>959</u>	<u>747</u>	<u>1,526</u>

30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管理層認為下列實體／人士為貴公司之關聯方及於往績期間與貴集團有交易。

名稱	關係
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	二零一六年五月前為直接控股公司，此後為關聯公司
LGB (Malaysia) Sdn. Bhd.	最終控股公司
LGB Group (HK) Limited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中介控股公司
天津大馬南方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Taliworks (Sichuan)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該等實體於往績期間由控股股東控制。

(a) 除了該等合併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天津大馬南方環保工程 有限公司管理費收入 (附註)	1,091	1,074	1,112	359	750
支付予TCB的利息開支	806	372	—	—	—
支付予LGB (HK)的利息 開支	—	437	809	266	268
支付予TCB的顧問費 開支	<u>635</u>	<u>393</u>	<u>—</u>	<u>—</u>	<u>—</u>

管理費、利息開支及顧問費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收取。

附註：管理費收入已於上市前停止。

(b)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款項

以下該等結餘按攤銷成本計量、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將於上市前結算。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以下結餘代表於往績期間的最高結餘。

貨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人民幣	12,869	11,893	15,862	18,906
港元	2,100	2,100	2,100	2,135
總計	<u>14,969</u>	<u>13,993</u>	<u>17,962</u>	<u>21,041</u>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貨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人民幣	<u>4,771</u>	<u>4,467</u>	<u>4,780</u>	<u>—</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貨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人民幣	<u>6</u>	<u>13</u>	<u>146</u>	<u>—</u>

(c) 應付TCB/LGB (HK) 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LGB (HK) (為買方) 與TCB (為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CB同意出售及LGB (HK) 同意購買TIL的全部股權。根據交易，TIL結欠TCB的所有尚未償還結餘已轉讓予LGB (HK)。

該等結餘按攤銷成本計量、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除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款項分別為1,600,000美元(約12,402,000港元)、1,600,000美元(約12,410,000港元)、1,600,000美元(約12,502,000港元)及1,600,000美元(約12,557,000港元)按年利率6.5%計息外，餘下結餘為免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全部屬非貿易性質的結餘已撥充資本。

貨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美元	507,612	508,752	564,358	578,370
港元	13,339	13,339	13,339	13,339
人民幣	3,769	2,747	6,650	2,899
馬來西亞令吉	3,506	4,320	4,716	6,929
新加坡元	6,256	6,003	6,676	747
總計	<u>534,482</u>	<u>535,161</u>	<u>595,739</u>	<u>602,284</u>

(d)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以下結餘按攤銷成本計量、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 千港元
港元	2,178
31 貴公司累計虧損變動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期內虧損	— (8,37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8,374)

32 出售附屬公司

TIL(為賣方)及LGB(HK)(中間控股公司,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IL同意出售及LGB(HK)同意購買TIL所持Taliworks Eco Pte Ltd(「TECO」)70%股權。作為代價,LGB(HK)同意向TIL支付1新加坡元作為現金代價(由訂約方參考TECO虧損淨額狀況而釐定);及於同日與TIL及TECO訂立更替契據,據此完全及無條件承擔TECO結欠TIL的所有負債約55,283,000港元。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妥善及依法完成及結付,導致股本增加30,506,000港元,其作為資本注資入賬,於貴集團股本確認資本儲備。

交易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4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804)
應付TIL款項	(55,283)
應付LGB(HK)款項	(160)
負債淨額	(41,736)
加:非控股權益	12,521
減:匯兌儲備	(1,291)
股本儲備	(30,506)
銷售所得款項—已收現金	—
減: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76)

33 其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發生：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後，貴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LGB (HK)、Sparkle Century及貴公司訂立貸款轉讓契據，據此LGB (HK)將貴公司結欠LGB (HK)的貸款(「LGB HK股東貸款」)轉讓予Sparkle Century，代價是Sparkle Century承諾按上述LGB HK股東貸款的相同條款向LGB (HK)償還一筆等額款項。進行上述貸款轉讓後，貴公司結欠Sparkle Century約591.0百萬港元，而Sparkle Century則結欠LGB (HK)約591.0百萬港元。同日，Sparkle Century將貴公司結欠其的股東貸款591.0百萬港元資本化，以換取貴公司向Sparkle Century發行及配發90,000股新股份。執行上述資本化後，貴公司仍由Sparkle Century全資擁有。
- (c) 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股東決議案及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建議提呈發售貴公司股份而進賬後，貴公司將向其現有股東發行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749,900,000股額外股份。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載於下文旨在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發生。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建議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並作出以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建議股份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LGB Group (HK) 應付 Limited款項 資本化 (附註3)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0.6港元	205,909	119,374	590,962	916,245	0.92
根據發售價每股0.8港元	205,909	165,374	590,962	962,245	0.96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按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269,819,000港元而得出，並已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63,910,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以發售價每股股份0.6港元及每股股份0.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約8.4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已於往續期間在損益入賬)，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載述)。
- (3) 根據重組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本集團應付LGB Group (HK) Limited (「**LGB (HK)**」) 款項的未清償結餘591.0百萬港元已由LGB (HK)轉讓予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Sparkle Century Group Limited (「**Sparkle Century**」)。同日，Sparkle Century將全部未清償金額資本化，以換取本公司發行90,000股新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一段所載之調整後及根據1,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計算得出，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載述)。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達力環保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達力環保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的建議股份發售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建議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

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

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付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為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告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布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被所需的過半數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有關認股權證的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

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該職位或職務收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

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

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之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布前或當時可按下述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出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可於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在餘下任期替任所罷免核數師。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

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則在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後剩餘的盈餘資產應按股東就股份所持的繳足股本比例分別由彼等瓜分；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受限於可能根據特殊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

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

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布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政司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初始認購人獲發行及配發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有關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Sparkle Century，此後，本公司由Sparkle Century擁有100%。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代名人White Empire收購TI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i) Sparkle Century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及(ii) 9,999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Sparkle Century及入賬列作繳足。
- (c) 為結付本公司結欠Sparkle Century的未償還債務，9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Sparkle Century及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議決，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各增設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00,000,000股股份將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9,000,00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f) 除根據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g)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7,499,0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作以按面值繳足749,90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或按彼等指示者)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以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

據股份發售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及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的資金須以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TIL (為賣方)及LGB (HK) (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關於買賣Taliworks Eco Pte. Ltd.的70,000股股份的協議，據此LGB (HK)向TIL收購TECO的70,000股股份；
- (b) TIL、LGB (HK)及TECO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更替契據，據此LGB (HK)同意承擔TECO結欠TIL的所有負債；

- (c) LGB (HK) (為賣方)、White Empire (為買方)、本公司、Sparkle Century 及 TIL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關於 Tali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據此，White Empire 向 LGB (HK) 收購 TIL 的 100 股股份；
- (d) White Empire 及 LGB (HK)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關於 TIL 的 100 股股份由 LGB (HK) 轉讓至 White Empire；
- (e) TIL、LGB (HK)、本公司、White Empire 及 Sparkle Century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承擔 TIL 結欠 LGB (HK) 的若干債務；
- (f) LGB (HK)、Sparkle Century 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轉讓契據，據此 LGB (HK) 同意將本公司結欠 LGB (HK) 的若干債務轉讓予 Sparkle Century；
- (g) Sparkle Century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確認契據，據此，Sparkle Century 確認(其中包括)其對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彌償、利息、虧損或損失的申索；
- (h) 不競爭契據；
- (i) 彌償契據；
- (j) 本公司、Robert Tan Chung Meng、創富融資及保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達力環保有限公司之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k) 本公司、Fit Source Holdings Limited、創富融資及保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達力環保有限公司之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l)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登記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ilenviro.com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二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CS Lim 先生 (附註1)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 Sparkle Century由LGB (HK)全資擁有，LGB (HK)則由LGB (Malaysia)、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分別擁有70%、25%及5%。LGB (Malaysia)由CM Lim先生、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分別擁有30.40%、30.40%、10.43%、10.43%、10.43%、5.41%及2.50%。基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Sparkle Century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CS Lim先生	Sparkle Century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CS Lim先生	LGB (HK)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CS Lim先生	LGB (Malaysia)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6,080	60.8%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CM Lim先生 (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LGB (Malaysia)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LGB (HK)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Sparkle Century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Lee Li May 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Cheong Sze Theng 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LGB (Malaysia) 實益擁有 LGB (HK)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0%，LGB (HK) 實益擁有 Sparkle Century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GB (Malaysia) 及 LGB (HK) 各自被視作或當作於 Sparkle Century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parkle Century 由 LGB (HK) 全資擁有，LGB (HK) 則由 LGB (Malaysia)、CM Lim 先生及 CS Lim 先生分別擁有 70%、25% 及 5%。LGB (Malaysia) 分別由 CM Lim 先生、CS Lim 先生、Lim Shiak Ling 女士、Lim Ai Ling 女士、Lim Siew Ling 女士、Geh Sok Lan 女士（亦稱為 Goay Sook Lan 女士）及 Lim Wang Ling 女士分別擁有 30.40%、30.40%、10.43%、10.43%、10.43%、5.41% 及 2.50%。由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M Lim 先生及 CS Lim 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 Sparkle Century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e Li May 女士為 CM Lim 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 CM Lim 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 7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eong Sze Theng 女士為 CS Lim 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 CS Lim 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 7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附屬公司 名稱	身份／權益 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Ishimaru Chikashi	TIBI	實益擁有人	60,000	30%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TIBI 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正在進行清盤程序。其於往績期間並無營運及業務。Ishimaru Chikashi 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彼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擁有 10% 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對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等任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各董事有權收取各自的基本薪金。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支付予董事(以董事身份)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384,000港元、779,000港元、1.4百萬港元及589,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1.4百萬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非執行董事	
CS Lim 先生	130,000
執行董事	
Wong Kok Sun 先生	1,1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于文先生	130,000
Hew Lee Lam Sang 先生	130,000
譚家熙先生	130,000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或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時為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其可釐定的數目的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除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或因該100,0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藉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1%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

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若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a) 除上文所述外，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

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生下文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彼等認為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

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干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附註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透過書面決議案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LGB (Malaysia)、LGB (HK)、Sparkle Century、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統稱「彌償人」)已根據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訂立或正在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事項、事宜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
- (b) 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身故而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而產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基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條文或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其他類似法例而現時或今後需支付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 (c) 任何性質的處罰、申索、行動、要求、訴訟、行動、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行政或其他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該等費用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涉及(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之任何行動、不履行、忽略、事件或其他事項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屬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任何性質)；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有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違規」所披露的違規事件)而可能被施加或須蒙受或承擔，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該等負債計提撥備、儲備或準備者(如有)除外；及
- (d)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實施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的任何責任；

然而，彌償人不會就(其中包括)下述者根據彌償契據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具體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或責任；或
- (c)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後直至及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或責任。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業務—法律違規」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具威脅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我們同意向保薦人支付4.8百萬港元的費用，費用純粹與保薦人以其保薦人身份提供的服務有關。

4. 開辦費用

估計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研究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Appleby、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預計就上市產生的開支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d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ee)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i)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Appleby、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各自概無：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及
 - (v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各自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
- (c) 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
- (f)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刊發的灼識諮詢報告；
- (g)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刊發的報告；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k) 公司法；及
- (l) 購股權計劃。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